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ENCI ELECTRIC MACHINERY CO.,LTD.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SENCI[®]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
HUAXI SECURITIES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以及与其有亲属关系的股东艾利、谢安源、艾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艾纯控制的法人股东神驰实业、神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公司股东和邦集团、曜业投资、庆聚咨询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建春、陈跃兴、刘国伟、李玉英、魏华、刘吉海、宣学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5、公司股东艾纯、艾利、神驰实业、神驰投资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安源、艾刚、钟建春、陈跃兴、刘吉海、宣学红承诺：若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p>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因素。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以及与其有亲属关系的股东艾利、谢安源、艾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艾纯控制的法人股东神驰实业、神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和邦集团、曜业投资、庆聚咨询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建春、陈跃兴、刘国伟、李玉英、魏华、刘吉海、宣学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公司股东艾纯、艾利、神驰实业、神驰投资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安源、艾刚、钟建春、陈跃兴、刘吉海、宣学红承诺：若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增持，最后是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股份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应不低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资金的20%（税后）。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应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薪酬的20%（税后）。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期限，拟定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次日启动回购，并应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两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5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及时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相关增持计划应明确增持方式、增持数量、增持价格和增持期限。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披露之次日启动增持计划。

如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为由拒绝实施《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上市3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纯、艾利、神驰投资、神驰实业分别承诺：

“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2年内，本人/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

本人/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

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若投资者在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缴款后至退款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如果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10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存在已公开发售股票或转让原限售股及其派生股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回购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票并加算股票发售或转让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律师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律师将依生效的司法判决或仲裁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本公司在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相关承诺的主要约束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3) 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其他股东道歉；

(2)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取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有持股）；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如有持股）；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取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

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老股转让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667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667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

（二）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1、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发行价格及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结合本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与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

2、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将提高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三）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后，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按其原持股数量等比例进行发售，其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

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超过部分由其他满足条件的股东按其原持股数量继续进行等比例发售。

（四）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老股转让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比例为老股转让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余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艾纯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47.73%股份，通过神驰投资和神驰实业间接控制35.86%股份，合计控制83.59%股份。艾纯先生持股比例较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计划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

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监事会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对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机制如下：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对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一）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通用机械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小型发电机和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其中，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外销比例分别为98%、87%、88%和86%，小型发电机虽然主要面向国内厂商，但下游厂商向发行人采购小型发电机的目的主要也是用于生产外销为主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可以作为备用电源为家庭、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领域应急发电，同时还可以作为移动电源，在需要移动作业的行业如船舶用电、石油开采、工程抢修、军事等领域提供电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直接相关。报告期内，世界经济总体保持温和增长态势，但金融危机之后的结构调整还没有结束，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容易受到美国量化宽松政策退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给发行人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从业企业数量多，未来行业整合和产业集中的空间大，行业内竞争方式正在逐渐从此前的价格竞争转变为以品牌、技术为主导的差异化竞争。发行人具备小型电机及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国内和国际的营销网络布局已相对完善，报告期内自主品牌的销售比例不断提升，未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但是在行业的整合和集中过程中，发行人仍然可能面临现有竞争对手和行业新进入者挑战的风险。

（三）现有产品结构集中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现阶段核心产品为小型发电机和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最近三年及一期，小型发电机和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3.57%、83.28%、76.26%和72.88%，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

行人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电机类产品如起动电机、数码变频电机、车用发电机、增程器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终端设备如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电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水泵等均已逐步推入市场，并已形成一定的销售收入。上述产品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过于集中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和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集中，如现有核心产品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大幅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而新产品尚未形成一定销售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海外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海外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由于国际政治、法律、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都可能给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以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的主要出口国美国为例，目前美国对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尽管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针对该产品设定了许多技术壁垒。美国自1997年起施行EPA认证，针对非道路点燃式小型发动机实施尾气排放认证。近年来尾气排放认证趋严，2012年EPA开始强制执行三阶段排放标准，出口到美国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必须通过上述认证，获得EPA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

因此，如果未来主要海外市场对相关产品的生产准入管理、排放标准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占比分别为52.72%、34.89%、43.62%和43.39%，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具体体现为：1、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2、人民币贬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因人民币兑美元汇

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963.59万元、82.33万元、966.84万元和341.35万元。2015年以来，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上升趋势，汇兑收益增厚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但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的贬值趋势发生逆转，将对发行人的国外业务拓展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00.99万元、650.06万元、1,049.66万元和318.6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58%、37.00%、21.17%和11.30%，波动较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为扶持产业发展和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重庆市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发行人作为重庆市的优势企业，有望获得地方政策的长期支持。

尽管如此，如果未来相关鼓励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净利润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中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下属的重庆地区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凯机电、神驰进出口企业所得税按15%所得税率缴纳。该政策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未来若国家调整相关优惠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72%、34.89%、43.62%和43.39%，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享受15%或17%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八）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直接持有发行人47.73%的股份，并通过神驰投资、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18.18%、17.6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83.59%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艾纯仍将处于控股地位，能够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作出合理决策；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各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九）产能扩大导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增加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能10万台/年；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通用汽油机产能90万台/年。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提升发行人在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规模优势。但是，若未来我国和发行人主要销售市场的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出现预料之外的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新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及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发行人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发行人业绩，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严格把控；发行人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2、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随着项目的建成和产能的逐步释放，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发行人未来将加强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3、完善公司治理，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各项制度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5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7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8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0
六、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13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4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14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1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43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5
三、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46
四、财务风险	47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4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概况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7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7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0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9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22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7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8

六、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78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85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8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87
二、同业竞争	18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90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98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8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1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5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1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8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18
二、公司三会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8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5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5
五、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3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7

一、财务报表	23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7
四、分部信息	271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71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1
七、主要税项情况	27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74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275
十一、现金流量	277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77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77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8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8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2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34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33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9
一、公司发展战略	339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发展计划.....	339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1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342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	34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4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4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4
一、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6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6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65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5
五、上市后三年的股利政策	36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71
二、重要合同	37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5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75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 仲裁	37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2
四、审计机构声明	383
五、验资机构声明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386

一、备查文件386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 和时间38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神驰机电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驰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鑫鑫机械厂	指	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的前身重庆北碚鑫鑫机械厂
安来动力	指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神驰	指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凯米尔	指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新电装	指	重庆神驰新电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
神凯机电	指	重庆神凯机电有限公司，2016年由重庆神驰新电装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枫火机械	指	重庆市北碚区枫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神驰通用	指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神驰进出口	指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神驰投资	指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神驰实业	指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神驰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底更名而来，为发行人股东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庆聚投资	指	重庆庆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
庆聚咨询	指	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由重庆庆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为发行人股东
曜业投资	指	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神驰光学	指	重庆神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重光实业	指	重庆重光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由重庆神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拓冬汽车	指	重庆拓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神驰农机	指	重庆神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五谷进出口	指	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神驰科技	指	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

北泉面业	指	重庆北泉面业有限公司
五谷通用	指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神驰奥特莱斯	指	重庆神驰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可机电	指	重庆百可机电有限公司
绵阳欣玥	指	绵阳欣玥商贸有限公司
美国百利通、BS	指	Briggs & Stratton Power Products Group LLC
Generac	指	Generac Power Systems, 为美国通用机械制造厂商
Pramac	指	Pramac, 为意大利通用机械制造厂商
CPI	指	Central Purchasing LLC/Harbor Freight Tools
AMICO	指	Amico Power Co.,LTD
ETQ	指	Eastern Tools & Equipment, INC
SMARTER	指	Smarter Tools INC.
唯远实业	指	重庆唯远实业有限公司
星诺电气	指	无锡星诺电气有限公司
阿波罗机电	指	浙江阿波罗机电有限公司
南方泵业	指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尔汉字	指	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	指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康思特	指	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农业	指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润通动力	指	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通用	指	重庆三鼎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华康/重庆华康/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3,667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老股发售/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
专业术语		
电机	指	一种利用电和磁的相互作用实现能量转换和传递的电磁机械装置，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经济领域
通用动力	指	除车用、航空用以外的非道路用汽油或柴油发动机
通用机械、通机	指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是指使用通用动力作为驱动源的机械设备，包括：发电机组、园林机械、小型工程机械及空压机、电焊机、高压清洗机及扫雪机等
OEM	指	英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ODM	指	英文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指厂商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销售时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有限元数值分析	指	一种对真实物理系统进行仿真模拟的数学建模方法，通过该方法，设计者可模拟拉伸、弯曲、扭转、抗疲劳等力学实验，从而求解在不同条件下任意部位的变形、应力、应变分布、内部能量变化及极限破坏等情况。电机

		行业通常使用此方法对产品的结构和工艺设计进行优化
温升	指	电子电气设备中的各个部件高出环境的温度。导体通流后产生电流热效应，随着时间的推移，导体表面的温度不断地上升直至稳定。上升的温度中超过周围空气的温度（环境温度）的这一部分温度称为温升，温升的单位为开氏（K）
缸头	指	发动机气缸盖
波形畸变率	指	在理想状况下，电压波形应是周期性标准正弦波，实际发电过程中由于非线性阻抗的存在使得实际的电压波形偏离正弦波，这种现象称为电压正弦波形畸变，电压波形畸变的程度用电压正弦波畸变率来衡量，也称电压谐波畸变率
励磁	指	向发电机或者同步电动机定子提供定子电源的装置。根据直流电机励磁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他励磁，并励磁，串励磁，复励磁等方式。直流电机转动过程中，励磁通过控制定子的电压使其产生的磁场变化，改变直流电机的转速，因此改变励磁同样起到改变转速的作用
电控技术	指	电力电子控制技术的统称
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	指	ISO/TS16949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的特殊要求，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公司采用此体系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质量管理
PSI	指	英文全称为Pounds per Square Inch，即“磅/平方英寸”，压力单位
CC	指	英文全称为Cubic Centimeter，即“立方厘米”，容积单位
IGBT模块	指	由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芯片）与FWD（续流二极管芯片）通过特定的电路桥接封装而成的模块化半导体产品，封装后的IGBT模块直接应用于变频器上
SPWM	指	英文全称为Sinusoidal Pulse Width Modulation，正弦波脉冲宽度调制，通过改变调制波的频率和幅值可调节逆变电路输出电压的频率和幅值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NCI ELECTRIC MACHINER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62661737A
法定代表人	艾纯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00708
联系电话	023-88027304
传真号码	023-88028692
互联网地址	www.senci.cn
电子邮箱	dsh@senci.cn
经营范围	生产、研制、销售：发电机，起动机，电机，汽油机零部件，电动工具，电动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3日，神驰有限全体股东艾纯、艾利和神驰投资一致同意以神驰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7,708,150.69元为基准，按1:0.5327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2）73号）。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09000005763），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依托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优势，向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延伸，形成了从零部件到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起步于小型发电机业务，经过 20 余年的积累，产销规模多年位居行业前列，主要客户包括本田、雅马哈、意大利 Pramac、隆鑫通用、润通动力、力帆股份、泰豪科技等国内外知名通机生产厂商。下游厂商采购本公司生产的小型发电机主要用于组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小型发电机是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最为核心的零部件之一，在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成本构成中约占 30% 的比重。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120 万台小型发电机的生产能力，所生产的小型发电机中，约 15% 用于本公司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整机配套，其余用于对外销售。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是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另一主要来源。公司初期通过为世界领先的通机品牌 BS、Generac、Pramac 等提供 OEM/ODM 服务，积累了大量先进的生产、管理以及技术经验。2012 年以来，依托在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零部件方面的研发、制造优势，公司开始实施 OEM/ODM 与自主品牌扩展并重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终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479.67 万元、7,199.51 万元、9,191.57 万元和 5,359.77 万元，分别占同期终端产品销售收入的 8.58%、29.35%、27.94% 和 32.50%。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北美、欧洲、亚洲等主流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和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并在美国以及迪拜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专职负责美国及中东市场的拓展。根据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公司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出口量排名靠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在全部出口企业中分别位列第 9 位、第 17 位、第 11 位。

通用汽油机业务未来几年有望成长为公司支柱性业务之一。通用汽油机是为通用机械提供动力的核心部件，也是公司未来终端类业务做强做大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大对通用汽油机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形成 AP、SC 两个系列产品，并正在研制性能更优的 SV 系列产品。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13 万台通用汽油机

的生产能力，由于生产规模有限，优先用于自产终端类产品配套，对外销售规模较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通用汽油机销量（包含自用和外销）分别为7.69万台、10.72万台和14.00万台。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增加三条通用汽油机生产线，并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最终形成年产90万台通用汽油机的生产能力，将有效缓解公司通用汽油机产能不足的局面，并带来可观的增量收入。

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依托在电机、通用汽油机产品上的研发、制造优势，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终端类产品市场，加大对高压清洗机、水泵、电焊机等多样化终端产品的研发投入、市场推广力度。最近三年及一期，除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以外的其他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3%、5.82%、10.52%、14.10%，上升趋势明显。未来，前述新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3%；此外艾纯先生还分别持有神驰投资98%的股权和神驰实业90%的股权，神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8%；神驰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44.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艾纯先生直接控制并通过神驰投资和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公司合计83.59%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艾纯，男，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毕业，硕士学历，重庆市北碚区工商联副主席。1988年2月至1990年1月就职于重庆市江北机械厂；1990年1月至2005年任重庆市北碚区万里蓄电池经营部经理；1994年6月至2004年5月任鑫鑫机械厂厂长；2004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神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333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788.43	88,866.49	88,598.06	88,402.55
流动资产	55,410.32	52,052.79	53,275.39	58,952.12
非流动资产	36,378.11	36,813.70	35,322.67	29,450.42
负债总额	52,045.09	51,953.19	56,636.62	57,429.38
流动负债	40,428.97	40,875.43	46,358.60	44,249.93
非流动负债	11,616.12	11,077.77	10,278.02	13,179.45
股东权益	39,743.34	36,913.29	31,961.44	30,97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743.34	36,913.29	31,961.44	30,973.1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3,599.38	70,072.68	65,048.79	83,703.87
营业利润	2,809.78	4,627.17	1,309.04	3,411.71
利润总额	3,258.35	5,993.48	2,174.34	4,902.02
净利润	2,820.31	4,957.42	1,757.13	3,99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31	4,957.42	1,757.13	3,991.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46.65	8,770.00	4,109.35	4,17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9.66	-953.53	-5,219.14	2,58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13.85	-4,846.46	-4,089.22	4,99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16	3,158.33	-5,196.23	11,690.43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7	1.27	1.15	1.33

速动比率	1.07	0.99	0.81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80	56.65	60.27	6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70	58.46	63.93	64.9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3	0.92	0.41	0.48
每股净资产（元）	3.61	3.36	2.91	2.8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货周转率（次）	2.10	4.06	3.62	5.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3.24	3.04	3.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82.72	7,294.35	3,395.98	6,792.49
利息保障倍数	7.21	5.61	2.78	3.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0	0.80	0.36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9	-0.47	1.06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667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证编号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0,000	2016-500109-38-03-014706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6,000	2016-500109-38-03-014705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6,000	2016-500109-38-03-014703
合计		27,409	22,0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5）股份登记费用	【】万元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	--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纯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电话：023-88027304

传真：023-88028692

联系人：谢安源、李举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6226708

保荐代表人：陈军、邹明春

项目协办人：唐澳

项目组成员：何猛、杨鑫、张济亮、徐洋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熊昭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平安财富中心10楼1001-1003室

电话：023-86798588

传真：023-86798722

经办律师：周媛、黄冬梅、雷美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广明、周平

（五）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广明、周平

（六）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翔龙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22层

电话：023-63851614

传真：023-638709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赖莉、张世平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0420525060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小型发电机和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其中，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外销比例分别为98%、87%、88%和86%，小型发电机虽然主要面向国内厂商，但下游厂商向发行人采购小型发电机的目的主要也是用于生产外销为主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可以作为备用电源为家庭、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领域应急发电，同时还可以作为移动电源，在需要移动作业的区域如船舶用电、石油开采、工程抢修、军事等领域提供电能。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直接相关。报告期内，世界经济总体保持温和增长态势，但金融危机之后的结构调整还没有结束，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容易受到美国量化宽松政策退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给发行人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从业企业数量多，未来行业整合和产业集中的空间大，行业内竞争方式正在逐渐从此前的价格竞争转变为以品牌、技术为主导的差异化竞争。发行人具备小型电机及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国内和国际的营销网络布局已相对完善，报告期内自主品牌的销售比例不断提升，未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但是在行业的整合和集中过程中，发行人仍然可能面临现有竞争对手和行业新进入者挑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现有产品结构集中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现阶段核心产品为小型发电机和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最近三年及一期，小型发电机和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3.57%、83.28%、76.26%和72.88%，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电机类产品如起动电机、数码变频电机、车用发电机、增程器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终端设备如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电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水泵等均已逐步推入市场，并已形成一定的销售收入。上述产品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过于集中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和推广，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集中，如现有核心产品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大幅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而新产品尚未形成一定销售规模，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电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原料，包括钢材、漆包线等；通用汽油机及终端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零部件，如油箱、机架、曲轴箱体、曲轴端盖、化油器等；零部件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材、铝材等。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有效降低了发行人及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但是，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一）海外销售市场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海外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由于国际政治、法律、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等，都可能给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以发行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的主要出口国美国为例，目前美国对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尽管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针对该产品设定了许多技术壁垒。美国自1997年起施行EPA认证，针对非道路点燃式小型发动机实施尾气排放认证。近年来尾气排放认证趋严，2012年EPA开始强制执行三阶段排放标准，出口到美国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必须通过上述认证，获得EPA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

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海外销售市场相关产品的生产准入管理、排放标准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现有主要海外客户如CPI、BS、PRAMAC均为国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且与发行人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资信风险较小，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影响发行人海外客户信用，对发行人经营特别是应收账款收回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在充分维护现有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仍将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客户，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对新的海外客户资信情况调查评估不准确、不充分，海外客户可能拖欠支付货款、无故拒收货物、贸易欺诈、破产倒闭，从而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占比分别为52.72%、34.89%、43.62%和43.39%，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具体体现为：（1）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发行人

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2）人民币贬值将给发行人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963.59万元、82.33万元、966.84万元和341.35万元。2015年以来，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上升趋势，汇兑收益增厚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但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的贬值趋势发生逆转，将对发行人的国外业务拓展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280.31万元、21,559.48万元、21,714.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2%、33.14%、和30.99%，较为稳定。发行人根据客户实力及历史交易记录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预计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客户资信情况突然恶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00.99万元、650.06万元、1,049.66万元和318.6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58%、37.00%、21.17%和11.30%，波动较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为扶持产业发展和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重庆市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发行人作为重庆市的优势企业，有望获得地方政策的长期支持。

尽管如此，如果未来相关鼓励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净利润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中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下属的重庆地区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15%所得税率缴纳。该政策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相关优惠政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72%、34.89%、43.62%和43.39%，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享受15%或17%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9.92%。完成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显著地增加发行人的净资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须一定周期，发行人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直接持有发行人47.73%股份，并通过神驰投资、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18.18%、17.68%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83.59%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艾纯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将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作出合理决策；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各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

人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扩大引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增加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能10万台/年；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通用汽油机产能90万台/年。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提升发行人在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规模优势。但是，若未来我国和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出现预料之外的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新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18,003.96万元。按现行会计政策，募集投资资金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约1,404.27万元。在项目刚建成未达产之前或者项目如出现短期产销进展不顺利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压力。特别是非生产性的研发中心项目，虽然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长期经营绩效，但预计在项目建成后很长时间内都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直接影响。此外，较长时间内，如果项目投产后的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NCI ELECTRIC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艾纯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00708
联系电话	023-88027304
传真号码	023-88028692
互联网地址	www.senci.cn
电子信箱	dsh@senci.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3日，神驰有限全体股东艾纯、艾利和神驰投资一致同意以神驰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7,708,150.69元为基准，按1:0.5327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2）73号）。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09000005763），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纯	7,000.00	7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神驰投资	2,000.00	20.00
3	艾利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有关各发起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艾纯、艾利和神驰投资。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艾纯除持有神驰有限 70% 的股权外，还持有神驰科技 90%、北泉面业 90%、曜阳置业 60%、神驰投资 98%、神驰光学 51%、拓冬汽车 5% 的股权。

艾利除持有神驰有限 10% 的股权外，还持有神驰科技 10%、北泉面业 10%、曜阳置业 10% 的股权。

神驰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神驰有限 20% 的股权。

艾纯、艾利持有的除神驰有限、神驰投资以外的其他公司中，神驰科技、曜阳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北泉面业主要从事挂面的生产、销售，神驰光学主要从事光学仪器生产、销售，拓冬汽车未开展具体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时承继了神驰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业务，主要资产为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产、货币资金、存货、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等。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业务为小型发电机及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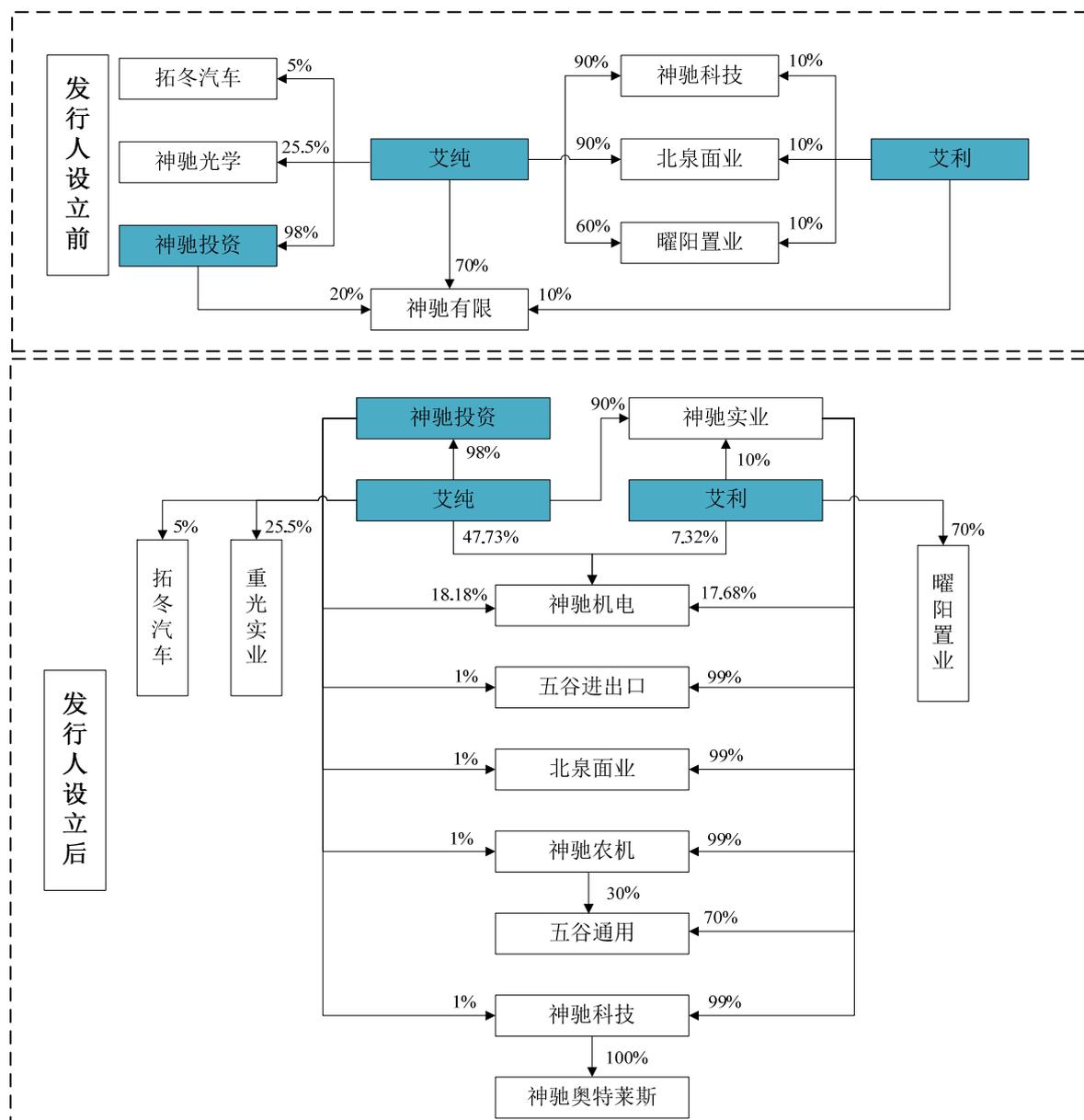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纯、艾利和神驰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艾纯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47.73% 的股权外，还持有神驰实业 90%、神驰投资 98%、重光实业 25.50%、拓冬汽车 5% 的股权。

艾利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 的股权外，还持有神驰实业 10%、曜阳置业 70% 的股权。

神驰投资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18.18% 的股权外，还持有神驰科技 1%、北泉面业 1%、神驰农机 1%、五谷进出口 1% 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艾纯、艾利、神驰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后，艾纯、艾利新设神驰实业，并计划逐步由该公司对其对外投资进行统一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纯、艾利直接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通过神驰实业和神驰投资持有神驰科技、北泉面

业、神驰农机、五谷进出口 4 家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神驰实业和神驰农机持有五谷通用 100% 的股权，通过神驰科技持有神驰奥特莱斯 100% 的股权；此外，艾纯还直接持有神驰投资 98%、重光实业（原神驰光学）25.5%、拓冬汽车 5% 的股权，艾利直接持有曜阳置业 70% 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发起人持有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中，神驰实业、神驰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神驰科技、曜阳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北泉面业主要从事挂面的生产、销售；重光实业主要从事光学仪器生产、销售；神驰农机除持有五谷通用 30% 的股权，无实际业务；五谷通用、五谷进出口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神驰奥特莱斯、拓冬汽车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的业务流程是神驰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艾纯、艾利、神驰投资。自神驰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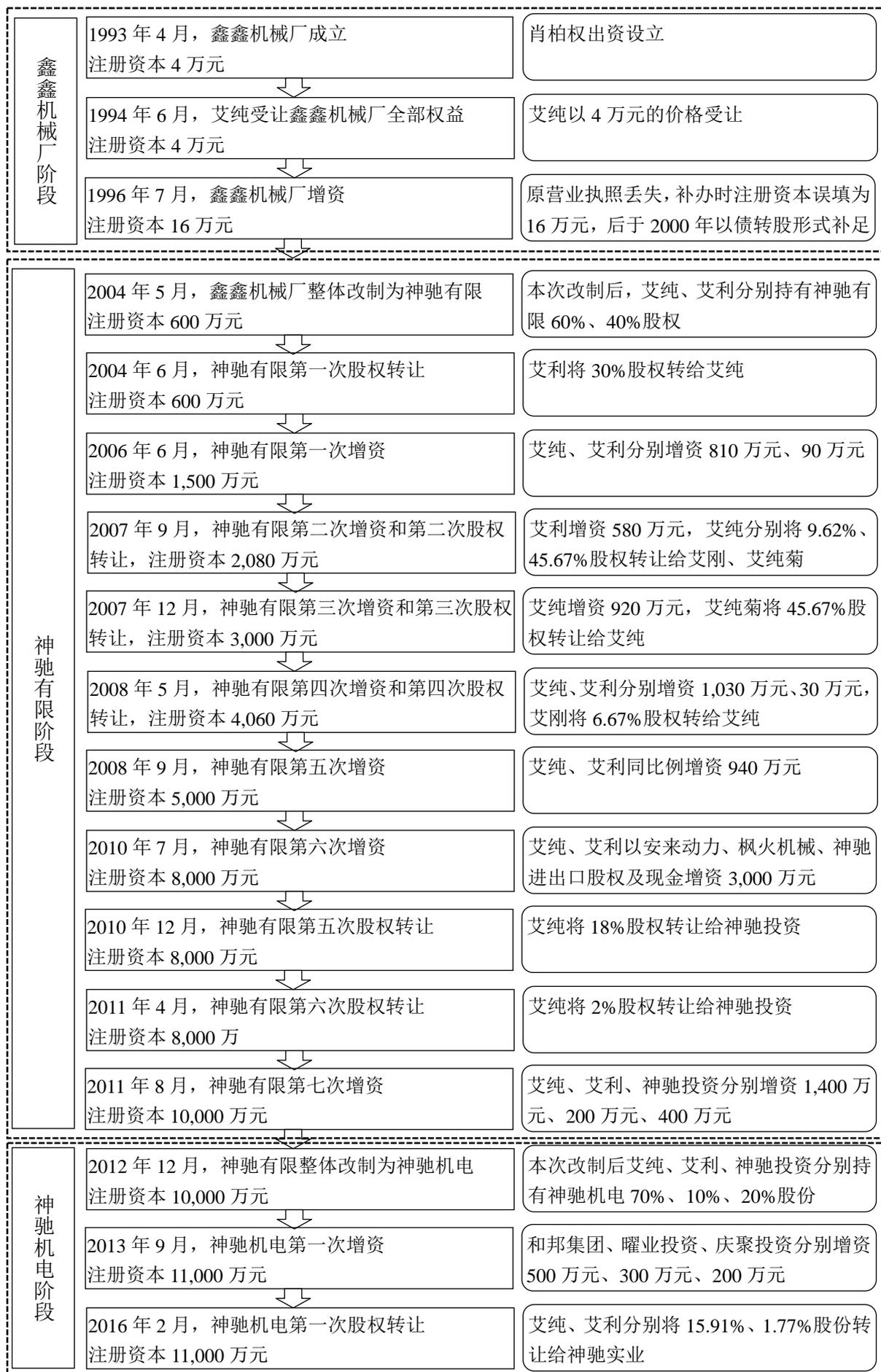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神驰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 6 个国外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仍为发行人前身神驰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之外，公司已依法办理完毕其他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神驰有限的前身鑫鑫机械厂设立以来，股本（注册资本）的演变情况如下图：



1、鑫鑫机械厂阶段

（1）1993年4月，鑫鑫机械厂成立

1993年2月25日，重庆市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开办重庆北碚鑫鑫机械厂的批复》（碚老发[1993]16号），同意开办鑫鑫机械厂，企业性质为具有法人资格的老年集体福利企业，归口由北碚区老龄委领导。1993年4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北碚支行出具验资报告，鑫鑫机械厂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万元，其中现金出资1万元，设备出资3万元。1993年4月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鑫鑫机械厂设立，工商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重庆北碚鑫鑫机械厂”，执照注册号为20321680号，住所为北碚龙凤二村19-113[#]，法定代表人为肖柏权，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4万元，经营方式为加工、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成型加工、金属零配件精加工，兼营模具加工。

根据鑫鑫机械厂工商登记资料，鑫鑫机械厂的名义出资人为肖柏权、杨秀君、王方贵和申照妹四人，出资情况分别为肖柏权出资1.5万元，王方贵出资1.5万元，杨秀君出资0.5万元，申照妹出资0.5万元。肖柏权已于2007年9月逝世，根据肖柏权之女肖林珍出具的说明，鑫鑫机械厂实际为肖柏权个人投资的私营企业，杨秀君、王方贵、申照妹等三人均未实际出资，仅为挂名出资人。肖林珍的前述说明已由重庆市北碚公证处出具（2012）渝碚证字第3885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杨秀君系肖柏权之女肖林珍子女配偶之母，根据杨秀君于2012年11月出具的说明，鑫鑫机械厂成立时，杨秀君未对该公司有过任何形式的出资，亦未对该公司提供过任何形式的借款，对该公司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出资人或股东权利和任何形式的债权。杨秀君的前述说明已由重庆市北碚公证处出具（2012）渝碚证字第3880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此外，通过公安机关查询另外两名挂名出资人王方贵、申照妹户口档案信息，确认不存在与鑫鑫机械厂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所列出资人王方贵、申照妹的年龄、住址等信息相符的个人。

2012年11月14日，神驰有限就鑫鑫机械厂设立时出资情况清理事宜在《重庆日报》刊登公告，通知利害关系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申报出资人权利，并在重庆市北碚公证处办理了相关公证。至公告期限届满时，神驰有限未收到任何申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亦未收到任何权利人对鑫鑫机械厂出

资权益提出的任何主张。

2012年12月17日，重庆市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其对鑫鑫机械厂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投资、借款、担保及扶持性投入，对鑫鑫机械厂不享有任何权益。

（2）1994年6月，艾纯受让鑫鑫机械厂

1994年6月，艾纯以人民币4万元的价格向肖柏权购买鑫鑫机械厂的全部出资权益。艾纯与肖柏权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转让协议，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肖柏权于2007年9月逝世，肖柏权之女肖林珍于2012年11月出具《声明》、《关于转让重庆北碚鑫鑫机械厂权益、移交相关资产、负债的说明》，确认肖柏权已于1994年6月将所持鑫鑫机械厂全部出资权益以4万元价格转让给艾纯，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在肖柏权将鑫鑫机械厂转让给艾纯以前，除肖柏权以外，无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鑫鑫机械厂有过投资；肖林珍代表肖柏权向艾纯移交注塑机及配电设施一套（价值23,500.00元）。该两份声明已由重庆市北碚公证处公证（《公证书》（2012）渝碚证字第3885号、第3886号）。2012年12月18日，艾纯出具《关于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函》，若未来因自鑫鑫机械厂设立至2004年5月改制为神驰有限期间的出资或确权引起纠纷或诉讼且给神驰机电造成经济损失和损害的，由其足额予以补偿。

（3）1996年7月，鑫鑫机械厂增加注册资本

1995年8月26日，鑫鑫机械厂在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变更时，将《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中原核准登记事项中的注册资本由4万元误填为16万元。1996年7月1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鑫鑫机械厂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的申请，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将鑫鑫机械厂的注册资本记载为16万元。

鑫鑫机械厂自成立至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注册资本均为4万元。艾纯受让鑫鑫机械厂后，鑫鑫机械厂于1994年7月1日起建账，因艾纯受让时鑫鑫机械厂只有一套注塑机及配电设施（价值2.35万元），无其他资产及负债，因此账载实收资本为2.35万元。为了纠正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差异，2000年7月20

日，艾纯与鑫鑫机械厂签订《债转股协议》，艾纯将其对鑫鑫机械厂的 13.65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该次债转股后，鑫鑫机械厂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6 万元。

2、神驰有限阶段

（1）2004 年 5 月，鑫鑫机械厂改制为神驰有限

2000 年 3 月 13 日，重庆市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企业改制的通知》（碚老发[2000]07 号），同意鑫鑫机械厂由集体经济性质改制为私营企业或股份制企业。2003 年 12 月 3 日，北碚区老龄委出具说明文件，证明鑫鑫机械厂曾为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挂靠企业，已与政府行政机关脱钩，相关债权、债务一律由艾纯自行负责。

2004 年 3 月 30 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鸿源会所[2004]字第 60 号），对鑫鑫机械厂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鑫鑫机械厂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 25,141,806.53 元，负债总额为 17,479,636.7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662,169.80 元。

为了满足原《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艾纯与艾利于 2004 年 4 月 5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艾纯将鑫鑫机械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艾利，用于艾利向神驰有限出资。

2004 年 4 月 15 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鸿源会所[2004]字第 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1 日，神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原鑫鑫机械厂改制后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600 万元。其中，艾纯以原鑫鑫机械厂的产成品、固定资产等实物出资 360 万元，艾利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40 万元。

2004 年 5 月 18 日，神驰有限完成注册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92101008），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本次改制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360.00	60.00
2	艾利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	--------	--------

(2) 2004年6月，神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1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利将其持有的神驰有限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同日，艾利与艾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艾利将其持有的神驰有限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2004年6月28日，重庆市工商局向神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92101008）。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540.00	90.00
2	艾利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艾纯、艾利为兄妹关系，双方自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一直以合伙的形式经营各种业务。随着鑫鑫机械厂改制的完成，艾纯、艾利经商议决定，同意按各自以往经营贡献对神驰有限的股权进行分配，其中，艾纯获得神驰有限90%的股权，艾利获得神驰有限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旨在按商议结果调整双方持股比例。

(3) 2006年6月，神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20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艾利以现金向神驰有限增资900万元，其中艾纯增资810万元，艾利增资90万元。

2006年4月5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审（2006）00035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

2006年6月27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1,350.00	90.00
2	艾利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 2007年9月，神驰有限第二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0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利以现金向神驰有限增资580万元。

2007年8月10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7）00159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2,080万元。

2007年8月26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将所持神驰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刚。同日，艾纯与艾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8月27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将所持神驰有限9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菊。同日，艾纯与艾纯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3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菊	950.00	45.67
2	艾利	730.00	35.10
3	艾纯	200.00	9.62
4	艾刚	200.00	9.62
合计		2,080.00	100.00

艾纯与艾纯菊、艾刚系同胞兄弟姐妹。艾纯本次将其股权转让给艾纯菊、艾刚主要是由于该段时间艾纯计划在海外投资创业等因素，委托艾纯菊、艾刚代其持有神驰有限的股权，并代为行使其在神驰有限的表决权。其后，经过更为深入的调研，考虑到国外市场不可控因素较多，艾纯暂时放弃了在海外投资创业的计划，并分别于2007年12月、2008年5月收回了由艾纯菊、艾刚代其持有的神驰有限股权，消除了委托持股的情形。

艾纯菊、艾纯、艾刚、艾利于2012年12月18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函》，对神驰有限设立后各方的代持情况进行了说明和确认：

1、2004年5月，鑫鑫机械厂整体改制为神驰有限时，为符合当时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为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形式要求，艾利曾代艾纯持有神驰有限 40% 的股权。后经 2004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艾利真实持有神驰有限 10% 的股权。

2、2007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艾纯菊所持神驰有限 950 万元出资额系代艾纯持有。截至 2007 年 12 月，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目前，艾纯菊不再持有神驰有限任何股权。

3、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艾刚所持神驰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系代艾纯持有。截至 2008 年 4 月，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目前，艾刚不再持有神驰有限任何股权。

4、艾纯确认本人已完全知悉神驰机电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以及股权代持解除的事实，对于该等事宜均无异议，且未来不会因该等事宜向神驰机电或神驰机电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异议；如未来因该等事宜引起纠纷或诉讼给神驰机电造成经济损失且确应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愿承担相应之足额补偿责任。

5、艾纯菊、艾刚、艾利确认本人已完全知悉神驰有限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以及股权代持解除的事实，对于该等事宜均无异议，且未来不会因该等事宜向神驰有限或神驰有限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异议。”

（5）2007 年 12 月，神驰有限第三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6 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以资本公积向神驰有限增资人民币 920 万元，同时艾纯菊将所持神驰有限 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

2007 年 12 月 18 日，艾纯菊与艾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神驰有限 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

2007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7）00249 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2,070.00	69.00

2	艾利	730.00	24.33
3	艾刚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6) 2008年5月，神驰有限第四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8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刚将所持神驰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艾利将所持神驰有限3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艾纯、艾利分别以资本公积向神驰有限增资1,030万元、30万元。同日，艾刚、艾利分别与艾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神驰有限200万元、3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艾纯，转让价格分别为200万元、354万元。

2008年4月20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8）0098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4,060万元。

2008年5月8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3,654.00	90.00
2	艾利	406.00	10.00
合计		4,060.00	100.00

(7) 2008年9月，神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8年7月16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艾纯、艾利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增资940万元，其中艾纯增资846万元，艾利增资94万元。

2008年8月2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8）0210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08年9月1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4,500.00	90.00
2	艾利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艾纯与艾利出具的《关于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函》，2007年12月、2008年5月、2008年9月，艾纯、艾利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为两人根据经营需要先将现金缴存于神驰有限的银行账户，账务处理记为资本公积，经验资后转入实收资本。针对2007年12月、2008年5月两次非同比例增资，艾纯、艾利均承诺未来不会因该等事宜向神驰机电或神驰机电的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异议；如未来因上述事宜引起纠纷或诉讼给神驰机电造成经济损失且确应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愿承担相应之足额补偿责任。

（8）2010年7月，神驰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0年6月23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艾利以现金和各自所持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三家公司的股权向神驰有限增资合计3,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增资的三家公司股权价值系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三家公司分别评估的价值确定。

同日，艾纯、艾利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确定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资产	评估报告	评估值/货币金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艾纯	安来动力 90% 股权	重康评报字（2010）第 34-3 号	1,491.58	2,700.00 （其中现金 1,530 万元、股权 1,170 万元）	2,042.92
	枫火机械 90% 股权	重康评报字（2010）第 34-4 号	476.26		
	神驰进出口 90% 股权	重康评报字（2010）第 34-5 号	88.66		
	现金	—	2,686.42		
艾利	安来动力 10% 股权	重康评报字（2010）第 34-3 号	165.73	300.00 （其中现金 170 万元、股权 130 万元）	226.99
	枫火机械 10% 股权	重康评报字（2010）第 34-4 号	52.92		
	神驰进出口 10% 股权	重康评报字（2010）第 34-5 号	9.85		
	现金	—	298.49		

合计	—	—	5,269.91	3,000.00	2,269.91
----	---	---	----------	----------	----------

2010年7月1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0）40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

2010年7月7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重庆神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7,200.00	90.00
2	艾利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9）2010年12月，神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7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将所持神驰有限18%的股权（即1,44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69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驰投资。同日，艾纯与神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31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神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5,760.00	72.00
2	神驰投资	1,440.00	18.00
3	艾利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2011年4月，神驰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8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将所持神驰有限2%的股权（即16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8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驰投资。同日，艾纯与神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11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5,600.00	70.00
2	神驰投资	1,600.00	20.00
3	艾利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1) 2011年8月，神驰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1年7月18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神驰投资、艾利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艾纯增资1,400万元，神驰投资增资400万元，艾利增资200万元。

2011年8月16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36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11年8月23日，神驰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神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纯	7,000.00	70.00
2	神驰投资	2,000.00	20.00
3	艾利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神驰机电阶段

(1) 2012年12月，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神驰有限召开股东会，以神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以神驰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770.82万元为基准，按1:0.5327的比例折为股本10,000万股，其余8,770.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0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2）73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10900000576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更名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后，神驰机电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纯	7,000.00	70.00
2	神驰投资	2,000.00	20.00
3	艾利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3 年 9 月，神驰机电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0 日，经神驰机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邦集团、庆聚投资和曜业投资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和邦集团增资 2,000 万元，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庆聚投资增资 800 万元，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曜业投资增资 1,200 万元，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8 月 30 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神驰机电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3）64 号《验资报告》，神驰机电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神驰机电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纯	7,000.00	63.64
2	神驰投资	2,000.00	18.18
3	艾利	1,000.00	9.09
4	和邦集团	500.00	4.55
5	曜业投资	300.00	2.73
6	庆聚投资	200.00	1.82
合计		11,000.00	100.00

（3）2016年2月，神驰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8日，艾纯与神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神驰机电15.91%的股权（即1,750万股）以1,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驰实业；艾利与神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神驰机电1.77%的股权（即194.44万股）以194.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驰实业。同日，艾纯、艾利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上述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驰机电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艾纯	5,250.00	47.73
2	神驰投资	2,000.00	18.18
3	神驰实业	1,944.44	17.68
4	艾利	805.56	7.32
5	和邦集团	500.00	4.55
6	曜业投资	300.00	2.73
7	庆聚投资	200.00	1.82
合计		11,000.00	100.00

4、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

2013年6月14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确认关系等相关事项的批复》（北碚府函[2013]66号），确认鑫鑫机械厂实际系肖柏权一人出资举办的私营企业。1994年6月，肖柏权将鑫鑫机械厂的全部出资权益转让给艾纯后，鑫鑫机械厂的出资人变更为艾纯，并一直由艾纯经营管理。鑫鑫机械厂除艾纯之外，无其他任何企业、单位或个人在历史上对鑫鑫机械厂有资本性投入。鑫鑫机械厂成立至今经营管理正常，未出现权属纠纷。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变化情况清晰，符合当时有关规定，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013年9月1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函》（渝府办函[2013]47号），确认神驰机电前身鑫鑫机械厂为挂靠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管理企业，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投入，实际投资权益属于自然人所有。鑫鑫机械厂历史上曾存在增资不规范的情况，但已在其整体改制为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时消除，现有股权权属清晰，无任何纠纷。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前身神驰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进行过两次资产重组：2010年7月艾纯、艾利以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的股权向神驰有限增资；以及2016年11月发行人收购凯米尔100%的股权。前述两次资产重组均属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经营独立性而实施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2010年7月资产重组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016年11月发行人收购凯米尔100%股权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艾纯、艾刚分别于2008年1月和2005年12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凯米尔60%、10%的股权。2011年3月，艾纯、艾刚将其持有的凯米尔60%、10%股权转让给神驰有限。后由于与凯米尔另一持有30%股权的股东在经营管理方面出现分歧，2011年12月，神驰有限将其受让的凯米尔60%、10%股权转回给艾纯、艾刚。为将主要精力用于神驰有限的经营管理，艾纯、艾刚拟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凯米尔60%、10%的股权，但一直未找到合适的受让对象。出于对凯米尔老员工冯文联、甘川、艾治美的信任，2012年12月，艾纯委托冯文联、甘川代为持有凯米尔60%股权并具体负责凯米尔的经营管理，其中，冯文联代为持有凯米尔41%的股权、甘川代为持有凯米尔19%的股权；艾刚委托艾治美代为持有凯米尔10%的股权。

2013年3月，凯米尔另一股东决定退出，艾纯受让了其所持有的凯米尔30%股权并委托冯文联代为持有。2014年10月，甘川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其代艾纯持有的凯米尔19%的股权转由冯文联代为持有。甘川将其代持的凯米尔股权转让给冯文联后，艾纯与甘川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冯文联代艾纯持有凯米尔90%的股权。

2016年，为消除凯米尔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艾纯、艾刚决定将冯文联、艾治美代为持有的凯米尔90%、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凯米尔 100% 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60049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凯米尔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93.77 万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冯文联及艾治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1,090 万元的价格受让凯米尔 100% 的股权。

单位：万元

协议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收购标的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作价依据
2016 年 11 月	发行人	冯文联	凯米尔 90% 股权	984.39	981.00	评估值
2016 年 11 月	发行人	艾治美	凯米尔 10% 股权	109.38	109.00	评估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凯米尔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米尔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2 号）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本次收购标的凯米尔自 2008 年 1 月起实际控制人即为艾纯，在整个报告期内和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凯米尔的主营业务是通用汽油机、小型发电机组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收购凯米尔不会使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被重组方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凯米尔	3,209.16	4,290.98	72.22
发行人（合并）	88,866.49	70,072.68	5,993.48
被重组方/发行人	3.61%	6.12%	1.20%

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同期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20%。

3、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凯米尔的主营业务是通用汽油机、小型发电机组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经营的部分业务相同，本次收购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收购完成后，凯米尔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此外，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凯米尔之间存在产品采购与销售、厂房租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通过本次收购，关联交易问题一并得到解决。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神驰有限成立前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1、1993年3月25日，重庆市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开办重庆北碚鑫鑫机械厂的批复》（碚老发[1993]16号），同意开办鑫鑫机械厂，注册资本4万元。1993年4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北碚支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证鑫鑫机械厂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万元，其中现金出资1万元，设备出资3万元。

2、1996年7月1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鑫鑫机械厂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的申请，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鑫鑫机械厂注册资本增至16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未履行验资程序，系鑫鑫机械厂办理工商登记其他事项变更时，误将注册资本填为16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3）”

1996年7月，鑫鑫机械厂增加注册资本”。

（二）神驰有限阶段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1、2000年3月13日，重庆市北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企业改制的通知》（碚老发[2000]07号），同意鑫鑫机械厂由集体经济性质改制为私营企业或股份制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2004年4月15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源会所[2004]字第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1日，神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原鑫鑫机械厂改制后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重庆神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华信专（2012）241号《关于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神驰有限从1993年3月设立开始至2004年5月18日止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截至2004年5月18日止，神驰有限前身鑫鑫机械厂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不一致、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验资报告叙述的数据与会计账面不一致等情形通过2004年5月18日的整体改制已经消除。

2、2006年3月20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艾利以现金向公司增资900万元，其中艾纯增资810万元，艾利增资90万元。2006年4月5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审（2006）00035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

3、2007年7月20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利以现金向神驰有限增资580万元。2007年8月10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7）00159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2,080万元。

4、2007年12月16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以资本公积向神驰有限增资人民币920万元；增加的920万元由股东艾纯一人认缴，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2007年12月20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7）00249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5、2008 年 4 月 18 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艾利分别以资本公积向神驰有限增资 1,030 万元、30 万元。2008 年 4 月 20 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8）0098 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 4,060 万元。

6、2008 年 7 月 16 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艾利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增资 940 万元，其中艾纯增资 846 万元，艾利增资 94 万元。2008 年 8 月 2 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8）0210 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7、2010 年 6 月 23 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艾利以现金和各自所持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三家公司的股权向神驰有限增资合计 3,000 万元。2010 年 7 月 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0）40 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8、2011 年 7 月 18 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艾纯、神驰投资、艾利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其中艾纯增资 1,400 万元，神驰投资增资 400 万元，艾利增资 2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6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神驰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36 号《验资报告》，神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三）神驰机电阶段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1、2012 年 11 月 23 日，经神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神驰有限全体股东艾纯、艾利和神驰投资作为发起人，并以神驰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7,708,150.69 元为基准，按 1:0.5327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87,708,150.69 元计入资本公积，神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0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2）73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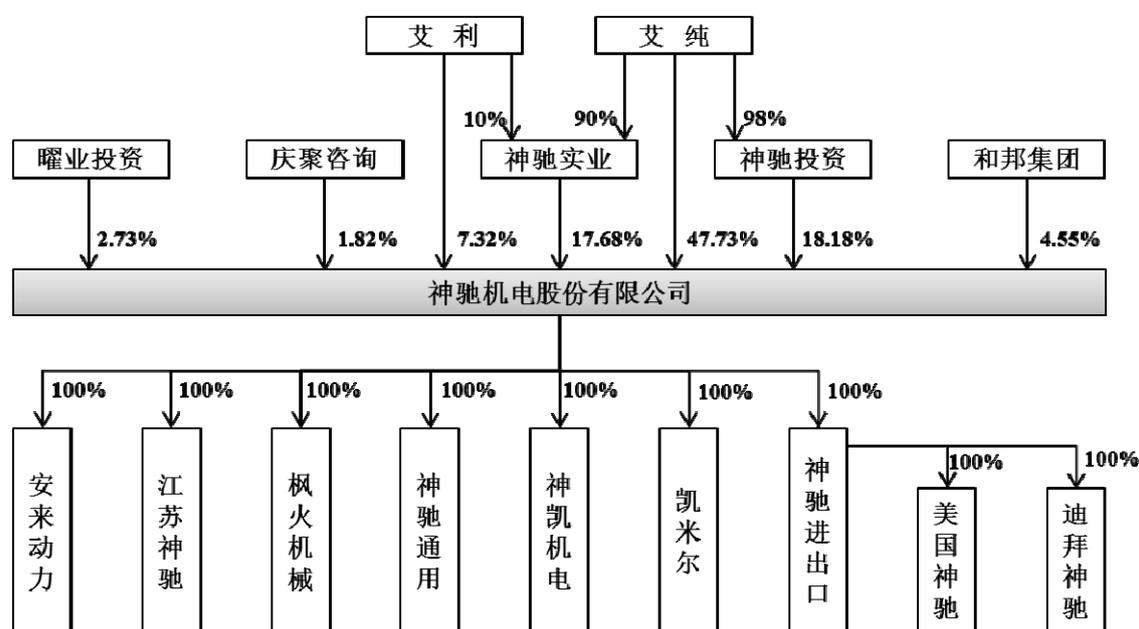
2、2013 年 8 月 10 日，经神驰机电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邦集团、庆聚投资

和曜业投资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8 月 30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神驰机电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3)64 号《验资报告》,神驰机电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增至 11,0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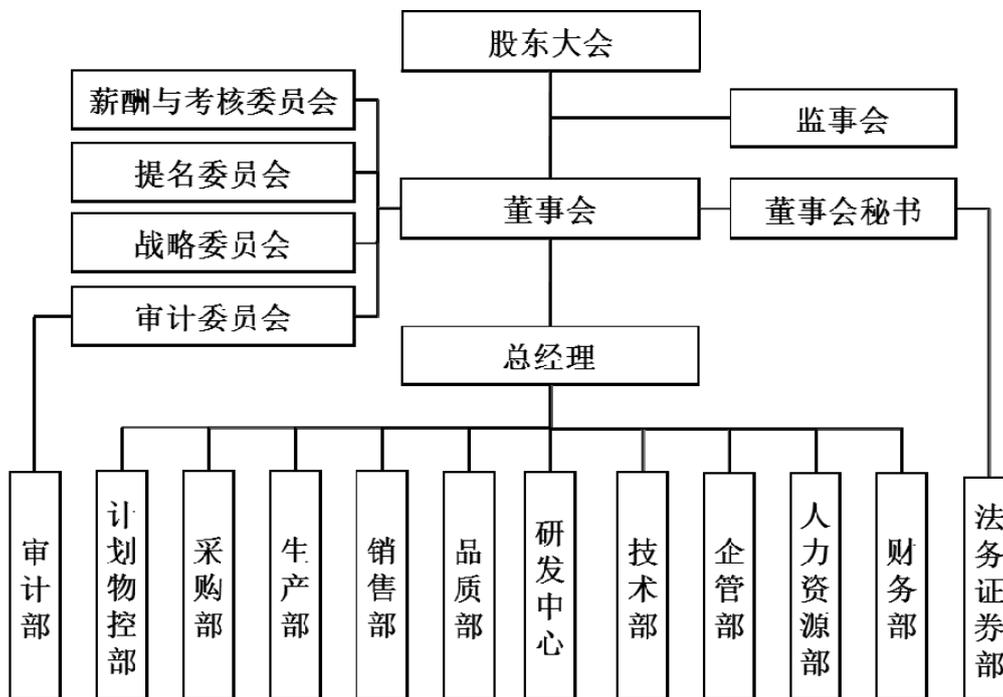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神驰进出口持有迪拜神驰 49% 股份,但拥有其 100% 控制权及收益分配权,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 三级子公司”。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三）内部组织结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部门名称	职责
计划物控部	负责根据订单和市场动态编制生产计划，监督生产计划的执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建立健全物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负责物资仓储管理、物资领取与发放，定期组织物资盘点。
采购部	负责各类大宗物料价格走势分析；负责编制公司采购计划；负责材料、配套件、设备等物资的采购；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选择，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及生产进度的跟踪；负责生产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和管理；负责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保养计划的编制、执行，负责本部门各种数据的统计和分析；负责公司各类模具和工程装备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保养维护，根据生产需要对模具进行更新。
销售部	主导市场开发；培训销售人员和经销商；负责市场资讯搜集，研究分析市场需求和竞争对手策略；执行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品质部	保持和维护公司质量体系有效运行；负责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的取样检测分析，为质量控制提供检测依据；负责解决质量问题，协助处理有关质量问题的售后服务。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各项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技术档案管理；负责新技术情报搜集和研究，及市场调研；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
技术部	负责对公司的新产品进行安装调试、性能测试，提出改进措施，不断完善新产品并使新产品实现量产；负责现有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过程中疑难问题的解决。

企管部	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标准，收集行业、市场及竞争对手信息，制定短、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公司年度目标及其考核指标的讨论、制定，协助对年度目标进行考核；负责维护和提升公司信息系统；负责办公物资管理、车辆调度、安全保卫、饮食健康等工作；负责公司与外部机构的联络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负责制定、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监督劳动纪律、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等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公司的文化建设。
财务部	负责办理股份公司费用报销、工资发放、货款结算等财务收支业务以及税收策划及税金缴纳工作；负责产成品成本和价格的核算与管理，开展成本分析；参与股份公司所属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负责公司绩效考核的管理与实施。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对各部门进行成本、费用审计；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负责对员工的离任、交接进行审计等。
法务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对外信息披露；跟踪证券市场的动态，代表公司与投资者、证券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等沟通联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股票上市及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制定实施法律风险防范规划，组织法律知识培训学习；指导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协调公司重大案件的仲裁、诉讼工作；负责与外部法律中介机构合作，处理各类纠纷。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二级子公司、2 家三级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一）二级子公司

1、安来动力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来动力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20,539.79	9,202.78	1,801.10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21,896.71	9,813.48	610.70

2、江苏神驰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泰州市高港科技园永盛路 9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制造、研制、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器械、发电机、起动机、园林机械、通用汽油机、柴油机、液化气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神驰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7,873.82	5,517.06	96.60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7,152.43	5,454.57	-62.49

3、凯米尔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冯文联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 11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油机，发电机组，园林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油机，摩托车发动机，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凯米尔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3,207.78	955.64	58.71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3,412.07	1,024.38	68.73

4、神凯机电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 11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油机、发电机组、通用机械、园林机械、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不含电镀）；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神凯机电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2,402.19	1,219.00	49.09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1,258.15	1,224.38	5.38

5、枫火机械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22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枫火机械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3,377.51	2,165.28	54.03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3,117.64	2,341.88	176.60

6、神驰通用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通用机械，发电机，起动机，建筑机械，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园林机械；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神驰通用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12,822.98	1,393.22	-374.45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12,830.61	1,219.25	-173.96

7、神驰进出口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神驰进出口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16,446.47	3,757.66	692.88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17,541.88	4,468.71	701.32

（二）三级子公司

1、美国神驰

根据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50007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美国神驰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

美国神驰办公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大略市 1477 E. CEDAR 街 B 单元，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神驰进出口拥有 100% 股权。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美国神驰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3,203.59	733.58	-395.19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3,138.02	527.06	-218.73

2、迪拜神驰

根据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京外投资证第 N5000201400036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迪拜神驰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

迪拜神驰办公地址为阿联酋迪拜德伊勒区巴尼亚斯广场佛罗拉宾馆大楼 13 号店铺，注册资本 30 万迪拉姆。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第 22 条款规定，除阿联酋公民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外，在阿联酋成立公司须有一个或多个阿联酋籍合伙人，而且其在公司资本中所占股份不少于 51%。为满足该规定，神驰进出口与当地的自然人 Marwa Abbas Mohammed Gabr 合作成立迪拜神驰，其中 Marwa Abbas Mohammed Gabr 持有 51% 股权，神驰进出口持有 49% 股权。但根据神驰进出口与 Marwa Abbas Mohammed Gabr 签署的补充协议，迪拜神驰的出资全部来自于神驰进出口，Marwa Abbas Mohammed Gabr 不参与迪拜神驰的经营管理、不享有迪拜神驰的任何收益权，神驰进出口拥有迪拜神驰 100% 的股权、收益分配及实际控制权。

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迪拜神驰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456.23	-103.31	-266.21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549.19	-117.39	-11.6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 3 名发起人，包括自然人股东艾纯、艾利以及法人股东神驰投资。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艾纯	中国	否	51022419660608XXXX	重庆市北碚区
2	艾利	中国	否	51022419730225XXXX	重庆市北碚区

2、神驰投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艾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施家村字库社

股权结构：艾纯 98%、艾刚 1%、谢安源 1%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神驰投资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5,126.17	2,226.16	-15.68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5,278.87	2,378.87	152.71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艾纯、艾利、神驰实业和神驰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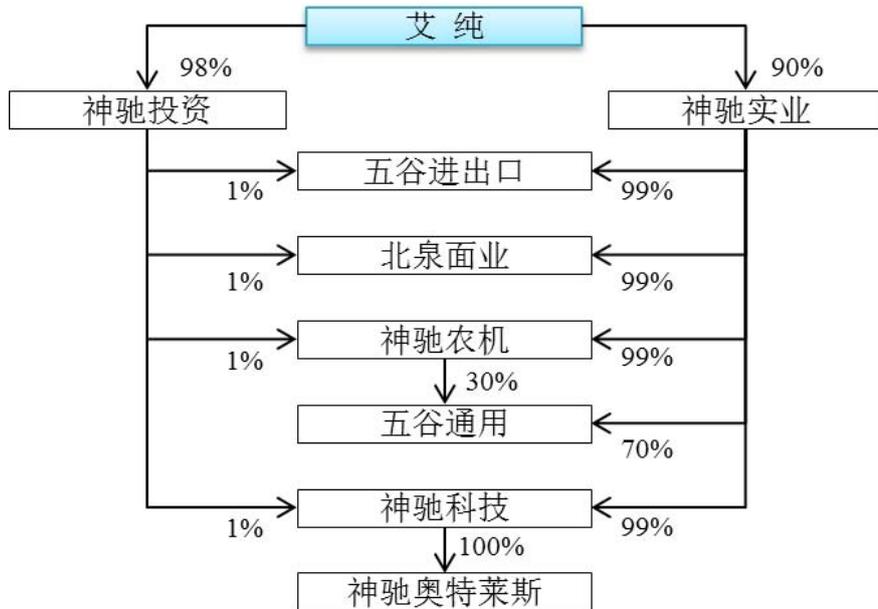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艾纯是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7.73% 股份，并通过神驰投资、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18.18%、17.68%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3.59% 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艾纯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神驰实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 195-1 号

股权结构：艾纯持股 90%，艾利持股 10%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利用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教学设备、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神驰实业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3,706.48	3,128.85	7.63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6,348.32	3,136.48	-38.30

2、神驰投资

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神驰农机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艾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飞路 8 号

股权结构： 神驰实业持股 99%、神驰投资持股 1%

经营范围： 生产、研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神驰农机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4,032.59	748.10	-153.16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3,939.33	594.94	-105.89

4、五谷进出口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飞路 8 号

股权结构：神驰实业持股 99%、神驰投资持股 1%

经营范围：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五谷进出口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1,147.78	193.72	-50.54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689.24	142.18	17.30

5、神驰科技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艾纯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桥皂角堡

股权结构：神驰实业持股 99%、神驰投资持股 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及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酒店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印刷设计及印刷技术开发，数码印刷技术咨询；生产：印刷设备；销售：印刷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耗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服装、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

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城市夜景灯饰设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神驰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19,313.42	1,319.24	-394.35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19,695.92	1,222.97	-101.73

6、北泉面业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缙云路 25 号内

股权结构：神驰实业持股 99%，神驰投资持股 1%

经营范围：挂面（手工面）生产。（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北泉面业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372.02	71.28	1.65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366.37	70.18	-2.67

7、五谷通用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涂定国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龙飞路 8 号

股权结构：神驰实业持股 70%、神驰农机持股 30%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

建筑机具、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五谷通用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3,302.75	300.70	51.49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3,374.55	351.97	27.99

8、神驰奥特莱斯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艾刚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城南新区大学科技园内 A18-2/01 号地块

股权结构：神驰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商业策划；商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神驰奥特莱斯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末/2015 年	5.32	5.32	-0.03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5.29	5.29	-0.0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66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0	100.00	【】	【】
艾纯	52,500,000	47.73	【】	【】
神驰投资	20,000,000	18.18	【】	【】
神驰实业	19,444,400	17.68	【】	【】
艾利	8,055,600	7.32	【】	【】
和邦集团	5,000,000	4.55	【】	【】
曜业投资	3,000,000	2.73	【】	【】
庆聚咨询	2,000,000	1.82	【】	【】
社会公众股	-	-	【】	【】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艾纯	52,500,000	47.73
2	神驰投资	20,000,000	18.18
3	神驰实业	19,444,400	17.68
4	艾利	8,055,600	7.32
5	和邦集团	5,000,000	4.55
6	曜业投资	3,000,000	2.73
7	庆聚咨询	2,000,000	1.82
	合计	110,000,000	100.00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和邦集团、曜业投资、庆聚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和邦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控股、参股；销售皮革及制品、家具制品、纺织品、服装；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贺正刚持股 99%、杨素华持股 1%

和邦集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

2、曜业投资

企业名称	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实际出资额	1,36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缙善路 70 号附 2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缴出资情况	李伟出资 45.5 万元，刘道其出资 864.5 万元，谌永群出资 455 万元

曜业投资系专门为投资神驰机电而设立的外部投资者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庆聚咨询

公司名称	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明镜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缙云路 25 号内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吉海等 46 名发行人员工

庆聚咨询是一家由发行人员工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股权激励性质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1	艾纯	52,500,000	47.73	董事长、总经理
2	艾利	8,055,600	7.32	总经理助理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1、公司股东艾纯、艾利为兄妹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47.73%和 7.32%的股份；
- 2、神驰实业、神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17.68%、18.18%的股份。艾纯、艾利分别持有神驰实业 90%和 10%股权，艾纯、艾刚和谢安源分别持有神驰投资 98%、1%、1%的股权。艾纯与艾刚、艾利为同胞兄弟姐妹，谢安源、艾利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流通限制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如下：

时间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数	1,243	1,317	1,441	1,466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94	7.56
生产人员	868	69.83
销售人员	78	6.28
管理人员	203	16.33
合计	1,24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16	9.33
大专	162	13.03
高中及中专	285	22.93
初中及以下	680	54.71
合计	1,24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337	27.11
31-40岁	265	21.32
41-50岁	515	41.43

51 岁以上	126	10.14
合计	1,243	100.00

（二）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①重庆地区

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6年1-6月	19%	8%	9%	2%+5元	0.5%	0.5%	0.5%	—	注1	—	7%	7%
2015年	20%	8%	9.5%	2%+4元	1%	1%	0.5%	—	注2	—	7%	7%
2014年	20%	8%	9.5%	2%+3元	1.5%	1%	0.7%	—	注3	—	7%	7%
2013年	20%	8%	10%	2%+2元	2%	1%	0.7%	—	注4	—	7%	7%

注1：2016年1-6月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神驰机电3.14%、安来动力0.70%、枫火机械4.39%、神驰通用1.50%、神凯机电2.84%、神驰进出口0.70%。

注2：2015年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神驰机电3.14%、安来动力0.80%、枫火机械4.40%、神驰通用1.00%、神凯机电1.50%、神驰进出口0.80%。

注3：2014年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神驰机电3.14%、安来动力0.80%、枫火机械1.30%、神凯机电1.00%、神驰进出口0.80%。

注4：2013年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神驰机电2.85%、安来动力0.80%、枫火机械1.30%、神凯机电1.00%、神驰进出口0.80%。

②江苏地区

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16年1-6月	19%	8%	9%	2%+5元	1%	0.5%	0.5%	—	1.4%	—	8%	8%
2013-2015年	20%	8%	9%	2%	1.5%	0.5%	1%	—	2.4%	—	8%	8%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在册人数不含外籍员工）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233	1,124	1,312	1,183	1,435	1,279	1,460	1,262
医疗保险		1,128		1,186		1,281		1,258
失业保险		1,125		1,182		1,214		1,260
生育保险		1,124		1,184		1,280		1,260
工伤保险		1,130		1,186		1,283		1,271
住房公积金		983		1,016		1,034		1,03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待相关手续办妥后为其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含国企下岗员工），无需缴纳；（3）少数员工因本人未能完整提供参保的相关资料而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报告期内，尚有一定数量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除上述三种情形外，还存在部分重庆本地农村户籍员工及江苏原为农村户籍的员工（江苏现已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养老保险	322.47	661.69	632.04	554.17
医疗保险	151.52	305.71	287.08	228.17
失业保险	18.50	40.99	40.69	35.52

工伤保险	47.92	91.92	90.06	112.23
生育保险	5.97	18.24	18.78	17.66
住房公积金	75.30	142.35	141.52	89.01
合计	621.68	1260.90	1,210.17	1,036.76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境外子公司美国神驰和迪拜神驰，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美国神驰有 7 名外籍员工，迪拜神驰有 3 名外籍员工，发行人已根据当地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美国 Wilson Elser Moskowitz Edelman & Dicker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神驰未违反任何雇员相关法令、法规或行政命令，所有员工雇佣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没有任何因雇用问题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根据迪拜 Abdul Rahman Naseeb Advocates&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神驰用工行为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没有任何未决诉讼，亦不存在任何因雇用问题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三）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6 年 9 月，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神凯机电、枫火机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无欠费，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2016 年 9 月，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神驰通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无欠费，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泰州市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神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与全体员工按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而被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6年10月，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神驰进出口、枫火机械自2013年1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6年10月，目前缴存人数分别为48人、111人。

2016年10月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铜梁区分中心出具证明，神驰通用自2014年11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6年10月，目前缴存人数为86人。

2016年10月，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港管理部出具证明，江苏神驰现有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143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8%符合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江苏神驰自2013年1月21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16年9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6年11月，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安来动力自2013年1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6年10月，目前缴存人数为238人。

2016年12月，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神驰机电和神凯机电自2013年1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6年11月，目前缴存人数分别为495人、1人。

（四）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妥善解决本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避免因此对本公司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使得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如本人未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前述损失，发行人有权从对本人

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作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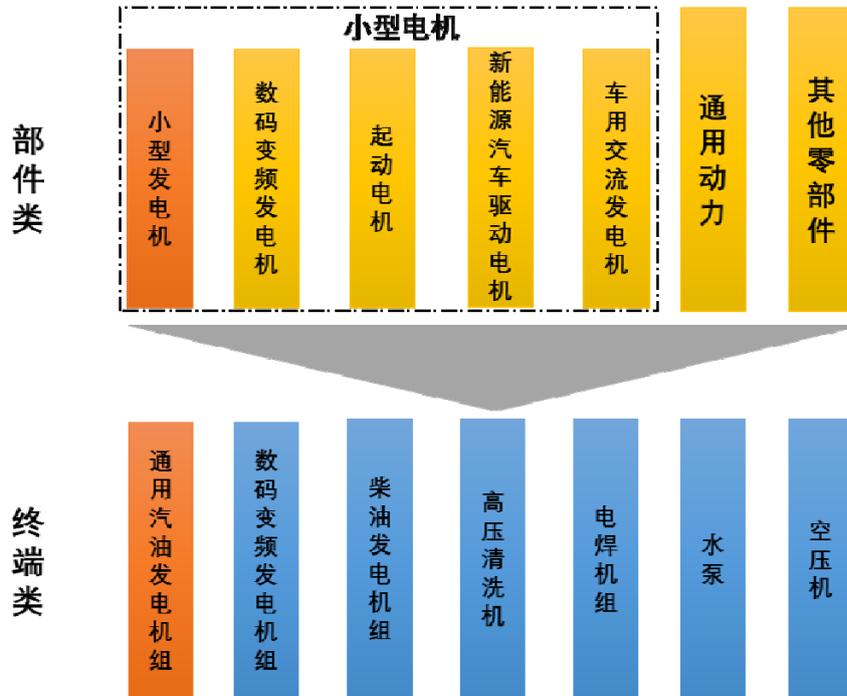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依托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优势，向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延伸，形成了从零部件到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产品具体分为部件及终端两大类，其中小型发电机及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具体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小型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领域，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发展历程

自 1994 年实际控制人艾纯收购公司前身鑫鑫机械厂，2004 年改制设立神驰有限，2012 年整体变更为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历经 20 余年的积淀，发行人从一家生产冲压件、注塑件的机械加工厂逐步成长为掌握电机及通用汽油机核心技术、

拥有从关键零部件到整机的完整产业链、在全球小型发电机领域享有美誉、业务遍布海内外的现代化企业。

公司的发展历程经历了相对鲜明的三个发展阶段：



创业期（1994年-2006年）： 凭借创始团队在机械加工产业的从业经验，1994年从冲压件、注塑件加工起步；1998年通过组建小型发电机研发团队，逐步介入小型发电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于2000年实现量产。此期间，公司与隆鑫通用、力帆股份、宗申动力、及意大利 Pramac、日本 Dashin、美国 Powermate 等国内外大型通机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快速成长期（2007年-2012年）： 公司以与 Powermate 合作为契机，2007年设立子公司安来动力，进入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领域；此后，公司以 OEM、ODM 模式先后与美国 BS、美国 Generac、意大利 Pramac 等全球著名通机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的重要制造基地。依托代工业务积累的业界口碑和用户基础，公司于2012年正式向国际市场推出自主品牌的发电机组产品。

同时期，公司着手布局通用汽油机产业。2010年，公司着手组建通用汽油机研发团队，打造通用汽油机产品的自主研发能力。2012年，公司自主研发、自主品牌的通用汽油机产品正式向市场推出。

持续发展期（2013年至今）： 2013年以来，公司致力于发展以电机、动力产品为核心的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终端产品，不断丰富终端产品类型，同时，努力构建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体系，着力推进自主品牌终端产品的市场拓展。

在终端产品类型上，公司先后开发了高压清洗机、水泵、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电焊机组、空压机等产品，逐渐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2013年除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以外的终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全部终端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仅为13.39%，2016年1-6月已上升至28.46%。

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已经初步完成国内外市场布局。国内市场，公司拥有166家直销客户并在全国范围内共发展了185家经销商，覆盖了全国主要省份。国际市场，公司与300多个境外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销售网络覆盖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自主品牌拓展方面，受益于代工业务积累的良好口碑，2013年以来自主品牌终端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占比不断提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主品牌终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479.67万元、7,199.51万元、9,191.57万元和5,359.77万元，分别占终端产品营业收入的8.58%、29.35%、27.94%和32.50%。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电机、动力技术培育核心竞争力，打造电机、通用汽油机、通机终端产品三大业务板块；布局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体系，实现国内和海外市场的齐头并进；奉行自主品牌推广与OEM/ODM并重的发展战略，夯实“神驰”品牌“发电机专家”的业界实力与用户口碑。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电机、通用汽油发电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通用性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归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等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负责行业自律，提供技术咨询和数据统计；开展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商业合作以及对本行业价格、税收、资金信贷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等。

（二）产业政策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国家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	2010.0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明确了生产企业是高效电机推广的主体，要求相关高效电机生产企业对高、低压三相异步电机及稀土永磁电机具体产品申请及推广补贴，由生产企业按补贴后的价格销售给水泵、风机等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同时明确了三种高效电机的补贴标准。
2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2012.04	工信部	对通用电机行业提出新的节能要求，各企业要不断提高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产品能效水平；提高节能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水平和加工能力，重点发展变频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到2015年，2级以上能效电机应用比例达到80%，电机系统节电率比2010年提高2-3个百分点。
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06	国务院	以整车为龙头，培育并带动动力电池、电机、汽车电子、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等产业链加快发展。
4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2.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规定了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目标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和试验方法。该标准的制定为全面提高我国电动机的能效指标，我国高效电机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基础。
5	《201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3.03	工信部	推广高效电机。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风机、泵、压缩机等财政补贴政策，力争全年推广高效电机（风机、泵、压缩机）3,000万千瓦；建设 2-3 个高

				效电机定转子冲片、绝缘材料等关键配套材料规模化生产示范工程，降低高效电机生产成本，提高高效电机的生产保障能力；对电机生产企业进行贯标核查，推动企业转型生产高效电机产品。淘汰低效电机。制订发布在用低效电机淘汰路线图，将淘汰低效电机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年内淘汰低效电机4,000万千瓦。
6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	2013.06.10	工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到2015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50%的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产品、40%的高压电动机产品达到高效电机能效标准规范；累计推广高效电机1.7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1.6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1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2,000万千瓦。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08	国务院	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8	《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2013.02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到2015年，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占全社会内燃机产品保有量的60%，与2010年相比，内燃机燃油消耗率降低6%—10%；实现高效节能环保型内燃机主机及其零部件生产制造装备的国产化、大型化；建立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
9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2、行业管理规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对汽油机、柴油机及其他内燃机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各地质检部门为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主管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对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延续、变更、终止与退出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3	《内燃机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6.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内燃机产品，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内燃机产品。

3、国外主要国家、地区有关管理规定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国外销售，北美及欧洲是我国通用机械产品主要的出口市场。这些区域对于工业产品的安全认证以及通用汽油机产品的尾气排放有着严格的准入限制，并且不断趋严。取得相应安全认证同时满足当地排放标准是我国通机产品进入北美和欧盟市场的必要条件。目前市场最主要的安全及尾气排放认证标准包括：美国UL认证、ETL认证、EPA认证、CARB认证，加拿大CSA认证、EPA认证，欧盟欧II认证、CE认证、RoHS认证、GS等。

序号	国家或地区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说明
1	美国	安全认证	UL认证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制定的认证体系，主要是针对电气、电子设备、机械产品、灯具、建材、防火器材及化学品等产品进行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2			ETL认证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所制定认证体系，主要针对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进行安全规范测试和认证。
3		排放认证	EPA认证	美国环境保护署联合州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系列商业和工业许可认证体系。针对非道路点燃式小型发动机分三个实施阶段。第I阶段：1997年开始实施；第II阶段：

				2000年开始实施；第III阶段：2010年开始实施新规，2012年全部强制执行。EPAIII即是第三阶段排放标准
4			CARB认证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尾气排放标准认证。CARB标准分两阶段实施，2010年以来开始实施第二阶段要求。
5	加拿大	安全认证	CSA认证	加拿大标准协会制定的俄认证体系，主要针对机械、建材、电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环保、医疗防火安全、运动及娱乐等方面的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安全认证。
6		排放认证	EPA认证	取得美国EPA认证的内燃机可以直接在加拿大进行销售。若产品只在加拿大境内销售则需向加拿大环境保护局单独申请认证，认证条件与EPA认证一致。
7	欧洲	安全认证	CE认证	欧盟制定的统一强制性安全认证体系，针对大多数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进行测试和认证。
8			RoSH认证	欧盟制定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9			GS认证	德国劳工部制定的安全认证体系，是针对家用电器、家用机械、工业机械等产品，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安全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10		排放认证	EURO认证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制定排放法规。欧盟第一个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标准发布于1998年2月27日。通机分两个阶段实施。第I阶段：2004年实施；第II阶段：2010年8月逐步强制实施。欧II即是第二阶段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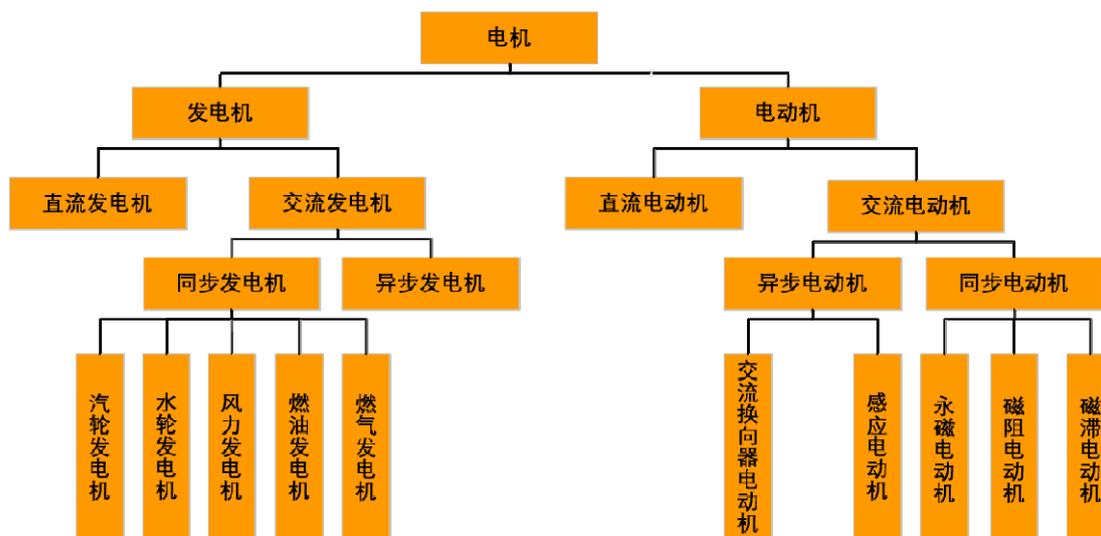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

1、电机行业概况

（1）电机的概念及种类

电机是一种利用电和磁的相互作用实现能量转换和传递的电磁机械装置，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领域。

电机产品的主要类别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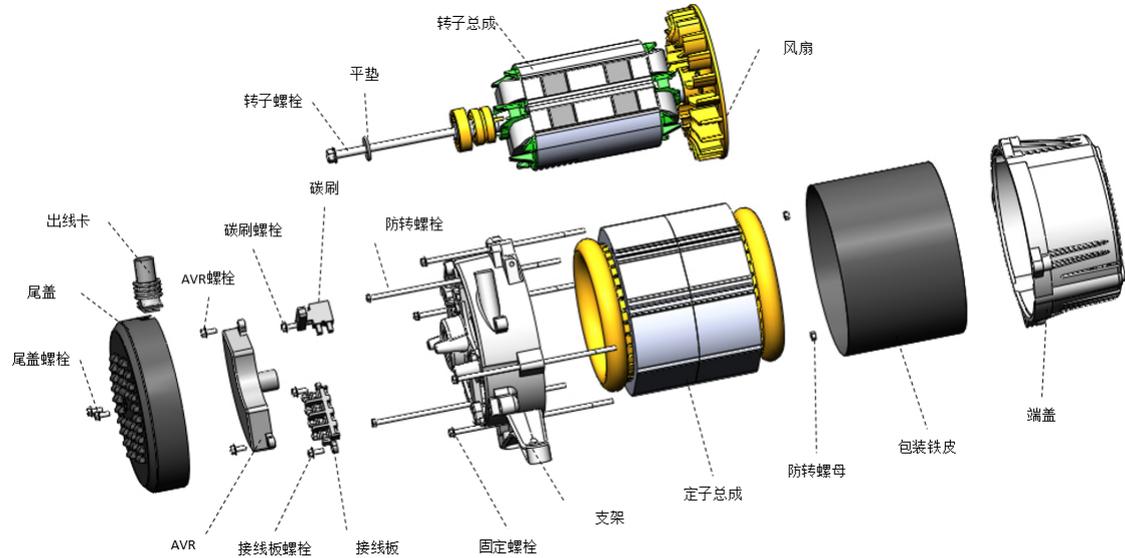
根据能量转换方式，电机可以分为发电机和电动机。发电机被广泛地用来将各种能量转换成电能，作为产生设备动力的核心部件。电动机则是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电机，被极为广泛地用来驱动各种生产机械、设备和器具。如机床驱动、电力给排水、农副产品加工、矿石采掘和传送、电驱动车的牵引、鼓风设备、起重设备、轧钢机械、造纸设备、化工机械及家用电器的驱动等一般都采用电动机来驱动。

发电机的分类标准如下：按电流性质，可分为直流发电机和交流发电机，后者又可分为同步发电机和异步发电机两种。现代发电站中最常用的是同步发电机。同步发电机按所用原动机的不同，主要分为汽轮发电机、水轮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燃油发电机、燃气发电机等。

电动机的分类标准如下：按工作电源分类，可分为直流电动机和交流电动机；按结构及工作原理分类，可分为同步电动机和异步电动机。同步电动机一般包括：永磁电动机、磁阻电动机、磁滞电动机等；异步电动机一般包括：交流换向器电动机和感应电动机等。按照功率的大小或定子铁芯高或定子铁芯外径等级进行分类，一般分为：大型电机、中型电机、小型电机和微特电机。

虽然电机产品种类繁多，但其结构大致相同，一般包括如下几部分：定子总成：定子铁芯、定子绕组、包装铁皮；转子总成：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转子平垫；其他部分：端盖、支架、调压器、尾盖总成、碳刷、螺栓等。其中定子总成、转子总成是决定电机整体性能的核心部件，其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了电机的性能、

能效以及稳定性等关键指标。简单来说，电机中固定的部分叫做定子，在其上面装设磁极；而旋转的部分叫做转子，在上面装设电枢绕组，通电后产生感应电动势，充当旋转磁场产生电磁转矩进行能量转换。



（2）电机行业市场概况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理论的发展，电机的应用不再局限于工业应用，电机产品的使用范围扩展到商业及家用设备等领域。同时，随着新材料如稀土永磁材料、磁性复合材料的出现，使得各种新型、高效、特种电机层出不穷。近十几年，由于国际社会对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迅速提高，生产高效电机已成为全球电机工业的发展方向。目前，世界电机制造业正从通用产品向通用与专用特殊产品并举的方向发展，高效、节能、高品位电机和机电一体化的变频电机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从全球电机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几家大型跨国企业，全球电机产品主要制造商有通用电气、西门子、ABB、东芝、日立、三菱等，这些企业掌握着世界上最先进的电机制造技术，尤其在大中型电机产品的技术上占有优势。这些国际厂商凭借技术实力和品牌的双重优势，占据了海外大部分市场份额。基于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劳动力成本优势，国际知名电机企业大都已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在带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同时，也为国内的电机配套行业带来了市场机遇。

国外电机企业将其电机产品的主要部件外包给专业生产企业为其制造，促进了国内电机制造企业的发展，以及电机行业专业分工的业务模式的形成。随着国外电机生产企业将制造基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电机制造行业产量逐年增长，出口额逐年上升，出口产品档次不断提高，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07年我国电机出口贸易额为56.19亿美元，2014年我国电机出口贸易金额达107.29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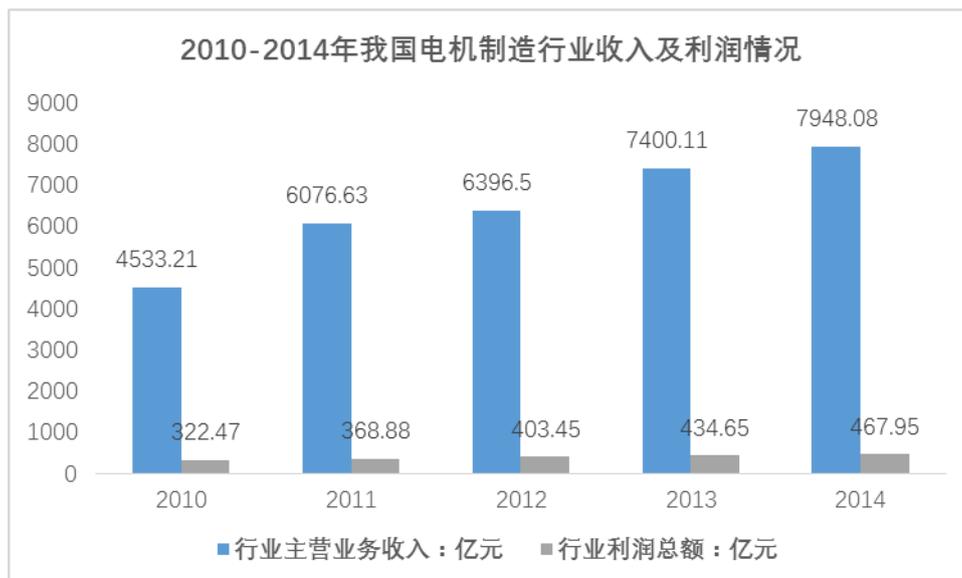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电机行业已形成一批规模较大的电机企业，这些企业为了应对全球化格局下的市场竞争，逐步由“大而全”向“专业化、集约化”转变，进一步推动了电机行业中专业化生产模式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5年6月，我国电机制造业规模以上的企业共有2,685家，总资产规模达到7,288.40亿元。

2015年上半年我国电机制造业细分产业经营数据

项目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个）	资产（亿元）	收入（亿元）	利润（亿元）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857	4,291.87	1,854.48	90.41
电动机制造	911	1,586.78	872.13	53.4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917	1,409.75	1,131.84	74.92
合计	2,685	7,288.40	3,858.45	218.8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电机作为基础能量转换设备，近年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电机制造企业实现营业收入为7,948.0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67.9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04%和7.66%。2010年以来，我国电机制造业收入及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88%和7.7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概况

发行人生产的小型电机主要包括小型发电机、起动电机、数码变频发电机、车用交流发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产品，其中小型发电机、数码变频发电机和起动电机是公司电机类收入的主要来源，细分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小型发电机

小型发电机从结构和工作原理上属于同步发电机，是能够将机械能转化成电能的电气装置。小型发电机与通用动力曲轴同轴安装，可以利用通用汽油机提供的机械能带动发电机的转子不停旋转，利用电磁感应原理产生电流。

小型发电机市场与整体电机行业市场特点类似，占据主导地位的仍是国外品牌。日本的本田、雅马哈、意大利的NSM、Meccalte、Sincro等品牌是目前国际市场上主流的小型发电机高端品牌，品牌知名度高，市场规模较大。随着我国生产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国际主流的电机企业主要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品牌建立和规模扩张作为其核心竞争力，而将产品的生产环节逐渐转到我国。国内小型发电机市场目前集中度较低，尚未出现占据主导地位的品牌。目前我国小型发电机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重庆、浙江和江苏等地区，除本公司外，唯远实业、阿波罗机电、星诺电气等也是行业内规模较大生产厂商。

小型发电机通常与通用汽油机一起配套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是发电机组

的核心部件，其市场规模、发展趋势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市场情况密切相关。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市场概况具体参见本节“（三）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概况”之“（3）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概况”之“①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②数码变频发电机

数码变频发电机是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核心零部件，较普通发电机加装了数字控制模块和逆变器，能够大幅降低能耗、排放和噪音，同时还能提升发电效率。数码变频发电机通过逆变器将发电机产生的原始交流电进行“交流-直流-交流”的二级转换，同时将电压波形畸变降至最低限度，从而达到控制电压频率的目的。数码变频发电机主要用于装备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属于汽油发电机组的大类产品之一。与小型发电机类似，数码变频发电机的市场规模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市场规模及趋势息息相关。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市场概况参见本节“（三）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概况”之“（3）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概况”之“②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③起动机

起动机又叫起动机，是一种电动机，一般由直流电动机、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主要用于各种内燃机的起动。内燃机通常是指活塞式内燃机，是将燃料和空气混合，在其汽缸内燃烧，释放出的热能使汽缸内产生高温高压的燃气。燃气膨胀推动活塞做功，再通过曲柄连杆机构或其他机构将机械功输出，驱动从动机械工作。内燃机的起动包括人力起动、辅助汽油机起动和电力起动机起动三种方式。起动机能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内燃机的运转。

起动机作为内燃机的配件，市场规模、发展趋势都与内燃机行业密不可分。我国内燃机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坚持稳中求进，近年来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发行人生产的起动机主要用途是作为通用汽油机的起动装置，属于内燃机配件行业较为细分的市场领域。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通用汽油机总产量约为2400万台，以此估算2014年用于通用汽油机产业的起动机市场规模约为24亿元。

2、通用汽油机行业概况

通用汽油机，又称通用小型汽油机，是一种适用性非常广泛的热动力机械，是指除车用、航空用以外的非道路用汽油发动机，功率一般在20KW以内，特点是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通常作为动力引擎应用于各类终端产品。按发动机结构和作功原理不同，通用汽油机可以分为二冲程通用小型汽油机和四冲程通用小型汽油机。作为动力引擎，通用汽油机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组、园林机械等小型动力机械。

国内通用汽油机生产始于20世纪50年代，早期主要以仿制国外产品为主。20世纪60年代后，我国通用汽油机工业体系初步建立，通用汽油机主要作为植保机械的配套动力。改革开放后，国内企业开始引进国外的技术和设备，技术引进带动和促进了我国通用汽油机行业水平的提高，对产品质量提升和生产率的提高都起到了积极作用。20世纪90年代，国际市场逐步拓宽，国内需求增加，通用汽油机行业迅速扩大，同时小型汽油机配套终端产品结构和种类进一步优化，植保机械配套量相对减少，园林机械、发电机组和小型工程机械等配套增多。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统计，2003年至2014年，我国通用汽油机总产量由355万台增长至2,400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7.26%，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国家，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生产国。2014年，我国生产的2,400万台通用汽油机销售额约为200亿元，除作为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等终端产品的配套出口外，另有约800万台单独出口，其中重庆通用汽油机出口约540万台，出口金额约为5.6亿美元。2009年至2014年我国通用汽油机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2010-2015

3、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通常指使用通用汽油机或通用柴油机作为驱动源的机械设备，广泛配套使用于发电机组（如应急便携式发电设备、野外作业电源等）、园林机械（如草坪机、油锯等）、小型工程机械（如切割机、夯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平整机等）及空压机、电焊机、高压清洗机及扫雪机等其他小型通用动力机械。

从全球通机市场来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每年需求量估算超过6,000万台，主要市场是欧洲、北美等发达地区，其消费量约占全球市场的50%，终端产品以园林机械和发电机组为主。美国是目前全球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以发电机组、家用草坪机、扫雪机、油锯等产品销量最高。

目前我国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重庆、山东、江苏、浙江和福建等省市，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量占比大约为80%，且主要销往欧美发达国家、部分东南亚国家、非洲和中东地区。2015年我国通机行业累积完成工业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00亿元。

2014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对外贸易环境疲软，出口商品数量普遍下降，2015年我国出口商品总额为22,749.5亿美元，相较于2014年的23,422.9亿美元下降了2.88%。另外，受美国市场需求影响，出口北美市场总体规模有所下滑。趋缓的国内经济及对外贸易环境的变化对通机行业带来一定的冲击，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降，行业进入中低速发展和结构调整时期。为了应对新的行业形势，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大力开拓国外新市场和研发新产品来维持发展，同时加强产品的国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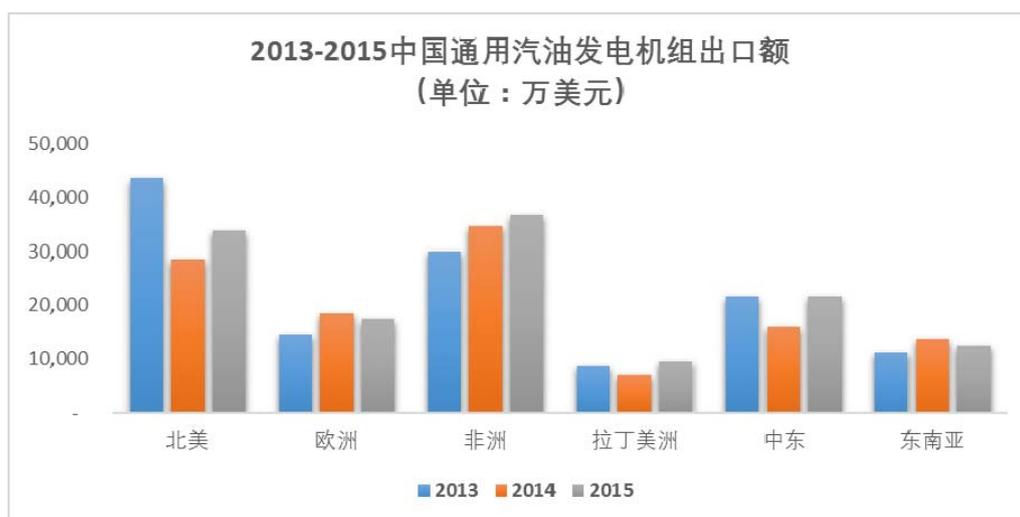
随着“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规划的陆续实施，基础建设的需求大量增加，未来通用动力机械将得到新的发展机会。同时国家推行产业升级，提升机械化水平，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水泵等终端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也会维持稳步增长。

（2）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概况

①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通常由通用汽油机、小型发电机、起动电机、控制面板、机架、消声器、排气等设备构成，是通用动力机械里重要的组成部分。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可以作为备用电源为家庭、医院、银行、机场、宾馆、通信等领域应急发电，同时还可以作为移动电源，在需要移动作业的领域如船舶用电、石油开采、工程抢修、军事等领域提供电能。

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行业是外向性行业，行业内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口。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3、2014和2015年总出口额分别为138,150.63万美元、130,497.26万美元和142,635.76万美元。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出口市场分布较广，北美及欧洲等区域是传统的主要销售区域，但近年来市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主要依赖自身汽油发电机组的高保有量每年更新换代带来的市场需求；非洲、中东、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等区域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新兴市场，这些发展中国家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增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电力设施不完善等因素产生了巨大的电力供应缺口，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中国向非洲、中东地区等地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出口量逐步增加，其中以非洲市场的增长最快，2013、2014和2015年中国生产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向非洲地区出口额分别为30,092.80万美元、34,682.42万美元和36,728.57万美元，复合增长率为10.48%。



数据来源：海关统计数据

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形势趋缓，国际有效需求不足，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行业市场规模出现一定波动，但波动幅度不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和移动电源在未来仍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主要体现在：第一，新增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移动和备用电源的需求；第二，全球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对备用电源的需求增长；第三，各国通讯、电力、交通运输、资源开发、国防等要害部门对备用电源的配置及持续更新换代需求；第四，发展中国家电网普及率仍然较低，而电力需求却在不断增长，备用和移动电源仍然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②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技术出现在2004年。与传统发电机组相比，变频发电机组的尺寸和重量都减小了50%左右，这使得它可以作为小型便携式电源应用于许多场合；同时，变频发电机的关键部件是其内置式微处理器，配合模块化设计，会对发电机产生的原始电力进行处理、净化，使得变频发电机组的电力输出持续平稳。此外，变频发电机更为绿色环保，因此，在市场上受到更多客户的欢迎。



普通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由于便携性、低噪音等优势，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用户接受，市场需求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在国际市场上，美国和欧洲是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主要的需求来源。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不仅因其便携性在家庭和小型商业备用电源、露营、野外作业等领域广受青睐，而且由于其具有输出电压和输出频率稳定的特性，能够满足对电压波动非常敏感的精密仪器和设备的应急需要，可以有效地应用于医疗、通讯、科研等领域，未来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亚太地区受新兴

经济体的工业化所推动，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升，户外文化已迅速被亚太地区所接受，旅游、野营等户外运动逐渐成为该地区居民常用的休闲娱乐手段，带动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在亚太地区个人消费领域的发展。

我国数码变频发电机组行业发展初期，国内市场主要被本田、雅马哈等国外知名企业垄断。随着国内技术的不断进步，国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逐步占领市场。国内企业大多在2008-2010年间开始投资研发，2012年生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厂家达到10家以上，以1KW和2KW为主要产品。目前行业内竞争企业较少，先期进入企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一样主要用于出口，与国外品牌相比，国产品牌性价比较高，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通常情况下，国产变频发电机的价格是欧美和日本同类产品价格的60%，但性能水平与其相差不大，近年来在欧美市场占有率在不断提高。

③高压清洗机

高压清洗机是通过通用汽油机等动力装置使高压泵产生高压水来冲洗物体表面的机器。按驱动引擎来分，高压清洗机可以分为电动机驱动高压清洗机、汽油机驱动高压清洗机和柴油机驱动清洗机三大类。按用途来分，高压清洗机可以分为家用、商用和工业用三大类。家用高压清洗机的压力、流量和使用寿命通常较低，追求携带轻便、移动灵活、操作简单；商用高压清洗机，对参数的要求更高，且使用次数频繁，使用时间长，所以一般寿命比较长；工业用高压清洗机，除了更高的参数要求外，往往还会有特殊的专业要求，例如水切割等特殊功能。

高压清洗机是一种新型的高压清洗新设备，能够在多种行业中应用广泛，包括制造、市政、采矿、冶金、石油化工等，而且很多应用已成为高压清洗的热点市场。高压清洗机具备的节能、高效的清洗效果，比传统的人工清洗、机械清洗和化学清洗工艺要更具优越性，它的无污染、劳动强度低、不腐蚀、节约原材料等优点，已使它成为工业清洗领域的重要设备。国外发达国家如北美等地区家庭以及工业场合已经普遍使用高压清洗机，市场需求较大。国内高压清洗机市场还处于起步的状态，目前对于高压清洗的使用需求还很少，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随着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和汽车的普及、人们对居住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

越高，国内高压清洗设备的市场需求将逐渐增加。

④水泵

水泵是把原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流体介质的动能、势能，并实现流体介质输送的机械。在家庭供排水、灌溉、市政、工业、国防军工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水泵的品类繁杂，依据不同标准，可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农用水泵和工业用泵等；按照驱动方式，可分为电动机驱动泵、涡轮机驱动泵、内燃机驱动泵、蒸汽驱动泵、气/液驱动泵、手动泵等；按照工作原理，可分为离心泵、旋涡泵、容积泵、轴流泵、混流泵、射流泵等。发行人的水泵产品是内燃机（通用汽油机）水泵，属于通用汽油机驱动的离心式水泵。

水泵的应用广泛，需求领域分布广且数量较多，而且不同领域需求特点不一样。在农用水泵方面，行业内产品较为低端，国内产品基本能满足国内的市场需求；在工业水泵上，特别是电力方面的需求相对较为高端，技术要求较高，很大一部分依赖进口。随着国内市场的拓展，国内水泵企业如南方泵业、地尔汉宇等上市公司也开始涉足高端的工业水泵市场，国内品牌也开始在国内市场占据一席之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1,306家，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140.52亿元，利润总额达到152.60亿元。

（四）行业发展趋势

1、节能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要求电机及通机产品向高效、节能方向发展

2012年，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工信部[2012]3号），要求各企业不断提高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产品能效水平；提高节能机电产品设计、制造水平和加工能力，重点发展变频电机、稀土永磁电机等。

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

电机行业亟需加快现有生产装备的节能改造，推广高效绿色生产工艺，开发新一代节能电机、电机系统及控制产品、测试设备等，完善电机及系统技术标准

体系，着力提升我国电机及系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各国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环保要求也不断提高。以美国和欧洲为例，美国尾气排放标准 EPA、CARB 和欧洲尾气排放标准都不断推行新的阶段标准，对尾气排放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国内通用汽油机及终端配套产品在未来需要应对更高的排放认证要求。

2、全球一体化要求电机产品向专业化发展

电机产品配套面广，广泛地应用于能源、交通、石油、化工、冶金、矿山、建筑等各个领域。随着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化，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过去同一类电机同时用于不同性质、不同场合的局面正在被打破，电机产品正向着专业性、特殊性、个性化方面发展。这对电机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柔性生产能力、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等都提出了新的挑战。

3、技术进步推动通用动力机械产业升级

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通用动力机械制造商的整体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其中部分优势企业已经掌握了通机产品的核心技术，具备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档次与附加值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内企业通过科技手段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降低成本，积极采用新型高效工艺技术及设备、新型节能、自动化设备以及信息化技术来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加强新产品开发、不断提升品牌附加值，实现产业升级。

（五）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电机行业

从全球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在整个电机行业占据主导地位的仍是通用电气、西门子、ABB、东芝、三菱等几家大的跨国集团，他们掌握着世界最先进的电机设计制造技术，尤其在大中型电机的技术上占有优势。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提升了设计及制造水平，但受限于国内基础工业（主要为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的发展水平，以及基础研究及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与国际一流厂商还有一定差距。

发行人专注于2KW至10KW功率段的小型发电机细分领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行业内真正具有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主要的市场参与者如本公司、唯远实业、阿波罗机电和星诺电气等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较高。

（2）通用动力机械行业

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销售市场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区域，销售重心主要为美国及加拿大。从全球市场来看，通机市场主导品牌为美国BS、Generac、意大利Pramac、日本雅马哈、本田等大型跨国公司。近年来，随着国内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中国逐渐成为了通用机械产品的生产制造基地。

目前，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且多数是为国外品牌进行代理加工的生产企业，自主品牌较少，少数自主品牌的品牌认知度及品牌忠诚度都不如国外品牌。国内企业中，江苏苏美达、康思特、隆鑫通用、智慧农业（原江淮动力）、润通动力以及本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份额。

近年来我国通用机械行业运行总体平稳，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随着欧美对通机排放认证趋严，未来订单将会向具有研发能力强、市场知名度高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聚集，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人才壁垒

电机技术不断吸收新科技成果，其技术密集的行业特征越来越显著，关键性技术已基本被行业内主要企业掌握，而且多数已以专利方式设立了技术壁垒。同时，电机产品升级换代频繁，产品要求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制造精度高，对于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积累生产经验，获得相关技术储备。

此外，电机产品的门类众多，获得特定细分领域的产品开发、设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以及熟练产业工人比较困难。

（2）市场拓展壁垒

电机通常作为下游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其品质、性能状况对下游产品的质量、

品牌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下游行业的主要企业特别是知名大企业选择供应商时，往往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试用、小批量订货、大批量采购等环节。而一旦通过下游企业的采购认证，通常能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企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鉴于此，现有电机生产企业依靠自身长期积累而拥有稳定而可靠的客户群，新进入者要与现有的电机生产企业争取客户资源较为困难。

（3）规模效应壁垒

电机种类繁多，单价通常较低，因此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进而产生效益。目前，中小规模的电机企业数量较多，这些企业集中于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利润空间有限，而有限的利润导致中小规模的电机企业很难依靠自身积累发展壮大，形成规模化生产并进入高端市场。基于这种经营环境，资金实力稍逊的新进企业由于缺乏规模效应难于生存和发展。

（4）资金壁垒

随着市场对电机及通机产品的运行效率、安全性、节能环保水平等要求越来越高，电机及通机行业对研发实力、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因此，企业需要充足的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进行技术研发，以保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进而提升行业内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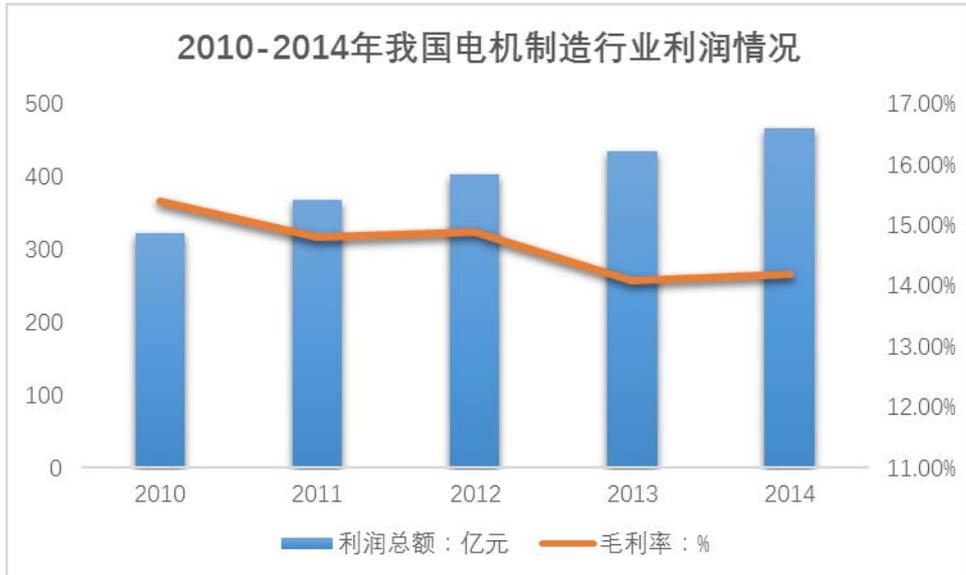
（5）认证壁垒

国内通用机械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等区域，这些地区对于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性能要求极为严格，产品必须通过相应认证，否则无法进入该区域市场进行销售。以通用汽油机为例，产品现阶段进入北美、欧洲市场必须满足欧 II、EPA、CARB 等排放认证要求。通过相关认证是产品进入相应区域市场的前提，新进入企业因技术水平、生产管理等原因，在短期内很难完全达到相应的要求及标准。

3、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制造行业市场供求状况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有一定关系，最近几年总体比较平稳。当出现雪灾、飓风、地震等极端天气，或者电力供应不足时也会导致发电机组等产品的需求短期内上升。

从产品定位上看，我国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多为中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低，导致利润率水平不高。近年来，我国电机制造行业的利润总额稳步上升，但利润率水平存在波动。随着高效电机替代低能效电机进程的加快，预计未来电机行业的盈利能力有望逐步增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机行业发展

我国2006年发布《电机能效标准（GB18613-2006）》；2008年发布《中小型三相异步电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实施电机能效标识制度，以使用户根据能效等级选用产品；2010年开始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高效电机实施补贴；2012年修订后的《电机能效标准（GB18613-2012）》开始实施，我国电机能效标准进一步提高。

2012年，《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发布，明确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作为“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的重点工程之一，要求通过该工程形成800亿千瓦时的节电能力。同年发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作为重点节能工程之一，“十二五”期间该系统改造投资需求达700亿元，到2015年，电机系统节电率比2010年提高2-3个百分点，2级以上能效电机应用比例达到80%。

为了落实上述目标，工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提出到2015年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累计推广高效电机1.7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1.6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1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2,000万千瓦；预计2015年当年实现节电800亿千瓦时，相当于节能2,6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6,800万吨。

电机能效提升政策的实施会大大促进电机市场的扩大和升级，同时随着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日益提高，高效电机替代低效电机成为电机行业的发展趋势。

（2）通用动力机械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

通用动力机械行业配套终端产品种类众多，包含发电机组、园林机械、小型工程机械等。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城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机械化工具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带动了通用动力机械国内市场的增长。北美及欧洲等传统国外市场，近年来市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但自身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高保有量每年更新换代仍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国外新兴市场如非洲、拉丁美洲等市场区域随着经济增长、基础建设的增加以及机械替代人工劳动趋势的形成，亦对通机产品产生了较大需求。

（3）全球产业转移促进国内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内制造工艺的提升和市场容量的扩大，出于对生产成本和战略发展的长远考虑，国际大型通机产品制造商纷纷采取独资建厂或以OEM、ODM的形式将产品转移到我国生产。通过产业转移与我国本土企业合作，促进了环保材料、成型技术、自动化技术等先进工艺在我国的传播应用，进一步提高了本土通用机械全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同时，国内企业通过与国际企业的合作，在国际市场的份额也在逐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缺乏国际知名品牌，行业利润率不高

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的拉动，我国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稳步发展，涌现了一批产量规模大、产品质量好的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比并不逊色，但由于在国际上品牌认知度较低，产品价格远低于于

国外知名品牌的同类产品；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价格竞争激烈，导致行业内企业毛利率普遍不高。

（2）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不高

从产品定位上看，我国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系列产品的定位较低，多为产量大、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低附加值的中低端产品。此类产品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激烈，形成互相抢占市场压价竞争局面。在出口产品中，中低端产品也占有绝大多数的比例，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相对较少。

（3）装备自动化水平不高，劳动生产率较低

我国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制造装备和加工工艺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较大，制造企业生产设备普遍自动化程度不高，主要依靠人工流水线进行组装。而国外先进的制造企业普遍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流水线及加工中心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均较高。

（七）行业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为外向性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当前我国通用机械生产企业普遍采用OEM方式，即按国外客户的产品技术要求贴牌生产和代工，重点在零部件采购和产品装配环节，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环节相对薄弱。

行业内重视自主研发、质量控制和品牌推广的优势企业，多数采用定向开发的ODM方式和发展自主品牌并举的模式。一方面，注重产品开发创新，力求掌握关键部件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重视市场营销环节投入，借助贴牌生产积累的口碑和用户，积极扩大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针对国内市场的销售，通机企业通常主推自主品牌，大多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行业特征

（1）技术特征

电机行业属于传统行业，特别是基础电机产品，技术相对成熟。然而在中高

端电机领域，与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国内电机制造的技术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具体体现在能源效率、使用寿命、运行可靠性、材料用量、制造工艺、设备专业化程度以及新型电机的研发等方面。

（2）区域性特征

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目标市场区域性比较突出，主要为出口，且出口区域集中在北美、欧洲。自2003年以来，出口所占总销量的比例一直在80%以上。我国通用机械主要出口地为欧洲和北美，对上述两个区域的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比例为40%以上。

国内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重庆、山东、江苏、浙江和福建等省市。山东、浙江地区主要生产二冲程通用汽油机和园林机械，江苏地区主要生产二冲程通用汽油机、四冲程通用汽油机、小型柴油机和园林机械，福建地区主要生产二冲程通用汽油机和发电机组，重庆地区则主要生产四冲程通用汽油机和发电机组、水泵等终端产品。

（3）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长期来看，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景气周期基本跟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如果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则市场需求加大，行业景气度水平上升；反之，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负增长，则市场需求量将减少，行业景气度水平下降。

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例如，扫雪机通常在冬季时销量较大；当出现雪灾、飓风、地震等极端天气，或者电力供应不足等情况时，发电机组等产品短期销量会迅速上升。

（八）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卷、漆包线，上游行业为钢材加工行业和铜（铝）线材行业。钢卷、铜（铝）线材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电机制造行业的材料成本。电机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较为宽泛。公司生产的小型发电机类产品主要为通用机械制造厂商进行配套。

通用动力机械终端产品的生产需要电机、通用动力和各类零部件，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零部件的成本，从而引起整机产品的价格波动。通用动

力的下游行业为通用机械终端产品制造厂商，通用机械终端产品的下游为终端客户或经销商，直接满足终端客户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需求。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电机、通用动力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1、竞争地位

（1）小型发电机领域

公司在小型电机行业经营多年，已经形成年产 120 万台各种类型小型电机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小型发电机主要用于配套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除部分产品自用外，还向本田、雅马哈、意大利 Pramac、隆鑫通用、力帆股份、润通动力等国内外知名通机厂商公司供货，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的电机类核心产品为 2KW-10KW 功率段的小型发电机，主要用于配套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出口外销。根据相关统计，2015 年我国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出口总量为 718 万台，其中 2KW-10KW 功率段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出口总量为 363 万台。2015 年公司自用及对外销售的小型发电机的总量为 107.14 万台，按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全部出口数据计算，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大约为 14.91%；按 2KW-10KW 功率段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出口数据计算，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大约为 29.55%。

公司从事小型电机行业多年，一直致力于小型发电机关键技术的研发，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小型发电机相关专利共 107 项，其中公司掌握了降低电机电压波形畸变率的核心技术，能够将电机在各种工况下（包括空载和负载）的波形畸变率降低到 5% 以下，可以用于对电源品质要求较高的精密仪器，并于 2005 年申请了发明专利，是国内同行业中少数拥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企业。公司小型电机产品多次被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2）通用汽油机及配套终端领域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公司在通用汽油机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方面得到显著提升，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与工艺，如热管理技术、排放控制技术、噪音控制技术、振动控制技术等。公司已取得通用汽油机相关专利 25 项，相关产品通过欧美主要尾气排放认证，如欧 II、EPA、CARB 等认证。主要动力产品如 SC230、SC460 等，功率、温升、缸头温度、机油温度等综合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依托小型电机与通用汽油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实力，以及部件和整机匹配优势，能够及时跟踪市场需求，针对性的开发终端产品，在行业内实现差异化竞争。公司生产的配套终端产品种类众多，报告期内，在不断丰富拳头产品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规格型号的同时，先后向市场推出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电焊机组、水泵、空压机等新产品。

在终端产品方面，公司目前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具备年生产 40 万台各类机组的能力。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是当前公司终端类产品的销售主力。由于行业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因此出口数量排名基本能够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根据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按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出口总量排名，本公司 2013 年在全部出口企业中排行第 9 位，2014 年排行第 17 位，2015 年排行第 11 位。

2、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类别，公司在行业中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小型电机类竞争企业：

①唯远实业

重庆唯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5750 万元。唯远实业主营业务为起动电机、小型发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还包括：侧挂电机、电动摩托车及配件等。

②星诺电气

无锡星诺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成立于 1970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星诺电气主营业务为各类发电电焊两用机、同步发电机、高压发电机和船

用发电机等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③阿波罗机电

重庆阿波罗机电技术开发公司位于重庆市，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金 3,000 万元。阿波罗机电主营业务为小型发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通用动力机械类竞争企业

①苏美达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苏美达主营业务包括动力工具、发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纺织服装、机电设备进口、大宗商品贸易、船舶工程等业务。

②智慧农业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1997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816。智慧农业主营业务包括柴油机、多缸机、汽油机、农业装备等业务，主导产品包括单、多缸柴油机，通用汽油机以及高速插秧机、高性能半喂入和全喂入谷物收割机、大功率拖拉机、多功能园艺拖拉机、玉米收获机等农业相关终端装备。

③隆鑫通用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金 84,460.64 万元，2012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766。隆鑫通用主营业务包括发动机、机车、智能电源、无人机、汽车零部件等业务领域。2013 至 2015 年，隆鑫通用分别销售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47.19 万台、36.58 万台和 28.55 万台。

④宗申动力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注册资金 114,502.69 万元，是宗申产业集团的核心子公司，2003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1696。宗申动力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及各类农林机械、专用动力及多燃料动力、柴油机、船用动力、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

⑤润通动力

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润通动力主要从事通机动力及终端产品，摩托车及沙滩车成车，摩托车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力求掌握关键部件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持续开发，公司现已积累 2500 余种设计参数和 160 多种片型库，获得专利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储备了丰富的技术资源。

电机方面，公司掌握了小型电机产品降低波形畸变率、降低温升、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力矩、低电压启动等核心技术，以及自动嵌线、流水线生产等先进工艺。公司主要电机产品系列 160 系列和 190 系列小型发电机，近几年加快了产品研发速度，平均 2 年能够进行一次全面的升级换代，推出更高性能、成本更低的版本，截至目前，两个系列都已经升级到第四代，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通用汽油机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热管理系统、排放控制、噪音控制、振动控制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还拥有成熟的电力电子控制技术，具体包括交流直流互变、数码变频机组的变频控制、云端远程控制等先进的电控核心技术，能够增强终端类产品使用和控制的智能化和可靠性，提升客户的用户体验。

公司在小型电机及通用汽油机产品上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开发多品类、多规格、多功能的终端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2、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通过全球化的营销策略，在国内与国外市场分别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网络覆盖。国内市场，公司采取部件直销和终端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目前公司拥有 166 家直销客户，与本田、雅马哈、隆鑫通用、力帆股份、润通动力等知名通机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共设立了 185 家经销商，覆盖了全国主要省份。国外市场，公司已与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持续销售；并在美国以及迪拜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负责北美及中东市场的拓展。公司在全球大范围覆盖的业务网络能够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实行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管理。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以国家及行业标准为基础，紧密跟踪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操作流程，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的质量标准体系。凭借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全球行业标准最为严格的欧洲、北美等市场的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ISO9001 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已通过美国 UL、ETL、EPA、CARB，加拿大 CSA，欧盟欧 III、CE、RoHS、PAHS、GS 等认证，得到了北美及欧盟等主要消费市场的普遍认可。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所在的通用动力机械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竞争对手众多，整体利润空间较小，成本控制能力是取得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拥有从部件到终端的完整产业链，电机、通用汽油机、消声器、控制面板、机架等关键零部件均自产且形成了一定规模，因而能够有效控制终端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供应商培育，形成了规模大、专业性强、配套半径小的供应商体系，能够有效缩短采购周期并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依托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可以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质量损失。公司利用 SAP 等软件，对研发、物流、计划、生产、销售等各业务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

（三）公司尚存在的问题

1、产品结构有待完善

公司起步于小型发电机业务。基于小型电机业务积累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利用为 BS、Generac、Pramac 等知名国际通机品牌贴牌生产的契机，随后公司大力拓展了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业务。近年来公司推出了通用汽油机产品，并依托在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产品上的研发、制造优势，努力开拓高压清洗机、水泵、电焊机等多样化终端产品的市场规模。但到目前为止，小型发电机和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小型发电机和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3.57%、83.28%、76.26% 和 72.88%。未来，公司还需要在新产品的研发、市场推广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以提升其产销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2、研发资源配比不足

目前公司已经介入柴油发电机组、新能源汽车电机等多个细分行业，并取得良好进展。随着公司产品覆盖领域的扩大，产品、技术和工艺的研发需求也会不断增加，这就要求公司在既有的研发力量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在不同应用领域的研发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强公司针对新行业、新客户和新业务需求的研发能力，以适应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

3、高端人才缺乏

随着公司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需要将大量的人才充实到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是高效化、节能化和智能化，需要更多的技术研发投入，特别是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于吸引高端人才，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制、销售：发电机，起动机，电机，汽油机零部件，电动工具，电动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以小型发电机及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为核心，涵盖了部件、终端、零配件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收入结构如下：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164.21万元、64,157.27万元、69,370.40万元和33,352.05万元。报告期内，电机及终端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中电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7.32%、56.49%、46.82%和43.33%；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9.38%、38.24%、47.42%和49.45%。由于产能的限制，公司通用汽油机产品目前主要用于自用配套生产终端类产品，少量对外销售。

3、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

（1）电机类产品

①小型发电机

A、单相同步发电机

公司生产的小型发电机主要为单相同步发电机，是一种励磁电机，能够将通用小型汽（柴）油机所产生的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小型发电机主要用于组装小型汽（柴）油发电机组，是其核心部件。



公司生产的单相同步发电机一部分自用于配套生产自有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另一部分对外出售给如隆鑫通用、润通动力、力帆股份、泰豪科技等国内通用机械制造厂商等。单相同步发电机是公司电机类产品的核心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主要规格及参数
单相同步发电机	SCA160 SCB160	160 系列	外径：160mm，铁芯高度：54—120mm 额定频率：50HZ，额定功率：1.0—2.8KVA 额定频率：60HZ，额定功率：1.2—3.3KVA
单相同步发电机	SCA190 SCB190	190 系列	外径：190mm，铁芯高度：85—168mm 额定频率：50HZ，额定功率：2.8—7.5KVA 额定频率：60HZ，额定功率：3.0—8.2KVA
单相同步发电机	SCB230	230 系列	外径：230mm，铁芯高度：140—180mm 额定频率：50HZ，额定功率：8—12KVA 额定频率：60HZ，额定功率：8.8—13.5KVA
单相同步发电机	SCB270 D(S)TFB270	270 系列	外径：270mm，铁芯高度：120—220mm 额定频率：50HZ，额定功率：8.5—25KVA 额定频率：60HZ，额定功率：10—27KVA

B、数码变频发电机

数码变频发电机是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核心部件，较普通发电机加装了数字控制模块和逆变器，能使源动力产生的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同时能耗和排放相较普通发电机组大大降低。数码变频发电机具有输出电源质量高、重量轻、体积小等机械结构性能优势，且变频发电机动力工作转速可以在较大范围内自由调整变化，以达到节省燃油的目的。



公司数码变频电机产品主要作为核心部件自用于配套生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少量对外用于国内市场的销售。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主要规格及参数
数码变频发电机	2KW	120 系列	外径 120mm X 铁芯高度 21mm 额定频率 50HZ：额定功率 2KW，额定电压 230V/120V 额定频率 60HZ，额定功率 2KW，额定电压 230V/120V
数码变频发电机	3KW	156 系列	外径 156mm X 铁芯高度 35mm 额定频率 50HZ，额定功率 3KW，额定电压 230V/120V 额定频率 60HZ，额定功率 3KW，额定电压 230V/120V
数码变频发电机	4KW	156 系列	外径 156mm X 铁芯高度 40mm 额定频率 50HZ，额定功率 4KW，额定电压 230V/120V 额定频率 60HZ，额定功率 4KW，额定电压 230V/120V

②起动机

起动机又叫马达，能够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起动机应用非常广泛，除应用于通用机械领域外，还能够用于汽车、轮船、园林机械等领域。



公司生产的起动机销售情况与小型发电机相似，一部分作为零部件用于配套生产自有的通用动力机械终端产品，另一部分直接对外出售给国内通用机械制造厂商。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主要规格及参数
起动机	QD1P70	通机汽油机系列	额定电压 12V，额定功率 300W

起动电机	QD186	通机柴油机系列	额定电压 12V，额定功率 0.9KW
起动电机	QDJ2658	四缸柴油机系列	额定电压 24V，额定功率 4.5KW
起动电机	QD168	通机汽油机系列	额定电压 12V，额定功率 300W
起动电机	QD188	通机汽油机系列	额定电压 12V，额定功率 400W

③车用电机

A、车用发电机

车用发电机是传统汽车的主要电源，主要由转子、定子、整流器以及端盖组成，其功用是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怠速以上），向所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同时向蓄电池充电。



公司生产的汽车发电机产品主要为微型汽车配套产品，主要销售给汽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发电机产品销量逐年上升，是公司在通用机械领域之外新的收入增长点。汽车发电机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主要规格及参数
车用发电机	JFZ179	微型车系列	适用于 465 发动机，额定电压 14V，额定电流 70A
车用发电机	JFZ172	微型车系列	适用于 474 发动机，额定电压 14V，额定电流 70A
车用发电机	JFZ177A	微型车系列	适用于 B12 发动机，额定电压 14V，额定电流 75A

注：465 发动机：指 4 只汽缸、每只汽缸缸径为 65mm 的发动机；474 发动机同理。B12 发动机：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研发的发动机，主要用于旗下汽车品牌。

B、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为变频交流三相感应电动机。该电机同样由定子、转子组成，主要用于将电动车电池提供的电能转换为机械能，从而驱动新能源汽车行驶。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功率覆盖面较广，转速较高，同时可采用空气冷却或液体冷却方式，冷却自由度高。新能源驱动电机可以广泛应用于低速电动车、高速电动车以及三轮摩托车等以电能作为驱动的交通工具。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产量和销量较小。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作为公司电机类产品业务的扩展，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主要规格及参数
驱动电机	2KW	155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2KW，额定电压 60V 峰值功率 4KW，额定转速 3000r/min
驱动电机	3KW	155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3KW，额定电压 60V 峰值功率 6KW，额定转速 3000r/min
驱动电机	4KW	155 系列	额定频率 90HZ，额定功率 4KW，额定电压 72V 峰值功率 8KW，额定转速 2700r/min
驱动电机	5KW	175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5KW，额定电压 64V 峰值功率 10KW，额定转速 3000r/min
驱动电机	10KW	175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10KW，额定电压 96V 峰值功率 20KW，额定转速 3000r/min
驱动电机	9KW	210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9KW，额定电压 72V 峰值功率 18KW，额定转速 3000r/min
驱动电机	10KW	188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10KW，额定电压 72V 峰值功率 20KW，额定转速 3000r/min
驱动电机	15KW	212 系列	额定频率 102HZ，额定功率 15KW，额定电压 72V 峰值功率 30KW，额定转速 3000r/min

C、增程器电机

增程器电机是能够为储电装置如铅酸蓄电池等补充电能的电机，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补充电源。公司生产的增程器电机采用中、高频电源技术，运用智能动态调整充电技术，具有恒压限流功能，所发出的不间断直流电源可用于所有主流铅酸蓄电池充电。



公司增程器电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主要规格及参数
增程器电机	2-3KW	137.5 系列	外径 137.5mmX 铁芯高度 25mm 外径 137.5mmX 铁芯高度 30mm 额定功率：2KW/3KW，额定电压：40V/60V/72V
增程器电机	2-3KW	156 系列	外径 156mmX 铁芯高度 26mm 额定功率：2KW/3KW，额定电压：40V/60V/72V
增程器电机	4KW	156 系列	外径 156mmX 铁芯高度 40mm 额定功率：4KW，额定电压：40V/60V/72V

（2）通用汽油机

通用汽油机又称小型汽油机，是指除车用、航空用以外的非道路用汽油发动机，功率一般在 20KW 以内，特点是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通常作为动力引擎应用于各类终端产品。作为动力引擎，通用汽油机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组、园林机械、水泵等小型机械设备。

公司生产的通用汽油机产品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的通用汽油机产品主要为 AP、SC 两个系列，同时正在研发更高性能的 SV 系列产品。公司通用汽油机产品目前主要作为核心部件用于配套生产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电焊机组、水泵等通用机械终端产品，少数对外进行销售。通用汽油机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规格（排量）	主要参数（额定功率）
通用汽油机	AP156F	AP	98cc	1.85kW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AP161F	AP	123cc	2.4kW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AP168FB/D	AP	196cc	3.8kW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AP170F/D	AP	208cc	4.0kW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AP188F/D	AP	389cc	7.6kW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AP190F/D	AP	420cc	8.2kW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C80	SC	79cc	2.3kW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C200	SC	196cc	4.0kW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C230	SC	223cc	4.6kW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C390	SC	389cc	8.5kW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C420	SC	420cc	9.2kW /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C460	SC	459cc	10kW/3600rpm
通用汽油机	SC690	SC	678cc	12.5kW /3600rpm

（3）终端类产品

①通用发电机组

A、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又称通用发电机组通常由通用汽油机、起动电机、发电机、机架、消声器、排气等设备构成，其工作原理是其通用汽油机以汽油为燃料作为动力引擎，利用动力产生的机械能带动发电机的转子，根据“电磁感应”原理产生电流，从而输出电能。



公司生产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种类繁多，根据不同规格的动力、设计款式等衍生发展出了三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组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口，销售区域集中在北美、欧洲、中东、非洲及东南亚等地区。小型汽油机组产品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规格 (排量)	主要参数 (额定功率)
单相汽油发电机组	SC1250A	I代/II代/III代	98	0.8KW
单相汽油发电机组	SC2500A	I代/II代/III代	196	2KW
单相汽油发电机组	SC3250A	I代/II代/III代	208	2.8KW
单相汽油发电机组	SC4500A	I代/II代/III代	223	3.5KW
单相汽油发电机组	SC5500A	I代/II代/III代	389	5.0KW
三相汽油发电机组	SC5500T	I代/II代/III代	389	5.0KW
一体机汽油发电机组	SC5500	I代/II代/III代	389	5.0KW
单相汽油发电机组	SC7000	I代/II代/III代	420	6.5KW
三相汽油发电机组	SC7000T	I代/II代/III代	420	6.5KW
一体机	SC7000	I代/II代/III代	420	6.5KW
单相汽油发电机组	SC8000	I代/II代/III代	439	7KW
三相汽油发电机组	SC8000T	I代/II代/III代	439	7KW
一体机	SC8000	I代/II代/III代	439	7KW
单相电启动汽油发电机组	SC10000E	I代/II代/III代	459	8KW
三相电启动汽油发电机组	SC10000TE	I代/II代/III代	459	8KW
电启动一体机	SC10000DE	I代/II代/III代	459	8KW
一体机	SC13000DE	I代/II代/III代	627	10KW

B、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公司生产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属于汽油发电机组的大类产品之一。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在常规汽油发电机组的基础上加装了数字控制模块和逆变器，能够大幅降低能耗、排放和噪音，同时还能提升发电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一样，主要用于出口，出口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的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所属系列	规格 (排量)	主要参数 (额定功率)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SC2000i	SC 静音系列	79cc	1.6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SC4000i	SC 静音系列	223cc	3.5KW

②高压清洗机

高压清洗机是通过动力装置使高压柱塞泵产生高压水流来冲洗物体表面的机器，能将污垢剥离，冲走，达到清洗物体表面的目的。公司生产的高压清洗机以通用汽油机为动力，属于汽油机驱动高压清洗机。



公司生产的高压清洗机目前主要为 OEM 厂商进行贴牌生产，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高压清洗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贴牌款式	规格（排量）	主要参数
高压清洗机	A 款	208cc~459cc	输出压力：2200Psi~4200Psi
高压清洗机	D 款	208cc~223cc	输出压力：2200Psi~3800Psi
高压清洗机	F 款	208cc~223cc	输出压力：2000Psi~3500Psi

③水泵

公司生产的水泵属于离心泵，以通用汽油机或通用柴油机作为动力引擎，带动叶轮以及泵体进行工作。公司生产清水泵、高扬程泵、污水泵、工业泵等多种适用于家庭、园林以及工业用途的水泵产品。



公司水泵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规格（排量）	主要参数
汽油清水泵	APWP50 2 寸泵	196	吸程：7m，扬程：25m
汽油清水泵	APWP80 3 寸泵	208	吸程：7m，扬程：25m
汽油清水泵	APWP100 4 寸泵	208	吸程：7m，扬程：25m
汽油高扬程泵	APWP50 单叶轮	208	吸程：7m，扬程：40m-60m
汽油高扬程泵	APWP50A 双叶轮	208	吸程：7m，扬程：60m-80m
柴油清水泵	APWP50 2 寸泵	211	吸程：7m，扬程：25m
柴油清水泵	APWP80 3 寸泵	296	吸程：7m，扬程：25m
柴油清水泵	APWP100 4 寸泵	418	吸程：7m，扬程：25m
柴油高扬程泵	APWP50 单叶轮	296	吸程：7m，扬程：40m-60m
柴油高扬程泵	APWP50A 双叶轮	296	吸程：7m，扬程：60m-80m
工业泵	SCWP150E-2 6 寸泵	459	吸程：7m，扬程：25m
污水泵	APWT80 3 寸污水泵	223	吸程：7m，扬程：25m

④电焊机组

公司同时生产以通用汽油机或通用柴油机作为动力带动电焊发电机工作的电焊机组，主要以中频及工频电焊机为主。



公司电焊机组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规格 (焊条长度)	主要参数
汽油发焊机	SC150A 工频	1.6-3.2mm	额定功率：2.8KW 额定电流：130A
汽油发焊机	SC200A 工频	1.6-5.0mm	额定功率：5.0KW 额定电流：180A
汽油发焊机	SCAXQ1-200A 中频	1.6-5.0mm	额定功率：2.0KW 额定电流：190A
汽油发焊机	SCAXQ1-250A 中频	1.6-6.0mm	额定功率：2.0KW 额定电流：230A
柴油电焊机	SC200A 工频	1.6-5.0mm	额定功率：5.0KW 额定电流：180A

（二）公司业务经营的基本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3,599.38	70,072.68	65,048.79	83,703.87
营业总成本	30,792.74	65,446.13	63,817.90	80,326.14
营业利润	2,809.78	4,627.17	1,309.04	3,411.71
利润总额	3,258.35	5,993.48	2,174.34	4,902.02
净利润	2,820.31	4,957.42	1,757.13	3,99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0.31	4,957.42	1,757.13	3,991.44

2、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机类产品	14,452.53	43.33	32,478.44	46.82	36,245.54	56.49	38,878.19	47.32
通用汽油机	832.15	2.50	1,367.11	1.97	627.37	0.98	240.07	0.29
终端类产品	16,493.30	49.45	32,898.45	47.42	24,533.76	38.24	40,572.59	49.38
配件及其他	1,574.06	4.72	2,626.41	3.79	2,750.60	4.29	2,473.36	3.01
合计	33,352.05	100.00	69,370.40	100.00	64,157.27	100.00	82,164.21	100.00

3、按销售区域分布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18,880.69	56.61	39,112.71	56.38	41,775.52	65.11	38,846.84	47.28
西南地区	12,237.31	36.69	26,149.27	37.70	27,663.52	43.12	29,011.22	35.31
华东地区	3,918.56	11.75	7,252.79	10.46	9,259.54	14.43	7,189.60	8.75
华南地区	1,049.92	3.15	2,546.41	3.67	2,552.00	3.98	1,602.66	1.95
华北地区	747.91	2.24	1,691.16	2.44	1,174.48	1.83	510.9	0.62
东北地区	326.18	0.98	295.53	0.43	645.03	1.01	272.36	0.33
西北地区	328.34	0.98	592.65	0.85	350.53	0.55	94.73	0.12
华中地区	168.06	0.50	295.31	0.43	21.85	0.03	165.37	0.20
港澳台地区	104.41	0.31	289.59	0.42	108.57	0.17	—	—
国外销售	14,471.38	43.39	30,257.69	43.62	22,381.74	34.89	43,317.37	52.72
北美	5,845.06	17.53	15,454.31	22.28	11,728.11	18.28	34,931.85	42.51
亚洲	3,936.61	11.80	5,760.22	8.30	4,517.99	7.04	4,362.28	5.31
欧洲	2,210.95	6.63	3,247.61	4.68	3,070.82	4.79	2,834.68	3.45
非洲	1,433.16	4.30	3,593.98	5.18	1,331.99	2.08	454.04	0.55
澳洲	597.75	1.79	1,039.30	1.50	1,065.93	1.66	498.16	0.61
南美	447.85	1.34	1,162.27	1.68	666.9	1.04	236.36	0.29
合计	33,352.07	100.00	69,370.40	100.00	64,157.27	100.00	82,164.21	100.00

（三）公司主要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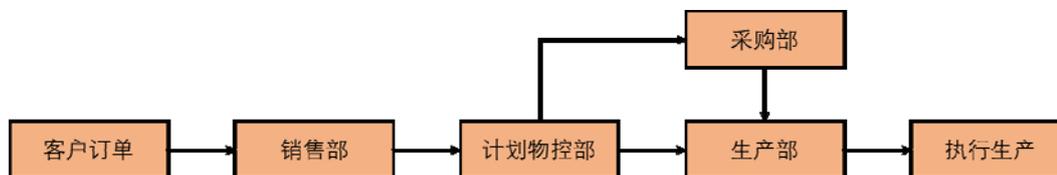
1、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柔性生产模式，主要根据订单制订生产计划。柔性生产是指根据多个订单进行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办法》、《准时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各生产环节都需要严格遵守该程序的规定与规范，规范生产步骤，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

生产流程中公司各部门相互交接、合作过程如下：销售部按照订单要求组织编制销售计划，下达到计划物控部；计划物控部负责订单评估，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并下达到采购部与生产部；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核对库存情况后，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批后实施采购；生产部根据生产作业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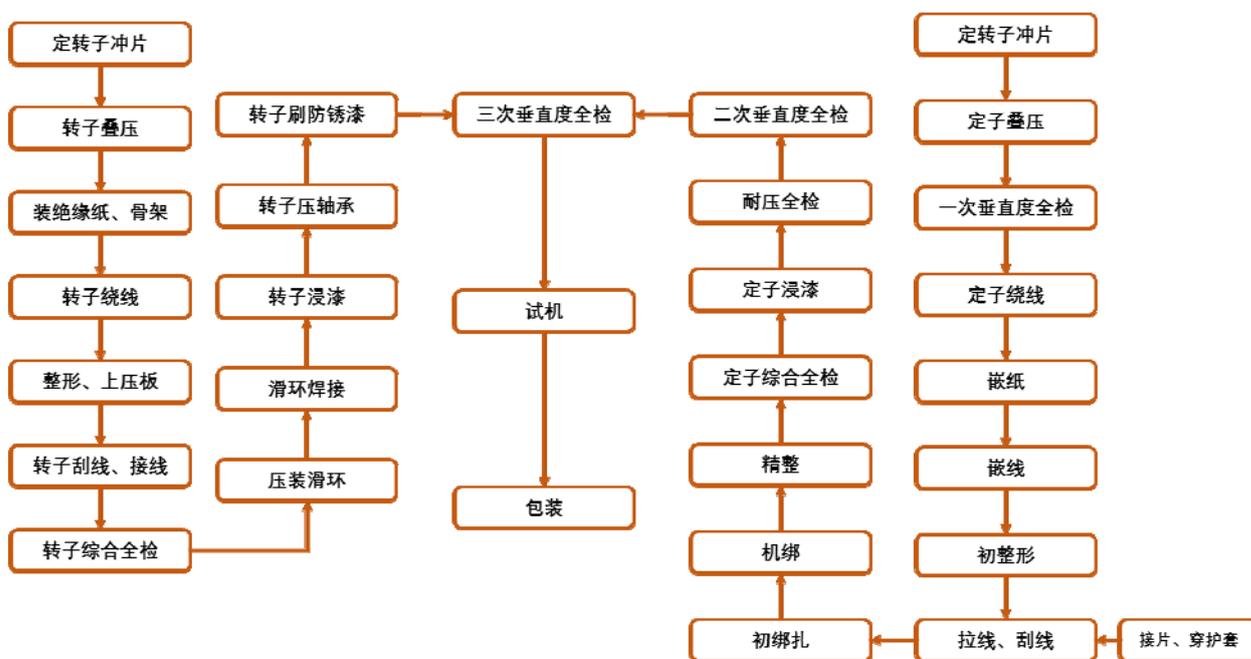
领导批准后，下达到各生产车间组织实施生产。订单生产完成后，产品入库到物资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发货。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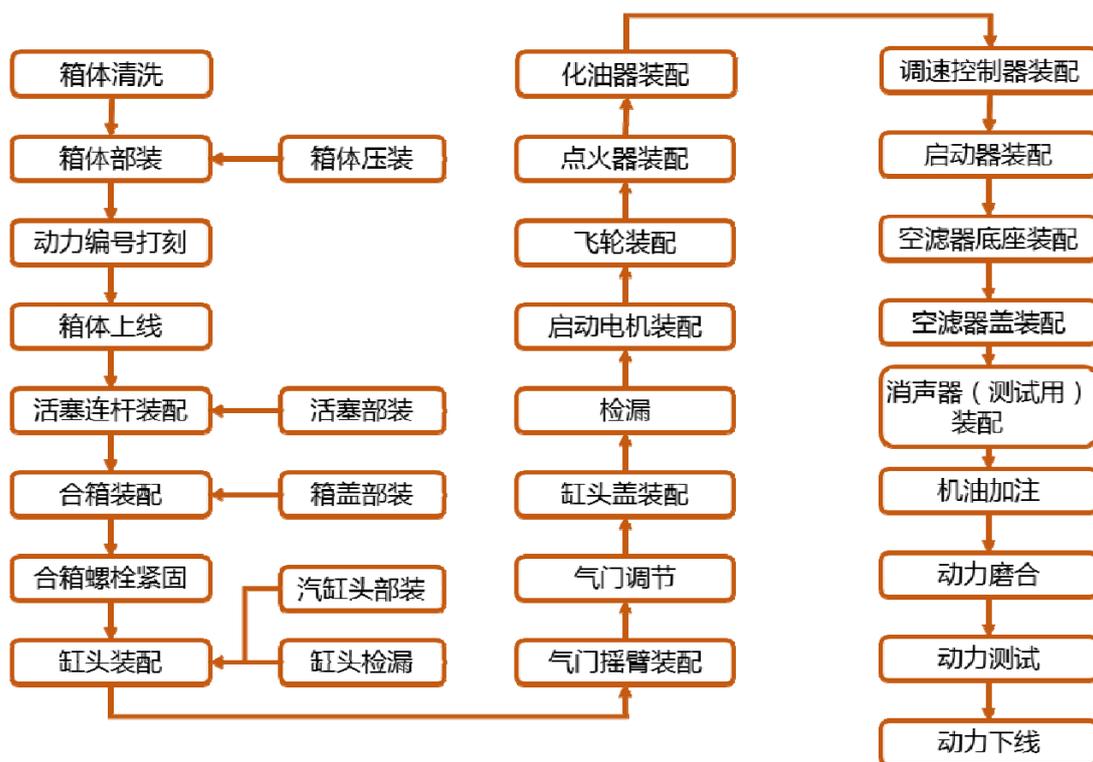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1) 电机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通用汽油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终端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历年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办法》、《工作安全分析控制程序》等办法及控制流程，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以及安全事故问责制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了生产、项目施工安全。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铜梁区及江苏省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4、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产品		小型发电机（台）	通用汽油机（台）	终端产品（台） ^{注1}
产能	2016年1-6月	567,708	65,000	200,000
	2015年	1,135,417	130,000	400,000
	2014年	1,135,417	130,000	400,000
	2013年	1,135,417	130,000	400,000
产量	2016年1-6月	505,091	84,254	101,715
	2015年	1,070,566	139,788	218,952
	2014年	1,287,674	107,158	192,045
	2013年	1,422,588	76,894	263,297
销量 ^{注2}	2016年1-6月	496,724	84,250	102,879
	2015年	1,102,910	133,932	227,062
	2014年	1,213,295	106,234	184,912
	2013年	1,390,672	64,172	255,010
产能利用率	2016年1-6月	89%	130%	51%
	2015年	94%	108%	55%
	2014年	113%	82%	48%
	2013年	125%	59%	66%
产销率	2016年1-6月	98%	100%	101%
	2015年	103%	96%	104%
	2014年	94%	99%	96%
	2013年	98%	83%	97%

注：1、终端产品包括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水泵、电焊机组等。

2、表中小型发电机和通用汽油机的销量数据包括公司自用部分及对外销售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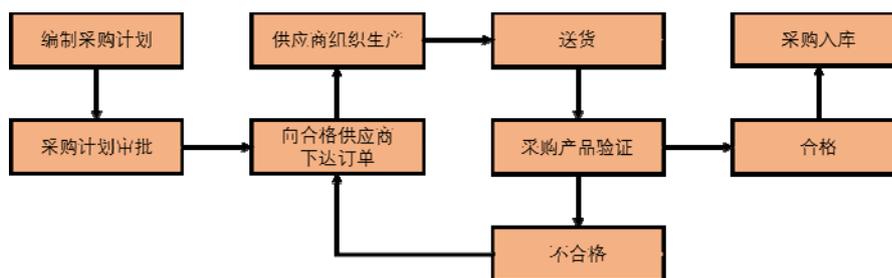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订单式采购。公司计划物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及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组织采购。零星采购由相关部门向采购部门提出购买申请，采购部门组织采购。

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单”，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向各原材料及配件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由公司根据具体订单的机型、规格的需要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电机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漆包（铜、铝）线等，价格波动较大；通用动力机械终端类产品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动力及动力配件、面板、机架等零部件，价格与大宗材料价格相关。公司计划物控部结合公开价格信息定期询价，采购部在兼顾品质与价格的前提下实施集中采购；其他辅助材料多为零星采购。

最近三年一期的原材料采购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4,651.88	19.30	11,317.96	22.50	12,698.87	24.71	17,022.97	26.51
漆包线	5,296.63	21.97	12,758.66	25.36	13,932.65	27.11	18,109.41	28.20
冲压件	502.56	2.08	1,465.65	2.91	1,550.90	3.02	1,415.29	2.20
电机轴	526.90	2.19	1,027.24	2.04	1,313.92	2.56	1,648.26	2.57

电机配件	1,243.84	5.16	2,034.28	4.04	2,400.85	4.67	2,970.63	4.63
动力及配件	4,654.58	19.31	7,525.39	14.96	4,743.91	9.23	4,621.06	7.20
面板	1,041.70	4.32	1,783.59	3.55	1,927.90	3.75	3,992.39	6.22
油箱	402.99	1.67	1,119.12	2.22	1,277.60	2.49	2,160.74	3.36
机架	293.21	1.22	839.56	1.67	907.19	1.77	1,402.42	2.18
泵体总成及配件	1,132.13	4.70	1,611.74	3.20	760.53	1.48	413.26	0.64
其他机组配件	1,061.93	4.40	2,704.92	5.38	2,528.64	4.92	3,148.15	4.90
化工辅料	201.00	0.83	432.43	0.86	686.18	1.34	758.99	1.18
包装材料	309.27	1.28	736.45	1.46	735.11	1.43	1,265.88	1.97
电子元件	421.29	1.75	1,334.44	2.65	1,349.77	2.63	946.12	1.47
标件	188.59	0.78	351.70	0.70	312.80	0.61	417.19	0.65
其他	2,180.17	9.04	3,263.33	6.49	4,271.65	8.31	3,921.55	6.11
合计	24,108.67	100.00	50,306.48	100.00	51,398.46	100.00	64,214.32	100.00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 比例 (%)
2016年 1-6月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3,175.05	13.17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00	10.81
	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	1,246.13	5.17
	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1,092.22	4.53
	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864.40	3.59
	合计	8,982.79	37.26
2015年 度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5,194.28	10.33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3.90	10.32
	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2,797.04	5.56
	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	2,786.89	5.54
	重庆攀信实业有限公司	2,455.24	4.88
	合计	18,427.35	36.63
2014 年度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7,946.63	15.46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1.03	13.00
	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	4,884.99	9.50
	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3,779.17	7.35

	重庆兆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87.34	4.26
	合计	25,479.16	49.57
2013 年度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7,173.19	11.17
	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4,564.73	7.11
	重庆兆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167.39	6.49
	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	3,590.83	5.59
	重庆广际实业有限公司	3,323.03	5.17
	合计	22,819.17	35.5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销售情况

1、电机类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电机类产品对外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通用动力机械生产厂商，如隆鑫通用、润通动力、力帆股份、泰豪科技等，销售模式一般采用直销方式。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将生产出的小型发电机销售给该等客户用于组装发电机组等终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8,878.19 万元、36,245.54 万元、32,478.44 万元和 14,452.5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2%、56.49%、46.82% 和 43.33%。

2、通用汽油机销售情况

公司 2012 年开始自行生产通用汽油机产品，由于生产规模和产能的限制，目前通用汽油机产品主要用于自有终端类产品的配套生产，少量用于国内销售及国外出口。报告期内，公司通用汽油机产品对外直接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240.07 万元、627.37 万元、1,367.11 万元和 832.15 万元。

3、终端类产品销售

（1）国内销售

公司终端类产品下游为各级经销商和最终用户，目前国内销售全部为自主品牌，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拥有 185 个经销网点，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公司国内客户不断增加，销售覆盖逐渐扩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终端类产品国内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877.23 万元、3,054.65 万元、3,927.85 万元和 2,906.84 万元，占同期终端类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12.45%、11.94%和 17.62%。

（2）国外销售

公司终端类产品国外销售以 OEM/ODM 和经销模式为主，少量产品采用直销的模式。

OEM/ODM 均为代工模式，最终产品均定向销售给委托厂商。OEM 模式下公司直接按照委托方的设计方案组织生产，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委托方的具体需求组织产品设计、开发、制造。报告期内，公司终端类产品以 OEM/ODM 模式出口为主，其中 OEM 模式的营业收入分别占终端产品营业收入的 79.78%、47.8%、30.86%和 13.98%，ODM 模式销售收入分别占终端产品营业收入的 11.64%、22.85%、41.20%和 53.52%，ODM 模式所占比重逐年上升。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海外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为辅。公司在多个国家或地区选取经销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 300 多个境外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销售网络覆盖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在美国以及迪拜设立了子公司美国神驰和迪拜神驰，负责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终端产品在国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2,602.44 万元、4,144.86 万元、5,263.72 万元和 2,452.93 万元，分别占终端产品营业收入的 6.41%、16.89%、16.00%和 14.87%。

4、配件类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配件主要是冲压件、机架、控制面板、消声器等用于生产终端类产品的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配件类产品主要用于满足自行组装生产的需求，少量对外直接销售。

5、销售定价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品种和规格的差异以及制造过程中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设定不同的增值额。成本则主要参照原材料（钢材、铜线、铝线等）市场公开价格测算，按月度进行调整。该定价模式可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的情况下保证正常的毛利水平，从而有助于公司较好地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6、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	Central Purchasing LLC/Harbor Freight Tools（美国）	2,346.48	6.98
	Briggs & Stratton Power Products Group LLC（美国）	1,208.80	3.60
	Fouaninig LTD（尼日利亚）	1,168.98	3.48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981.30	2.9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84	2.46
	合计	6,531.40	19.44
2015年度	Briggs & Stratton Power Products Group LLC（美国）	8,260.99	11.79
	Central Purchasing LLC/Harbor Freight Tools（美国）	4,368.34	6.23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2,503.16	3.57
	Fouaninig LTD（尼日利亚）	2,457.91	3.51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736.73	2.48
	合计	19,327.14	27.58
2014年度	Briggs & Stratton Power Products Group LLC（美国）	9,195.53	14.14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45.48	3.30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140.54	3.29
	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3,078.74	4.73
	重庆三鼎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35.15	2.51
	合计	18,195.45	27.97
2013年度	Briggs & Stratton Power Products Group LLC（美国）	25,204.20	30.11
	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7,143.27	8.53
	Prama America（美国）	5,621.77	6.72
	SMARTER TOOLS INC（美国）	2,973.26	3.55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37.92	3.03
	合计	43,480.43	51.9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

生产经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由公司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是电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浸漆工序，浸漆机会排放少量废气。公司根据《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1-1996）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2、废液及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由于利用汽油、柴油进行产品质量检测而产生的少量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指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弃生产辅助工具和资料。废液与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专项处置，公司在厂区内建设了规范化符合标准的堆场，并用显要标识标注。

3、噪音

公司工厂主要噪音来自生产设备及产品检测程序。公司主要靠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建设隔声墙、隔声门等措施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445.21	997.35	10,447.86	91.29%
机器设备	5,528.92	2,671.39	2,857.54	51.67%
电子及通讯设备	607.45	473.98	133.48	21.97%
运输设备	1,227.02	931.96	295.06	24.05%
办公家具	789.10	574.88	214.22	27.15%
合计	19,597.70	5,649.55	13,948.15	71.17%

（二）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机械设备（原值 30 万元以上）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通机机架喷粉线	166.67	24.25	142.42	85.45%
2	压力机(高速冲 J76-300 300 吨)	149.57	83.42	66.15	44.22%
3	高速压力机 (J76-200B 200 吨)	118.00	101.11	16.89	14.32%
4	5KW 高速冲床	118.00	90.61	27.39	23.21%
5	清洗机、水泵装配生产线	101.71	18.09	83.62	82.22%
6	压力机 (J76-200B 200 吨)	92.70	62.19	30.51	32.91%
7	压力机 (J76-200B 200 吨)	92.31	36.56	55.75	60.39%
8	压力机 (J76-200B 200 吨)	90.34	39.44	50.91	56.35%
9	AMA1800 直采排放系统	89.36	52.01	37.35	41.80%
10	压力机 (J76-200B 200 吨)	87.18	21.14	66.04	75.75%
11	机组装配生产线	79.49	14.14	65.35	82.22%
12	通用汽油机组装配生产线	75.21	42.56	32.66	43.42%
13	厢式变压器	68.59	24.95	43.64	63.63%
14	发电机装配生产线	67.68	4.53	63.16	93.31%
15	机组装配生产线	51.71	20.06	31.65	61.20%
16	动力组装生产线	48.98	9.11	39.88	81.41%
17	机组装配生产线	46.01	8.55	37.46	81.41%
18	变压器	41.90	29.13	12.77	30.48%
19	高速压力机 (J31G-160 160 吨)	41.00	35.13	5.87	14.32%
20	190 单列自扣级进模	38.80	37.64	1.16	3.00%
21	高速压力机 (J31G-160 160 吨)	38.00	29.80	8.20	21.59%
22	抛丸机	34.19	3.87	30.32	88.68%
23	模具(三一)	34.19	33.16	1.03	3.00%
24	定子装配线	32.48	17.33	15.15	46.65%
25	压力机 (J31G-160 160 吨)	32.48	12.86	19.61	60.39%
26	270 单列片级进模	32.48	30.45	2.02	6.23%
27	喷涂生产线	32.48	—	32.48	100.00%
28	伺服嵌线机 SMT-K90	31.20	11.35	19.85	63.63%
29	数控弯管机	30.77	0.99	29.77	96.77%
	合计	1,963.48	894.43	1,069.06	—

（三）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

1、已取得产权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共 10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100,105.6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房屋用途	有效期至	土地使用 权类型
1	神驰机电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611 号	8,035.80	北碚区缙云 大道 11 号	工业 用房	2056 年 10 月 9 日	出让
2		107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609 号	21,067.88	北碚区童家 溪镇同兴北 路 200 号	工业 用房	2056 年 10 月 13 日	出让
3		渝（2016）北 碚区不动产权 第 000989470 号	11,386.31	北碚区嘉德 大道 46 号	工业 用房	2062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4		渝（2016）北 碚区不动产权 第 000989319 号	22,711.58	北碚区嘉德 大道 46 号	工业 用房	2062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5		渝（2016）北 碚区不动产权 第 000989028 号	9,234.42	北碚区嘉德 大道 46 号	工业 用房	2062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6		渝（2016）北 碚区不动产权 第 000989576 号	16.96	北碚区嘉德 大道 46 号	工业 用房	2062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7		渝（2016）北 碚区不动产权 第 000989675 号	15.9	北碚区嘉德 大道 46 号	工业 用房	2062 年 5 月 30 日	出让
8	江苏神驰	泰房权证高字 第 515550 号	3952.29	高港区许庄 街道永盛路 北侧	非居 住	-2057 年 9 月 9 日	出让

9		泰房权证高字第 515551 号	9440.25	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北侧	非居住	-2057 年 9 月 9 日	出让
10		泰房权证高字第 515552 号	14244.28	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北侧	非居住	-2057 年 9 月 9 日	出让

公司诉重庆三鼎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通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与王歆、三鼎通用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已申请对被告三鼎通用、王歆（三鼎通用的法定代表人、保证人）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并将上表中第 3 项至第 7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担保。

2、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 2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神驰通用在铜梁县工业园区金川大道 116 号修建了 1 栋工业用房及 1 栋办公用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截至目前，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物业，土地使用权属及所建物业权属明晰，报建手续完备，房屋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2）公司位于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的厂区中存在一处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的临时房屋，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2010 年，子公司安来动力决定新增通用汽油机产品线，由于安来动力厂房生产面积较为紧张，在同兴北路 200 号的厂区停车场附近空地建设了临时厂房。2014 年位于蔡家组团的新厂房投入使用后，该临时房屋内的生产线已整体搬迁至新厂房。2014 年底子公司神驰新电装为便于独立核算，将该临时厂房作为其生产场所，后由于业务整合，2015 年底神驰新电装的业务合并至母公司，相关生产设施也一并迁至母公司的主要厂房。截至目前，该房屋作为仓储用房用于储存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临时房屋原值 121.52 万元，净值为 96.25 万元，其净值占公司全部房屋及建筑物净值比例为 0.92%，其面积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 2.50%。截至目前，此处房屋仅用作库房，且面积较小，即使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该处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四）公司所持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神驰通用持有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 209 房地证 2014 字第 22508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128,760.2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限至 2063 年 1 月 8 日。

除上述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3]合字（北碚）第 63 号），约定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北碚区蔡家组团 B 分区 B24-1/0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8,847.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目前，公司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由于该地块尚未完成“七通一平”（水、电、气、道路、排水（雨水和排污）、通讯管网畅通和场地平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政府尚未履行交地义务，故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五）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情况

（1）国内注册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境内注册商标 2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151035	7	神驰机电	2007.1.21-2017.1.20	原始取得
2		4151034	7	神驰机电	2007.1.21-2017.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7277749	7	神驰机电	2010.12.21-2020.12.20	原始取得
4		7457047	6	神驰机电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5		7460796	9	神驰机电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6		7460852	10	神驰机电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7		7460892	12	神驰机电	2011.1.14-2021.1.13	原始取得
8		7461169	14	神驰机电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9		7463032	20	神驰机电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10		7463072	21	神驰机电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11		7463106	29	神驰机电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12		7463140	32	神驰机电	2010.9.7-2020.9.6	原始取得
13		7466131	40	神驰机电	2010.11.7-2020.11.6	原始取得
14		7466140	43	神驰机电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15		7466710	37	神驰机电	2011.4.21-2021.4.20	原始取得
16		7466113	39	神驰机电	2011.7.28-2021.7.27	原始取得
17		7457155	7	神驰机电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18		7463168	36	神驰机电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19		7277750	7	神驰机电	2011.1.28-202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6773561	7	安来动力	2010.6.28-2020.6.27	原始取得
21		7277748	7	安来动力	2011.1.28-2021.1.27	原始取得
22		10213481	7	神驰进出口	2013.1.21-2023.1.20	原始取得
23		10213447	12	神驰进出口	2013.1.21-2023.1.20	原始取得
24		11678783	7	神驰进出口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5		12519499	7	枫火机械	2015.3.28-2025.3.27	原始取得
26		11679562	7	凯米尔	2014.4.7-2024.4.7	继受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 97 个国家申请了 111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129688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3	原始取得	乌克兰
2		171221	7	神驰机电	至 2019.8.23	原始取得	伊朗
3		Kor320305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22	原始取得	泰国
4		3020090384 62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31	原始取得	德国
5		1184621	7	神驰机电	至 2019.8.18	原始取得	比荷卢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6		093662836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8	原始取得	法国
7		2882928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1	原始取得	西班牙
8		2520349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6	原始取得	英国
9		1152847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29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0		200938550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20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1		1308287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7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2		7201	7	神驰机电	至 2017.6.6	原始取得	埃塞俄比亚
13		31397	7	神驰机电	至 2018.12.21	原始取得	尼泊尔
14		932516	7	神驰机电	至 2021.9.26	原始取得	智利
15		158555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8	原始取得	越南
16		4009247370000	7	神驰机电	至 2022.6.26	原始取得	韩国
17		TMA827914	7	神驰机电	至 2027.7.12	原始取得	加拿大
18		2009/14211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28	原始取得	南非
19		414387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2	原始取得	俄罗斯
20		MI2009C007462	7	神驰机电	至 2019.7.16	原始取得	意大利
21		2449091	7	神驰有限	至 2021.7.1	原始取得	阿根廷
22		132403	7	神驰有限	至 2019.7.30	原始取得	阿联酋
23		88635	7	神驰有限	至 2016.12.29	原始取得	尼日利亚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24		1840141	7	神驰有限	至 2019.7.15	原始取得	印度
25		830321373	7	神驰有限	至 2023.5.13	原始取得	巴西
26		270413	7	神驰有限	至 2019.7.30	原始取得	巴基斯坦
27		20302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1.7	原始取得	匈牙利
28		61147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4	原始取得	瑞士
29		20110043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2.10	原始取得	丹麦
30		26103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2.17	原始取得	奥地利
31		25086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14	原始取得	芬兰
32		13260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5.12.9	原始取得	黎巴嫩
33		864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23	原始取得	蒙古
34		2150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0.5	原始取得	老挝
35		2159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4	原始取得	摩尔多瓦
36		22956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8.26	原始取得	斯洛伐克
37		25868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3	原始取得	挪威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38		2137/201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17.12.3	原始取得	赞比亚
39		11244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6	原始取得	罗马尼亚
40		318719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30	原始取得	捷克
41		T1101148H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31	原始取得	新加坡
42		20107124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8.26	原始取得	斯洛文尼亚
43		1353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0	原始取得	阿尔巴尼亚
44		KH/36445/1 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6	原始取得	柬埔寨
45		Z2010165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6	原始取得	克罗地亚
46		M6377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8.24	原始取得	拉脱维亚
47		63614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8.25	原始取得	立陶宛
48		TZ/T/2010/2 02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17.12.23	原始取得	坦桑尼亚 (坦噶尼喀)
49		35536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1.11	原始取得	巴拉圭
50		435019	7	神驰进出	至 2021.10.28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口			
51		9803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5.8	原始取得	科威特
52		3682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5	原始取得	哈萨克斯坦
53		2013270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6.14	原始取得	巴拿马
54		24511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3.7	原始取得	爱尔兰
55		11693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8.15	原始取得	洪都拉斯
56		1083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4	原始取得	吉尔吉斯斯坦
57		7884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0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58		13281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2.9	原始取得	玻利维亚
59		10251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8.30	原始取得	阿尔及利亚
60		TN/E/2010/ 2357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0.11	原始取得	突尼斯
61		4936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2.5.17	原始取得	爱沙尼亚
62		47573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2.18	原始取得	葡萄牙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63		24329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22	原始取得	波兰
64		23259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3	原始取得	以色列
65		41575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2.7.7	原始取得	乌拉圭
66		ZN/T/2010/100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2.13	原始取得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67		A7003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1.25	原始取得	巴布亚新几内亚
68		2013096751 LM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3.2.4	原始取得	尼加拉瓜
69		IV/3355/201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17.4.7	原始取得	缅甸
70		0145656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3.31	原始取得	台湾
71		LR/M/2010/00209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28	原始取得	利比里亚
72		1378/201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2.16	原始取得	津巴布韦
73		MGU2010191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0.27	原始取得	乌兹别克斯坦
74		201002029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0.26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75		4730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1.2	原始取得	朝鲜
76		320100244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0.5	原始取得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77		25812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3.16	原始取得	埃及
78		19264	6	神驰进出口	至 2025.1.31	原始取得	塞拉利昂
79		18398/201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17	原始取得	莫桑比克
80		82960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8.30	原始取得	新西兰
81		2010.062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2.17	原始取得	古巴
82		BW/M/2010/00607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4	原始取得	博兹瓦纳
83		4201000010039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7.28	原始取得	菲律宾
84		2010/0000172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0.18	原始取得	塞尔维亚
85		10010732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7	原始取得	塔吉克斯坦
86		2011.002057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3.2.5	原始取得	尼加拉瓜
87		20104887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12.2	原始取得	白俄罗斯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88		133066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0.9.13	原始取得	摩洛哥
89		11241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1.29	原始取得	阿富汗
90		55524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4.30	原始取得	也门
91		201-5467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3.6.28	原始取得	厄瓜多尔
92		4444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1.4.21	原始取得	苏丹
93		13613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2.10.18	原始取得	孟加拉
94		1165280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3.5.7	原始取得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95		4/2922/201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18.3.11	原始取得	缅甸
96		1436010779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4.11.19	原始取得	沙特阿拉伯
97		225738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5.1.27	原始取得	阿联酋
98		81967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4.12.29	原始取得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99		3438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5.10.29	原始取得	老挝
100		TMA93617 9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31.4.27	原始取得	加拿大
101		KH/57547/1 5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4.12.23	原始取得	柬埔寨
102		2.772.423	7	神驰进出口	至 2025.12.9	原始取得	阿根廷
103		4373323	7	美国神驰	至 2019.7.23	原始取得	美国
104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05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日本
106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摩纳哥
107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菲律宾
108		1291479	7	美国神驰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09		3701669	7	美国神驰	至 2019.10.27	受让取得	美国
110		4905531	7	美国神驰	至 2022.2.23	原始取得	美国
111		232564	7	迪拜神驰	至 2015.5.10	原始取得	阿联酋

*注：上述第 94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神驰进出口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向其他国家申请商标保护，根据重庆强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核查报告》，该商标已获得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纳、希腊、爱尔兰、韩国、新加坡、奥地利、白俄罗斯等 83 个国家授权保护。

上述第 21-26 项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由神驰有限变更为神驰机电，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境外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限制其权利行使的情形。

（3）商标使用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凯米尔拥有一项商标实施使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6 月，凯米尔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签署《汽油机生产项目转让协议》，购买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汽油机生产项目。根据《汽油机生产项目转让协议》约定：凯米尔有权长期无偿使用“凯米尔”商标生产销售汽油机（仅限于汽油机行业），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不得再以“凯米尔”为商标进行通用汽油机的生产。

根据上述协议，凯米尔合法拥有上述商标在汽油机产品范围的使用权。

2、专利情况

（1）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共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8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小型二极单相发电机	200510020380.6	发明	2005 年 2 月 4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	电源逆变装置	200710092922.X	发明	2007 年 10 月 31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	一种降压启动式发电机调压器	200910103291.6	发明	2009 年 2 月 27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	一种单向离合器	201110041570.1	发明	2011 年 2 月 21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	一种电焊-发电两用机	201310349371.6	发明	2013 年 8 月 13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	一种电焊-发电两用机支架	201310349075.6	发明	2013 年 8 月 13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7	一种发电机组逆变器 安装结构	201410327783.4	发明	2014年7 月1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8	通用发电机消声器外 罩成型工装	201410423180.4	发明	2014年8 月26日	枫火机械	有效
9	条形消声器	201110191818.2	发明	2011年7 月8日	神驰通用	有效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具有通风槽的二极单相发电机定子冲片	200720125026.4	实用新型	2007年8 月23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	一种逆变电源	200720188129.5	实用新型	2007年 10月31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	双核双工同步控制交流发电机	200720188649.6	实用新型	2007年 12月25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	三相、单相并用交流发电机	200720188650.9	实用新型	2007年 12月25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	一种通机风扇	200720187946.9	实用新型	2007年 10月11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	发电机转子冲片	200820097711.5	实用新型	2008年2 月27日	神驰机电	有效
7	一种发电机转子骨架	200820098275.3	实用新型	2008年5 月13日	神驰机电	有效
8	设有加强筋的中空吹塑轮	201320496274.5	实用新型	2013年8 月1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9	三相转子冲片	201120240330.X	实用新型	2011年7 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0	转子冲片	201120240331.4	实用新型	2011年7 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1	单相转子冲片	201120240344.1	实用新型	2011年7 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2	一种转子冲片	201120239827.X	实用新型	2011年7 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3	电机支架	201120240360	实用新型	2011年7 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4	新型定子冲片	201120297500.8	实用新型	2011年8 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5	一种定子冲片	201120297505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6	一种转子冲片	201120239841.X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7	电机安装支架	201120240353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8	一种发电机风扇	201120240348.X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9	一种发电机风扇	201120240333.3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0	一种电机端盖	201120296870.X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1	一种电机端盖	201120296866.3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2	一种电机端盖	201120296843.2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3	一种电机端盖	201120296850.2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4	一种电机端盖	201120296845.1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5	一种电机端盖	201120296861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6	新型定子冲片	201120297499.9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7	定子冲片	201120297495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8	转子冲片	201120239808.7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9	转子冲片	201120239781.1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0	电机转子骨架	201120383823.9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1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1	电机转子骨架	201120383750.3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1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2	电机转子骨架	201120383748.6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1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3	电机转子骨架	201120383723.6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1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4	电机转子骨架	201120383738.2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1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日		
35	电机转子骨架	201120383789.5	实用新型	2011年 10月11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6	电机转子骨架	201120383804.6	实用新型	2011年 10月11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7	电机转子骨架	201120383803.1	实用新型	2011年 10月11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8	电机转子骨架	201120383801.2	实用新型	2011年 10月11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9	电机转子骨架	201120383737.8	实用新型	2011年 10月11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0	通机转子冲片	201220148133.X	实用新型	2012年4 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1	通机转子冲片	201220146927.2	实用新型	2012年4 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2	抽槽定子冲片	201220148137.8	实用新型	2012年4 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3	新型的汽车电机	201220300820.9	实用新型	2012年6 月2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4	新型的汽车电机用转 子铁芯	201220300834	实用新型	2012年6 月2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5	一种连接件	201220643699.X	实用新型	2012年 11月2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6	电动车增程器	201320677980.X	实用新型	2013年 10月30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7	风冷发动机缸头导风 罩	201320631233.2	实用新型	2013年 10月14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8	通用发电机风扇	201320680838	实用新型	2013年 10月30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9	风冷发动机缸头	201320630984.2	实用新型	2013年 10月14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0	单缸发动机曲轴箱体 散热结构	201320630174.7	实用新型	2013年 10月12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1	通用发动机手动反冲启动器	201320630172.8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2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2	电机转子绕线骨架	201320749998.6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3	通用发电机消声器内胆	201320756463.1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4	通用发电机消声器后罩	201320756477.3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5	通用发电机消声器	201320761379.9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6	通用发电机电机支架减震座	201320761380.1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7	通用发电机油箱支撑架	201320774484.6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8	通用发电机缸头导风罩与启动器导风罩组件	201320792408.8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4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9	通用发电机独脚电机支架	201320749971.7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0	自带风扇的通用发电机转子	201320777466.3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1	通用发电机缸头导风罩	201320792300.9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4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2	汽油机油箱	201420004015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3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3	汽油机油箱盖	201420004011.2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3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4	通用发电机电机轴、联轴器 and 连接盘片安装结构	201420466054.2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5	一种发电电焊一体机	201420662985.X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7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6	一种单相电机转子槽片	201520263064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7	一种单相电机转子耳片	201520260866.6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8	一种单相电机定子冲片	201520265583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9	新型的汽车电机用定子铁芯	201220300852.9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70	新型的抽槽定子冲片	201220146939.5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0日	神驰机电	有效
71	观光车用电机转子铁芯冲片	201520945675.3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4日	神驰机电	有效
72	一种转子冲片	201520945959.2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4日	神驰机电	有效
73	观光车用电机定子铁芯冲片	201520946327.8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4日	神驰机电	有效
74	一种定子冲片	201520946362.X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4日	神驰机电	有效
75	高效增程控制器电路	201420581120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30日	神驰新电装	有效
76	高效微耕机控制器	201420574121.2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30日	神驰新电装	有效
77	用于增程控制电路的三相电机位置检测电路	201420573990.3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30日	神驰新电装	有效
78	新型汽车充电发电机	201420574072.2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30日	神驰新电装	有效
79	一种小型二极单相发电机	201020508225.5	实用新型	2010年8月30日	江苏神驰	有效
80	电机支架	201120349597.2	实用新型	2011年9月19日	江苏神驰	有效
81	电机支架	201120349588.3	实用新型	2011年9月19日	江苏神驰	有效
82	电机支架	201120349591.5	实用新型	2011年9月19日	江苏神驰	有效
83	励磁机支架	201120349595.3	实用新型	2011年9月19日	江苏神驰	有效
84	电机支架	201120349972.3	实用新型	2011年9月19日	江苏神驰	有效
85	碳刷	201120386850.1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12日	江苏神驰	有效

86	一种新型短路版	201120386849.9	实用新型	2011年 10月12 日	江苏神驰	有效
87	电机接线板	201120386855.4	实用新型	2011年 10月12 日	江苏神驰	有效
88	一种通用发电机	201320219191.1	实用新型	2013年4 月26日	江苏神驰	有效
89	电机支架	201120368302.6	实用新型	2011年9 月29日	江苏神驰	有效
90	电机接线板	201120386853.5	实用新型	2011年 10月12 日	江苏神驰	有效
91	智能变频发电机	201420199744.6	实用新型	2014年4 月23日	江苏神驰	有效
92	通机控制面板	201120248277.8	实用新型	2011年7 月1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93	一种发电机机架手把	201120349295.5	实用新型	2011年9 月1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94	一种通机油箱	201220173037	实用新型	2012年4 月23日	安来动力	有效
95	通用汽油机油箱	201220233859.3	实用新型	2012年5 月23日	安来动力	有效
96	发电机加强型面板	201220252160.1	实用新型	2012年5 月3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97	刮碳式排气门	201220336943.8	实用新型	2012年7 月12日	安来动力	有效
98	发电机空滤器	201220536885.3	实用新型	2012年 10月19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99	新型排气门	201220336947.6	实用新型	2012年7 月12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00	变频发电机组逆变器底座	201420380611.9	实用新型	2014年7 月1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01	变频发电机组冷却系统	201420380845.3	实用新型	2014年7 月11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02	通用发电机组曲轴箱盖	201420465938.6	实用新型	2014年8 月1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03	高压清洗机机架	201420604100	实用新型	2014年 10月16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04	发电机组机架	201420835903.7	实用新型	2014年 12月25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05	通用汽油机进气增压装置	201520452406.3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29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06	大功率水泵机组	201520551345.6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07	一种高效双冷却风道的发电机组	201520551199.7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08	用于发电机的冷却风扇	201520554404.5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8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09	静音型发电机组	201521096000.2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10	防割手的油箱盖	201521096211.6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11	一种油气两用开关	201521095704.8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12	带油箱的发电机组机架	201521095918.5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13	多功能油气共用简易开关	201521096111.3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14	用于静音发电机组的风道	201521096213.5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安来动力	有效
115	发动机固定架	201220733294.5	实用新型	2012年12月27日	枫火机械	有效
116	宽频段消声器	201120322213.8	实用新型	2011年8月30日	神驰通用	有效
117	卧式消音器	201220647051.X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30日	神驰通用	有效
118	用于发电机组的机架	201521095702.9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凯米尔	有效
119	双油箱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	201521095958.X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凯米尔	有效
120	带电缆外储结构的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机架	201521096053.4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凯米尔	有效

121	通机机架双手把安装结构	201521096117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凯米尔	有效
122	带扶手的开架式发电机组机架	201521096181.9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凯米尔	有效
123	通用发电机	201320051782.2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30日	凯米尔	有效
124	一种推雪机	201320051892.9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30日	凯米尔	有效
125	一种汽油发电机组	201320051893.3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30日	凯米尔	有效
126	一种通机	201320052000.7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30日	凯米尔	有效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发电机风扇	200730136247.7	外观设计	2007年9月2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	发电机绝缘骨架	200830108401.4	外观设计	2008年4月2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	通用发电机面板	201030044976.1	外观设计	2010年1月2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4	变频发电机	201030044977.6	外观设计	2010年1月2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5	发电机	200930160670.X	外观设计	2009年4月27日	神驰机电	有效
6	油箱盖及减压阀的组套件	200830108400.X	外观设计	2008年4月2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7	定子冲片（2）	201230527954.X	外观设计	2012年11月1日	神驰机电	有效
8	发电机组（静音式）	201330114238.3	外观设计	2013年4月1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9	电机总成	201330393160.3	外观设计	2013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0	冲片（方形）	201330393156.7	外观设计	2013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1	电焊发电机	201330393493.6	外观设计	2013年8月16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2	电机支架	201330586113	外观设计	2013年11月29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3	发电机组（一）	201330585757.8	外观设计	2013年 11月2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4	消声器	201330585773.7	外观设计	2013年 11月2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5	垫高骨架	201330585868.9	外观设计	2013年 11月2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6	冲片	201330585925.3	外观设计	2013年 11月2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7	油箱	201330585662.6	外观设计	2013年 11月2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8	电机尾盖	201330585480.9	外观设计	2013年 11月2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19	启动器导风罩	201330600991.3	外观设计	2013年 12月5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0	发电机组（二）	201330586214.8	外观设计	2013年 11月29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1	汽车电机	201430545884.X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23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2	冲片（一）	201430545883.5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23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3	冲片（二）	201430545728.3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23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4	电机前盖	201430545558.9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23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5	电机后盖	201430545526.9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23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6	冲片（RT800W-3）	201430529995.1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7	冲片（204）	201430529897.8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8	骨架（二）	201430529896.3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29	冲片（2KW-2）	201430529883.6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0	冲片（2KW-3）	201430529882.1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1	冲片（2KW-1）	201430529872.8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2	冲片（RT800W-2）	201430530636.8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3	冲片（RT800W-1）	201430530331.7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4	骨架（一）	201430530299.2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16 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5	发电机定子冲片	200930160233.8	外观设计	2009年2 月18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6	发电机定子冲片	200820097637.7	外观设计	2008年2 月4日	神驰机电	有效
37	发电机油箱	201230198765.2	外观设计	2012年5 月2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38	发电机	201230198772.2	外观设计	2012年5 月2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39	柴油发电机（su5000）	201130356272.2	外观设计	2011年 10月10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0	发电机面板	201230198767.1	外观设计	2012年5 月25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1	空滤器	201230505019.3	外观设计	2012年 10月22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2	高压清洗机机架	201230521202.2	外观设计	2012年 10月30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3	轮胎	201230505097.3	外观设计	2012年 10月22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4	消声器	201230505140.6	外观设计	2012年 10月22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5	汽油发电机	201230504978.3	外观设计	2012年 10月22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6	高压清洗机	201230505168.X	外观设计	2012年 10月22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7	发动机	201430240449.6	外观设计	2014年7 月16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8	油箱	201430240760	外观设计	2014年7 月16日	安来动力	有效
49	发电机组	201430240649.1	外观设计	2014年7 月16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0	曲轴箱体	201430240026.4	外观设计	2014年7 月16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1	清洗机(320)	201430388864.6	外观设计	2014年 10月15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2	清洗机（3500）	201430389020.3	外观设计	2014年 10月15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3	拉盘（一）	201530024109.4	外观设计	2015年1 月2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4	拉盘（二）	201530024154.X	外观设计	2015年1 月27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5	发电机组（神驰二代）	201430539159.1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19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6	发电机组（2KW变频器1）	201430539137.5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19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7	发电机组（二代改型）	201430538999.6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19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8	发电机组（2KW变频器2）	201430538971.2	外观设计	2014年 12月19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59	水泵	201530555752.X	外观设计	2015年 12月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0	油箱（168i款）	201530483926.6	外观设计	2015年 11月27	安来动力	有效

				日		
61	发电机组（3合1）	201530483954.8	外观设计	2015年 11月27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2	发电机组 （IPOWER-1KW）	201530555741.1	外观 专利	2015年 12月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3	发动机（SC200 纯动 力）	201530555754.9	外观 专利	2015年 12月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4	静音发电机组	201530555756.8	外观 专利	2015年 12月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5	发电机组（IPOWER 一 代 5KW）	201530555758.7	外观 专利	2015年 12月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6	发电机组（框架式 5KW）	201530555768	外观 专利	2015年 12月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7	发电机组（开架）	201530555784.X	外观 专利	2015年 12月24 日	安来动力	有效
68	发电机组（SG3000）	201330017098.8	外观 设计	2013年1 月21日	凯米尔	有效

（2）境外专利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3个境外国家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注册地
1.	小型二级单相 发电机	2005326424	发明 专利	神驰机电	2005年9月26日	澳大利 亚
2.	小型二级单相 发电机	EP1879282	发明 专利	神驰机电	2005年9月26日	德国
3.	小型二级单相 发电机	EP1879282	发明 专利	神驰机电	2005年9月26日	法国

3、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有3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审核时间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
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www.senci.cn	2014-7-14	神驰机电	渝 ICP 备 14004660 号-1
2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www.ampride.cn	2014-6-17	安来动力	渝 ICP 备 14003839 号-1
3	重庆神驰新电装有限公司	www.sencidenso.com	2014-6-17	新电装	渝 ICP 备 14003840 号-1

（六）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2、生产许可类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编号/批准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神驰机电	交通运输许可证	500109001092	2017.5.28	重庆市北碚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碚）环排证 [2016]0036 号	2017.3.21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碚）环排证 [2016]0159 号	2017.3.21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
3	江苏神驰	排污许可证	321203-2016-003018	2019.10.27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
4		道路运输许可证	321203301760	2018.7.12	江苏省泰州市运输管理处
5	安来动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内燃机）	XK06-002-00602	2019.8.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凯米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内燃机）	XK06-002-00643	2019.8.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00109000440	2018.5.19	重庆市北碚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碚）环排证（2016）0122 号	2019.10.13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

9	神驰通用	排放污染物（临时） 许可证	TLLJ2016065	2017.2.27	重庆市铜梁 区环境保护 局
---	------	------------------	-------------	-----------	---------------------

3、对外贸易类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编号/批准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神驰机电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5009960464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两路寸 滩海关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 记证明书	5000600024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 和国重庆出 入境检验检 疫局
3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备 案登记证书	5000CQ689	长期有效	重庆两路寸 滩保税港区 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4	江苏神 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212962095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 和国泰州海 关
5	安来动 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企业备案表	15070817392800000725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5009960505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两路寸 滩海关
7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备 案登记证书	500401438	长期有效	重庆两路寸 滩保税港区 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8	神驰进 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5009960502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两路寸 滩海关
9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 记证	5000600775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10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 册登记证书	500000900	长期有效	重庆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11	凯米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5009960490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两路寸 滩海关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应用核心技术情况

1、电机类产品核心技术及工艺

（1）降低波形畸变率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多次实验，改变短路条的位置角度和短路板的截面积规格，成功将电机在各种工况下（包括空载和负载）的波形畸变率（THD）降低到 5% 以下，并于 2005 年 2 月申请了发明专利《小型二极单相发电机》（专利号：2005100203806），成为行业内率先掌握该核心技术的企业。通过运用该技术，发电机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明显的提高，带载能力更强。

（2）降低温升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降低电机温升的核心技术，通过调整定子/转子的结构尺寸设计、电机主绕组的规格（线径和匝数）、转子绕组的规格（线径和匝数）、定子/转子铁芯的高度和材料的匹配来有效降低电机的温升，能够提高电机功率密度，降低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

（3）使用新型定制材料的核心技术

公司采用新型定制材料，并通过调整绕组规格（线径和匝数）、转子绕组的规格（线径和匝数）和定子/转子铁芯高度这三个参数，使三者达到最佳的匹配，以满足功率和温升性能，达到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成本的目标。

（4）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力矩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力矩的核心技术，通过运用电磁设计软件，运用软件功能对峰值功率和峰值力矩这两个参数进行寻优设计，找到电机的最佳参数，达到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扭矩的目标以提高产品性能。

（5）自动嵌线的先进工艺

长久以来，同步发电机的定子嵌线均是手工操作，效率低下；随着产量的提高和人工成本的增加，手工嵌线逐渐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公司与设备厂商共同开发并在行业内率先使用同步发电机机器自动嵌线的专业设备。目前公司除少部分特殊品种或产量小的产品外，同步发电机产品全部采用自动嵌线。

（6）铝线焊接的先进工艺

铝线和铜线的焊接一直制约着铝线电机的发展，公司和专业的助焊剂厂家通过联合开发，改善助焊剂成分、脱漆方式并结合锡焊条成分的调整，突破了铝线和铜线焊接的技术难题，率先在行业内推出了高品质铝线电机，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

（7）环保水性漆浸漆工艺

发电机所用的绝缘漆通常是有溶剂或无溶剂的聚酯漆或环氧树脂漆，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且对操作者的健康有一定的损害。公司通过与专业的油漆厂商共同研究，改良了绝缘漆的成分，将污染环境和对人体有害的成分用环保成分替代。公司率先在电机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作为绝缘材料，生产过程更为环保，同时还降低了制造成本。

2、通用汽油机类产品核心技术及工艺

（1）立体热管理技术

公司掌握了通用汽油机的立体热管理技术，根据研究汽油机热效应场分布情况，通过合理布置汽油机全方位的热传导结构，采用双叶片双冷却风道的风扇结构，采用高效率导风涡壳结构，对有益的热传导加大传导效能，对有害的热传导降低热传导效能，有效的匹配汽油机各部位对应冷却效能，形成独特的立体热管理系统，使汽油机的热效应场分布更为合理，降低发动机的运行热负荷，降低了工作部件的变形，改善了运动部件的润滑，提高了汽油机的运行平稳性，延长了汽油机使用寿命，提高了汽油机的升功率指标，从而获得理想的出力输出、良好的燃油经济性、高的使用可靠性。

（2）排放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了通用汽油机的排放控制技术，通过活塞及活塞环轻量化设计，有效降低了碳氢化合物的排放，保证了发动机各工况的得到最佳空气燃料混合比，获得较高燃油经济性的同时能够控制有害气体排放。该技术可以优化缸头燃烧室结构，使燃烧效率和排放特性得到改善，调整压缩比，使燃烧温度适度降低，因此只通过机内净化方式，即可大幅降低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的排放，可靠的满足火花点燃式非道路用内燃机国家二阶段排放污染指标要求，可

靠的满足北美地区 EPA 三阶段的火花点燃式非道路用内燃机排放污染指标要求。

（3）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专用汽油机规范和技术。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使用专用汽油机，利用多种先进技术，具体如下：高速汽油机技术，工作转速在 5000-7000RPM，提高汽油机的升功率，提高汽油机功率重量比；增压进气技术，通过风扇对进气道进行强制升压，使小排量汽油机有更多的进气量，提高了汽油机的升功率；平衡轴技术，在销量最大的 4KW 以下变频机组中使用平衡轴技术，大级别的降低汽油机组的运行震动；低噪音技术，通过机械运动部件的结构配合优化和燃烧优化降低噪音源，通过噪音的隔离和吸收，使发电机组的噪音得到显著改善。这几类技术的应用，使数码变频发电机组能够使用重量轻、效率高、振动小、噪音低的优异动力，提升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使用体验。

3、终端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工艺

（1）逆变控制技术

公司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使用的逆变器并采用 SPWM（正弦波脉冲宽度调制）技术进行逆变，可以根据负载功率的大小自动调节汽油机的转速，减少燃油消耗，最大节能约 30%，符合国家倡导的节能环保政策。公司逆变控制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电源逆变装置》（专利号 200710092922.X）和《一种逆变电源》（200720188129.5）。

（2）通用发电机组噪音控制技术

公司拥有通用发电机组噪音控制技术，能够通过对汽油机的燃烧、进气排气、电机匹配以及散热系统的综合改造，降低通用发电机组运行时的噪音。目前公司 5KW 功率的通用发电机组噪音能够控制在小于 97dB 的范围，满足欧美发达地区的对噪音控制要求。

（3）弧焊发电机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弧焊发电机组的核心技术，采用爪棘式定转子的结构设计配合多极、多相、多组的特殊绕组嵌线方法，利用高度集成 MDS 芯片整流匹配技术，能够使电焊发电机产生的电能传递损耗和温升降低，焊接波形接近理想波形。同时采用给定、保护、逻辑控制等环节于一体的脉宽调制（PWM）技术后，能够使电焊

机组实现一机双用，同时具备普通交直流发电机和小型移动式直流电焊机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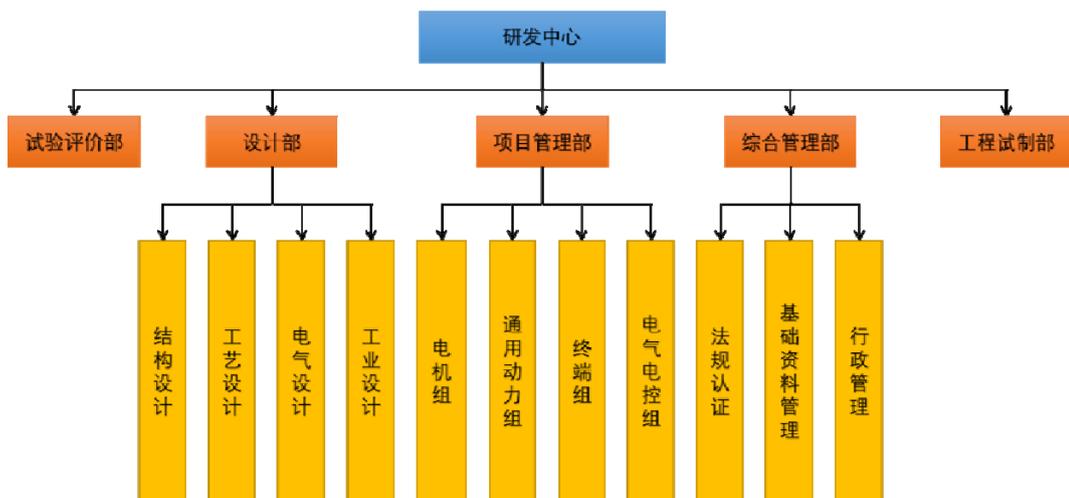
（4）机组类电控管理技术

公司掌握了终端产品的智能电力电子控制技术，该技术能够对发电机组通过互联网云端、WIFI、蓝牙 3 种模式对发电机组进行连接控制，可以使用手机、PC、中央控制系统等界面实施交互式通讯和控制，从而使机组实现使用、控制和管理智能化，实现终端机组的集群管理，应用该技术的终端产品可以广泛用于野外通讯、电信基站、无人值守备用电源、工矿企业社区备用电源等领域。

（二）公司研发机制

1、公司研发组织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研发。研发中心下设 5 个职能部门，具体包括：项目管理部、设计部、综合管理部、试验评价部和工程试制部。研发中心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包括：综合管理部负责研发基础资料的收集分配，为新研品进行认证管理，同时负责研发中心的行政管理职能；项目管理部由电机、通用汽油机、终端产品和电气电控等四个项目组组成，负责制定新产品开发推进计划，组织项目推进实施，组织新产品开发各阶段的评价，以及小批量产前的人员培训等工作；设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电气设计和工业设计；试验评价部主要负责新开发产品的实验过程监测与功能指标验证并提出改进意见；工程试制部主要负责公司新开发产品的小批量试制。



2、公司研发体系

公司从事电机及通用机械行业多年，研制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较强，能及时根据

市场需求情况推出新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司现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技术管理人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4 人。公司项目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同时严格按照按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中的 APQP 开发流程来开发新产品。具体的开发流程如下：



3、研发投入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1.59 万元、701.80 万元、714.86 万元和 435.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1.08%、1.02% 和 1.30%。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化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公司正有计划地壮大研究开发力量，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渐提高。

4、公司正在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的产品结构，结合市场需求及企业战略发展目标，针对不同的产品确定了不同的研发方向，并确定了相应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电机类研发项目

①小型发电机

公司小型发电机产品的研发方向主要是运用涡旋风道通风降温技术以及定转子片型进行改造，从而实现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开发第四代/五代发电机。小型发电机的研发目标是效率提高 2%，功率密度提高 3%，并降低成本。

目前已立项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	------	------

1	160 四代小型发电机	试制阶段
2	190 四代小型发电机	试制阶段

②数码变频发电机

公司目前额定功率为 2KW—4KW 的数码变频电机基本成熟，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为了占领市场，后续研发方向主要为丰富现有功率段，准备增加 5KW—10KW 变频电机的开发，同时在开发中运用新的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努力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目前已立项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7KW 数码变频发电机	验证阶段
2	9KW 数码变频发电机	验证阶段

③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公司 1KW—4KW 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技术和产品均已经成熟，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未来的主要研发方向是开发功率密度更高、调速范围更宽、力矩更稳定平滑的永磁同步电动机。

目前已立项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5—7.5KW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批量生产
2	10KW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试制阶段
3	25KW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开发阶段

（2）通用汽油机类研发项目

通用汽油机市场需求呈现多极发展趋势，既要满足家用客户又要满足商用客户的需求，既要开发更高功率产品又要满足节能环保的要求。公司拟利用现有的设计开发经验和电控技术，使通用汽油机向智能化、专业化、节能化发展。具体方向包括：研发生产更大功率段的汽油机，具备电喷技术的汽油机，适于数码变频机组使用的汽油机等。

目前已立项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SV230 汽油机	试销阶段
2	SV320 汽油机	试制阶段
3	SV650 汽油机	设计阶段

4	SC230/SC460 汽油机	试制阶段
5	SC460 汽油机	设计阶段

（3）终端类研发项目

①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结合现有的市场需求和调研，研发方向包括：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终端用途由家用和半商用转向商用发电机组；由普通开架发电机组向静音机组发展；由汽油燃料向柴油/天然气燃料/酒精汽油等代用燃料机组发展。

目前已立项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SC12000N 天然气和汽油机双燃料机组	试制阶段
2	SC10000J 静音发电机组	试制阶段
3	SC 系列商用发电机组	设计阶段
4	10KW 云控发电机组	试制阶段
5	10KW 集群发电机组	试制阶段

②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公司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与数码变频发电机研发方向保持一致，主要为丰富现有功率段，准备增加 5KW—10KW 机组的开发，同时在开发中运用新的技术如逆变控制技术、集群发电机组中控技术和噪音控制技术等，使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向智能化、轻便化、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

目前已立项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5KW-10kw 变频发电机组	设计阶段
2	SC4000i 变频发电机组	试销阶段
3	SC2500i 变频发电机组	设计阶段

③电焊机组

公司的电焊机属于内燃机弧焊发电机组范畴，包括中频电焊机和工频电焊机两类。公司中频电焊机的发展方向是向工业级产品发展，研发出能够完成石油、燃气、水务等各类专业焊接工作的机型；工频电焊机的发展方向是向民用级产品延伸，扩展现有家用电焊机的规格和品种。公司依托现有的通用汽油机、发电电焊电机等部件及整机的设计开发能力，未来拟进行多功能集成的研发，推出以发

电电焊组合为基础，组合空压机、液压泵、灯塔和清洗机等多功能工作站系列产品。

目前已立项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250A 中频焊机	试销阶段
2	300A 中频焊机	设计阶段
3	130A 电焊机	试制阶段
4	多功能工作站	设计阶段

④水泵

公司水泵产品系列丰富，普通汽油机系列已经成熟，需要发展的是针对不同的应用环境开发适应性强的泵，如高原地带用的高扬程高吸程泵，适应平原地带的大口径大流量灌溉排涝泵，用于村镇的专业消防泵，使用柴油燃料的柴油机系列泵等。

目前已立项的核心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高扬程水泵	试制阶段
2	6—10 英寸水泵	设计阶段
3	消防泵	设计阶段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美国和迪拜设立了 2 家三级子公司，直接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三级子公司”。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均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ISO9001 认证，获得认证证书并按照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组织生产。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手册》、《品质管理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多个程序控制文件，以及《实验室管理办法》、《质量信息管理办法》、《工序质量管理办法》、《产品合格证管理办法》等多个三阶作业文件组成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过程及销售服务进行全流程管理，使得产品形成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产成品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行业及企业的检验标准，对产成品进行全面的检测，并持续改进和完善产成品的检测试验手段，确保产成品质量完全合格受控。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子公司凯米尔 2014 年 12 月 8 日因抽检水泵不合格而被重庆市北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根据重庆市北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此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重庆市北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省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其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经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神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神驰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和经理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上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独立的运营部门和销售渠道，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艾纯直接控制并通过神驰投资和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公司合计83.59%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以外，

艾纯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业务
1	神驰实业	艾纯持有90%股权	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
2	神驰投资	艾纯持有98%股权	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
3	神驰科技	神驰实业和神驰投资分别持有99%和1%股权	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
4	北泉面业		挂面生产、销售
5	神驰农机		除持有五谷通用30%的股权，无实际从事业务
6	五谷进出口		农业机械的销售
7	五谷通用	神驰实业和神驰农机分别持有70%和30%股权	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
8	神驰奥特莱斯	神驰科技全资子公司	拟从事商业管理，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上述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凯米尔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凯米尔成立于2005年8月，原为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小型发电机组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的部分业务相同。

2016年，为消除凯米尔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艾纯实际控制的凯米尔90%股权及艾刚（艾纯之弟）实际控制的凯米尔1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凯米尔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持股5%以上股东艾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

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艾纯直接控制并通过神驰投资和神驰实业间接控制公司合计83.59%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有关艾纯的情况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神驰实业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7.68%的股权
2	神驰投资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8.18%的股权

3	艾利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7.32%的股权
---	----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百可机电

百可机电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安源兄弟谢安华控制的公司，谢安华持有其95%的股权。百可机电成立于2011年1月25日，住所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农荣村曹家坝，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制造、研发、销售机械零部件、家用电器、量具、模具、通用仪器仪表、五金制品和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目前百可机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模具加工业务。

（2）绵阳欣玥

绵阳欣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吉海兄弟刘朋及刘朋之妻赵素芳共同控制的公司，双方各持股50%。绵阳欣玥成立于2012年2月17日，住所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剑南路西段38号，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曜阳置业

曜阳置业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艾利控制的公司，艾利持有其70%的股权。曜阳置业成立于2011年5月16日，住所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迎宾东路388号，法定代表人为艾利，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酒店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7、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自然人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欧春梅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14年9月离任
章壮图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14年5月离任
张新民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12月离任
王维俊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6年4月离任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凯米尔	销售电机、配件等	523.03	1,357.86	896.02	1,149.96
	采购发电机组、通用汽油机等	110.4	209.49	447.4	2,434.99
	出租厂房	31.2	62.4	20.8	—
五谷通用	销售通用汽油机、配件等	370.43	324.76	2.54	—
	出租厂房	19.2	38.4	—	—
百可机电	销售电机等	—	9.98	4.35	37.33

	委托加工模具等	3.64	7.07	0.69	26.4
北泉面业	采购挂面	0.12	4.58	4.58	6.71

1、公司与凯米尔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凯米尔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凯米尔销售电机、配件等产品，同时从凯米尔采购通用汽油机及发电机组产品，以及向凯米尔出租位于北碚区缙云大道11号的安来动力老厂房。

（1）公司及子公司向凯米尔销售电机、配件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凯米尔销售电机、配件等产品，用于其生产发电机组等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向凯米尔销售金额分别为1,149.96万元、896.02万元、1,357.86万元和523.03万元，占公司当年同类交易占比为1.37%、1.38%、1.94%、1.65%。

（2）公司及子公司向凯米尔采购通用汽油机及发电机组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凯米尔采购通用汽油机及发电机组等产品，其中购买通用汽油机主要是安来动力用于生产发电机组、水泵等产品，购买发电机组则是神驰进出口根据与凯米尔签订的《代理出口协议》，代其办理产品出口手续，相关产品购买后出口至凯米尔指定的海外客户。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向凯米尔采购金额分别为2,434.99万元、447.40万元、209.49万元和110.40万元。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凯米尔在2014年初以后自主办理出口手续，不再通过神驰进出口代办，与神驰进出口的业务仅限于少量零星交易。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神驰进出口向凯米尔采购金额分别为2,196.12万元、91.41万元、108.27万元和19.95万元。

（3）公司向凯米尔出租厂房

2014年，子公司安来动力由老厂房搬迁至位于蔡家工业园的新厂房，公司将位于北碚区缙云大道11号的安来动力老厂房部分出租给凯米尔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4,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月租金5.2万元。

（4）关联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凯米尔之间的交易包括产品购销、出口代理、房

房屋租赁三类业务。其中，产品购销业务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参照同类产品的当期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出口代理业务根据神驰进出口与凯米尔签订的《代理出口协议》，凯米尔向神驰进出口开票金额为其产品出口收汇金额减去1%的代理费用加上出口退税金额，即产品出口收汇金额的1%作为神驰进出口的代理收益；厂房租金参照同类地段的其他相关厂房租赁价格确定。

2、公司与五谷通用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五谷通用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五谷通用销售通用汽油机、配件等产品，以及向五谷通用出租位于铜梁工业园区的厂房。

（1）公司及子公司向五谷通用销售通用汽油机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五谷通用销售通用汽油机等产品，用于其生产微耕机等农机产品。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交易金额分别为2.54万元、324.76万元和370.43万元。

（2）神驰通用向五谷通用出租厂房

2015年1月，神驰通用将位于铜梁工业园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五谷通用，厂房面积4,000平方米，月租金3.2万元，租赁期为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3）关联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五谷通用之间的交易包括产品购销和房屋租赁业务。其中，产品购销业务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参照同类产品的当期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厂房租金参照同类地段的其他相关厂房租赁价格确定。

3、公司与百可机电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百可机电发生的关联购销主要为公司向百可机电销售电机产品，同时公司曾委托百可机电加工模具。

公司与百可机电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向百可机电销售金额分别为37.33万元、4.35万元、9.98万元、0万元；委托加工模具交易金额分别为26.40万元、0.69万元、7.07万元、3.64万元。

神驰机电与百可机电之间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与北泉面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泉面业购买少部分面食作为职工福利和礼品。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向北泉面业采购金额分别为6.71万元、4.58万元、4.58万元、0.12万元。

上述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小，且按市场价格定价，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对发行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已分别就上述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所需，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神驰科技	转让土地及地上构筑物	—	—	—	2,333.55
神驰实业	转让神驰农机 100%股权	—	—	—	1,000.00
艾纯、艾利等	关联担保	—	—	—	—

1、土地转让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神驰科技转让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纯、谢安源和艾刚三人回避表决。2013年3月26日，公司与神驰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构筑物转让给神驰科技，具体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转让金额（万元）
1	北碚区城南新区歇马镇姚家湾社	107房地证D2008字第00076号	13,747.60	592.54
2	北碚区城南新区大学科技园内A18-2/01号地块	107房地证D2008字第00077号	26,506.20	1,168.68
3	构筑物（建筑基坑）	—	—	572.33
合计			40,253.80	2,333.55

该次资产转让参考重庆华康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3）第48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333.55万元人民币。

2、股权转让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通过向神驰实业转让神驰农机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纯、谢安源和艾刚三人回避表决。2013年8月2日，公司将所持神驰农机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驰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经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川承信会审[2013]103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神驰农机净资产为996.5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转让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6年11月收购了凯米尔100%的股权，凯米尔现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收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	公司	25,000.00	2012/4/26	2013/4/25	是
神驰科技、凯米尔	公司	25,000.00	2012/4/26	2013/4/25	是
艾纯、商蓉郁	公司	700 万美元	2012/12/26	2015/12/25	是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神驰农机、神驰科技	公司	34,000.00	2013/6/14	2014/6/13	是
艾纯	安来动力	2,000.00	2013/6/17	2014/6/17	是
艾利	安来动力	2,000.00	2013/6/17	2014/6/17	是
谢安源	安来动力	2,000.00	2013/6/17	2014/6/17	是
商蓉郁	安来动力	2,000.00	2013/6/17	2014/6/17	是
艾纯、商蓉郁	公司	15,000.00	2014/1/1	2015/12/3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	公司	21,000.00	2014/3/27	2015/3/26	是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	公司	16,500.00	2015/4/2	2016/4/1	是
艾纯、艾利、神驰实业、五谷通用、神驰科技、神驰农机、北泉面业	安来动力	4,300.00	2015/4/8	2016/4/7	是
艾纯	公司	1,300.00	2015/4/30	2016/6/1	是
神驰科技	公司	1,300.00	2015/4/30	2016/6/1	是
艾纯、商蓉郁	公司	10,120.00	2016/3/1	2017/12/31	否
神驰科技	公司	10,120.00	2016/3/1	2017/12/31	否
艾纯、艾利、神驰投资	公司	15,500.00	2016/4/25	2017/4/24	否
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五谷进出口	公司	15,500.00	2016/4/25	2017/4/24	否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关联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419.83	413.23	358.3	725.24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444.04	357.79	81.35	—
小计	863.87	771.02	439.65	725.24
其他应收款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9.20	—	—	—
小计	19.20	—	—	—
预收账款				
重庆百可机电有限公司	—	0.31	—	—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	—	0.71	—
小计	—	0.31	0.71	—
应付账款				

项目/关联方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101.57	210.35	398.73	726.25
重庆百可机电有限公司	0.33	0.33	—	12.86
小计	101.9	210.68	398.73	739.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凯米尔和五谷通用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系产品购销业务产生，对五谷通用的其他应收款系厂房租金。

除前述往来款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与凯米尔、五谷通用、百可机电、北泉面业之间发生的关联购销业务及关联租赁业务，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土地等。主要目的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此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与提案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未达到3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确定审批权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利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承诺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公司现有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会成员任职和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艾纯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5-2019.1.4
钟建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5-2019.1.4
谢安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1.5-2019.1.4
宋克利	董事	2016.1.5-2019.1.4
陈跃兴	董事	2016.1.5-2019.1.4
艾刚	董事	2016.1.5-2019.1.4
彭珏	独立董事	2016.1.5-2019.1.4
江渝	独立董事	2016.4.20-2019.1.4
曹兴权	独立董事	2016.1.5-2019.1.4

1、公司董事主要经历

艾纯，男，汉族，196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位。有关艾纯先生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钟建春，男，汉族，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后就职于松藻矿务局、隆鑫集团、重庆润通动力公司、云南（隆鑫）众道摩托车销售公司；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神驰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副总经理。

谢安源，男，汉族，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4年5月先后就职于重庆世纪灯具有限公司、鑫鑫机械厂；2004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神驰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宋克利，男，汉族，195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0年至1999年历任东方锅炉厂会计、科长、处长、

副总会计师，1999 年至今任和邦集团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

陈跃兴，男，汉族，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重庆玻璃仪器总厂，任营销负责人；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神驰有限、神驰机电，历任采购部部长、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神驰新电装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神驰通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

艾刚，男，汉族，197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渝北区花园小学，任体育老师；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神驰有限，历任行政部部长、成控部部长、基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枫火机械，任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神驰科技基建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董事。

彭珏，女，汉族，195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西南大学教授。1971 年 10 月至 1986 年 9 月先后就职于成都市煤炭工业管理局、重庆师范大学；198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西南大学（其中 1986-2005 年为西南农业大学），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独立董事。

江渝，男，汉族，196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就职于重庆发电厂，任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重庆金属材料总公司期货部，任部门负责人；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5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16 年 4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独立董事。

曹兴权，男，197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教授。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省蓬安县万和中学，任教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任教师；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任教师；期间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任副主任；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任教授；2016 年 1 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独立董事。

2、董事的选聘情况

（1）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艾纯、谢安源、钟建春、艾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彭珏、张新民、王维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艾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3）201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章壮图、陈跃兴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章壮图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宋克利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艾纯、谢安源、钟建春、艾刚、陈跃兴、宋克利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彭珏、曹兴权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维俊任期届满将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在聘任新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王维俊继续履职。

（6）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艾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7）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渝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维俊不再履职。

（二）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监事代表1名。组成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刘国伟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6.1.5-2019.1.4
魏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6.1.5-2019.1.4
李玉英	监事	2016.1.5-2019.1.4

1、公司监事主要经历

刘国伟，男，汉族，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10年1月先后就职于四川仪表总厂、宗申集团；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安来动力；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研发中

心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任。在安来动力主持汽油机的性能提升，全面负责公司动力领域的研发工作。

魏华，男，汉族，196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重庆市开县陈家粮油收储公司；2000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重庆银鸿铝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0年3月至今历任神驰有限、神驰机电审计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职工代表监事。

李玉英，女，汉族，1975年生，中专学历。1993年12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万江镇茂欣帽厂，历任仓库主管、厂长助理；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安来动力，任主管会计；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神驰进出口，任财务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监事。

2、监事的选聘情况

(1)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国伟、欧春梅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伟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欧春梅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李玉英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5)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国伟、李玉英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6)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华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艾纯	总经理	2016.1.8-2019.1.7
钟建春	副总经理	2016.1.8-2019.1.7
谢安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1.8-2019.1.7
刘吉海	副总经理	2016.1.8-2019.1.7
宣学红	财务负责人	2016.1.8-2019.1.7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历

艾纯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钟建春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之1、公司董事主要经历”。

谢安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之1、公司董事主要经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吉海，男，汉族，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重庆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重庆市劳动模范。1991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重庆世纪灯具有限公司，任冲压车间主任；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江苏神驰，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神驰机电副总经理。

宣学红，女，汉族，196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1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重庆市缙云山园艺场，任主办会计；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重庆北碚百吉机械厂，任会计主管；2003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神驰有限，任财务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神驰机电财务负责人。

2、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1）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艾纯为总经理，钟建春、刘吉海、谢安源等3人为副总经理，谢安源为董事会秘书，宣学红为财务负责人。

（2）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续聘艾纯

为总经理，钟建春、刘吉海、谢安源等 3 人为副总经理，谢安源为董事会秘书，宣学红为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刘国伟、喻奎、马朝辉、胡朝龙、杨祖然、宋泽峰，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国伟，男，汉族，197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神驰机电研发中心主任。刘国伟先生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之 1、公司监事主要经历”。

喻奎，男，197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重庆华宇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神驰机电研发中心。主持了多个片型的升级换代；主持开发了多款发电机及变频发电机，是公司电机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

马朝辉，男，197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师中级。历任重庆东风船舶工业公司船舶设计研究所助理电气工程师、重庆运达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来动力电气工程师，主持公司电控领域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胡朝龙，男，197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电气设计工程师。曾任职于重棉五厂，从事电机修理工作；2004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至今，担任电气设计工程师。2005 年开始先后参与和主导开发了多款电机产品的研制工作。

杨祖然，男，196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重庆洗衣机总厂、重庆实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技术部；2008 年至今就职于安来动力，任终端开发部长，先后带领团队开发多款终端产品并实现量产。

宋泽峰，男，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重庆光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厂长。2015 年 6 月份至今任安来动力“电焊机项目组”负责人，主持了弧焊发电机组的研发并实现量产。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除艾纯、艾利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艾纯、艾利报告期各期末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艾纯	董事长、 总经理	5,250.00	47.73	7,000.00	63.64	7,000.00	63.64	7,000.00	63.64
艾利	艾纯之妹	805.56	7.32	1,000.00	9.09	1,000.00	9.09	1,000.00	9.09

2016年2月18日，艾纯、艾利分别与神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神驰机电15.91%的股份（即1,750万股）、1.77%的股份（即194.44万股）转让给神驰实业。由于艾纯、艾利分别持有神驰实业90%和10%的股权，与艾纯、艾利本次转让至神驰实业的发行人股权数量比例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纯、艾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变。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报告期各期末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1、通过神驰投资的间接持股情况

艾纯、艾刚、谢安源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神驰投资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艾纯	董事长、 总经理	1,960.00	98.00	1,960.00	98.00	1,960.00	98.00	1,960.00	98.00
艾刚	董事	20.00	1.00	20.00	1.00	20.00	1.00	20.00	1.00
谢安源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20.00	1.00	20.00	1.00	20.00	1.00	20.00	1.00

书									
---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神驰投资持有神驰机电的股权比例均为 18.18%，未发生变化。

艾纯、艾刚、谢安源通过神驰投资间接持有神驰机电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7.82%、0.18%、0.18%。

2、通过神驰实业的间接持股情况

艾纯、艾利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神驰实业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艾纯	董事长、总经理	4,950.00	90.00	2,970.00	90.00	2,970.00	90.00	2,970.00	90.00
艾利	艾纯之妹	550.00	10.00	330.00	10.00	330.00	10.00	330.00	10.00

艾纯、艾利分别持有神驰实业 90% 和 10% 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18 日，艾纯、艾利分别与神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神驰机电 15.91% 的股权（即 1,750 万股）、1.77% 的股权（即 194.44 万股）转让给神驰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纯、艾利通过神驰实业间接持有神驰机电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5.91%、1.77%。

3、通过庆聚咨询的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钟建春、陈跃兴，监事刘国伟、魏华、李玉英，高级管理人员刘吉海、宣学红，核心技术人员胡朝龙、杨祖然的报告期各期末在庆聚咨询持股情况报告期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钟建春	董事、副总经理	72.90	9.00	72.90	9.00	72.90	9.00	72.90	9.00
陈跃兴	董事	36.45	4.50	36.45	4.50	36.45	4.50	36.45	4.50
刘国伟	监事	28.35	3.50	28.35	3.50	28.35	3.50	28.35	3.50
魏华	监事	12.15	1.50	12.15	1.50	12.15	1.50	12.15	1.50
李玉英	监事	12.15	1.50	12.15	1.50	12.15	1.50	12.15	1.50
刘吉海	副总经理	81.00	10.00	81.00	10.00	81.00	10.00	81.00	10.00
宣学红	财务负责人	40.50	5.00	40.50	5.00	40.50	5.00	40.50	5.00
胡朝龙	核心技术	20.25	2.50	20.25	2.50	20.25	2.50	20.25	2.50

	人员								
杨祖然	核心技术 人员	4.05	0.50	4.05	0.50	4.05	0.50	4.05	0.50

报告期各期末庆聚咨询持有神驰机电的股权比例均为 1.82%，未发生变化。

钟建春、陈跃兴、刘国伟、魏华、李玉英、刘吉海、宣学红、胡朝龙、杨祖然通过庆聚咨询间接持有神驰机电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0.16%、0.08%、0.06%、0.03%、0.03%、0.18%、0.09%、0.05%、0.01%。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艾纯外，董事谢安源、艾刚各持有神驰投资 1%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纯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二节“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薪酬收入（万元）
艾纯	董事长、总经理	神驰机电	14.60
钟建春	董事、副总经理	神驰机电	17.00
谢安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神驰机电	17.00
艾刚	董事	—	—
陈跃兴	董事	神驰通用	15.60
宋克利	董事	—	—
彭珏	独立董事	神驰机电	3.51

曹兴权	独立董事	神驰机电	3.51
江渝	独立董事	神驰机电	3.51
刘国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安来动力	16.20
魏华	监事	神驰机电	8.45
李玉英	监事	神驰进出口	7.50
刘吉海	副总经理	神驰机电	13.50
宣学红	财务负责人	神驰机电	11.10
喻奎	核心技术人员	神驰机电	12.00
马朝辉	核心技术人员	安来动力	8.00
胡朝龙	核心技术人员	神驰机电	8.40
杨祖然	核心技术人员	安来动力	9.40
宋泽峰	核心技术人员	安来动力	9.20

除上表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下列企业中担任职务外，未在其他企业兼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艾纯	董事长、 总经理	神驰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神驰实业	监事	发行人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神驰科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澳浦光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正能小贷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重庆市北碚区万里蓄电池经营部	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05年被吊销）
钟建春	董事、 副总经理	—	—	—
谢安源	董事、	江苏神驰	法定代表人、执行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经理	
		安来动力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神凯机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神驰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神驰投资	董事	发行人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艾刚	董事	神驰奥特莱斯	执行董事、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神驰投资	监事	发行人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凯米尔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陈跃兴	董事	神驰通用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宋克利	董事	和邦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青羊正知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泸州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监事的企业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	监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任监事的企业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监事的企业
		四川艾思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监事的企业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其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彭珏	独立董事	西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渝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曹兴权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刘国伟	监事会主席	神驰机电	研发中心主任	发行人
		安来动力	副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魏华	监事	神凯机电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李玉英	职工代表监事	神驰进出口	财务部长	发行人子公司
刘吉海	副总经理	—	—	—
宣学红	财务负责人	庆聚咨询	监事	发行人股东
		神驰通用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枫火机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神驰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五谷进出口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驰农机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驰科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外单位任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艾纯与艾刚为兄弟关系，与艾利是兄妹关系。谢安源是艾利的配偶。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劳动合同及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其任职期间责任与义务、离职规定以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作了详细约定。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章壮图、陈跃兴两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3月19日，章壮图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克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

2015年12月20日，张新民任期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兴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

2015年12月20日，王维俊任期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

发行人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	
2012年12月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2014年4月	2014年5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2016年4月	2016年4月至今
艾纯（董事长）	艾纯（董事长）	艾纯（董事长）	艾纯（董事长）	艾纯（董事长）
钟建春	钟建春	钟建春	钟建春	钟建春
谢安源	谢安源	谢安源	谢安源	谢安源
艾刚	艾刚	艾刚	艾刚	艾刚
—	陈跃兴	陈跃兴	陈跃兴	陈跃兴
—	章壮图	—	—	—
—	—	宋克利	宋克利	宋克利
彭珏（独董）	彭珏（独董）	彭珏（独董）	彭珏（独董）	彭珏（独董）
王维俊（独董）	王维俊（独董）	王维俊（独董）	王维俊（独董）	—
张新民（独董）	张新民（独董）	张新民（独董）	—	—
—	—	—	曹兴权（独董）	曹兴权（独董）
—	—	—	—	江渝（独董）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8月28日，欧春梅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

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玉英公司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截止时间与第一届其他监事相同。

发行人报告期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 12 月-2014 年 8 月	2014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至今
刘国伟	刘国伟	刘国伟
魏华	魏华	魏华
欧春梅	—	—
—	李玉英	李玉英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三会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⑦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可以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财务预算及利润分配的审批、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股东大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2012 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12.20	审议通过《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汇报》等 15 项议案
2	2013 年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内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4.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4		2013 年第二次临	2013.8.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

		时股东大会		案》等 4 项议案
5	2014 年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5.28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9.2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2015 年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对内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5.20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
9	2016 年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0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4.2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6.27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
1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3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历次董事会，不存在董事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选聘、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主要管理制度制定、合并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2012 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2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艾纯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2	2013 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内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3.18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4.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7.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8.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北碚区天生桥皂角堡土地及房产的议案》
7		2014 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5.12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9.1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12.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对内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0	2015 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4.29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12.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2	2016 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艾纯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4.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6.6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0.2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1.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31 项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

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历次监事会，不存在监事缺席监事会的情况。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2012 年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2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国伟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3 年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3.18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4.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7.25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转让重庆神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2014 年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5.1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9.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2015 年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4.29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12.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2016年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国伟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6.6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7项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0.2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等2项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1.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11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特别职权，并于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来自财务、行业、法律方面的专家，

2、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1）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②具有独立性；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④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①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⑤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

的人员；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①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提议召开董事会；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①提名、任免董事；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④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⑤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⑦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⑧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且就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管理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2012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20	—
2	2013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8	—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3.18	发表了同意《关于向关联方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4.1	发表了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7.25	发表了同意《关于向关联方转让重庆神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 2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8.9	—
7	2014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5.12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9.18	—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12.22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对内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	2015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4.29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12.22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	2016年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8	发表了同意《关于续聘艾纯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5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4.5	发表了同意《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6.6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0.20	发表了同意《关于收购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等 2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1.15	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9 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投资者管理、股本变动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信息披露事务及与新闻媒体的沟通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2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工作制度》、《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1、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由艾纯、谢安源、王维俊3名董事组成，其中艾纯为召集人。董事会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由艾纯、谢安源、江渝3名董事组成，其中艾纯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2、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由彭珏、张新民、钟建春3名董事组成，彭珏、张新民为独立董事，其中彭珏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

彭珏、曹兴权、钟建春3名董事组成，彭珏、曹兴权为独立董事，其中彭珏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新民、彭珏、艾纯3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新民、彭珏为独立董事，张新民为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由彭珏、曹兴权、艾纯3名董事组成，其中彭珏、曹兴权为独立董事，曹兴权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4、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新民、彭珏、艾刚3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新民、彭珏为独立董事，张新民为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彭珏、曹兴权、艾刚3名董事组成，其中彭珏、曹兴权为独立董事，曹兴权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提名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

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如下不规范情况：

处罚时间	所属公司	处罚部门	处罚文件	违法情况	罚款金额(元)
2015年8月12日	江苏神驰	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港区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高公（消）行罚决字[2015]0059号）	公司东侧两栋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堆放杂物被占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000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高公（消）行罚决字[2015]0060号）	公司车间内货物遮挡室内消火栓，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5,000
			《行政处罚决定书》（泰高公（消）行罚决字[2015]0061号）	公司消防车通道堆放杂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5,000
2014年11月10日	凯米尔	重庆市北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碚）质检罚字[2014]质16号	水泵抽检不合格公司生产的汽油机直联自吸水泵在不定期监督检查中结论为不合格，认定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15,000
2014年12月8日		重庆市北碚区公安消防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碚公（消）行罚决字[2014]0211号）	认定凯米尔生产车间消防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000
2014年12月26日	神驰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关缉罚字（2014）127号）	认定公司从事进料加工贸易未经海关核准、擅自串换保税料件，违反了《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13,000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教育，并加强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公

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担保情况，公司目前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367号），认为：“神驰机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6]3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939,136.48	182,124,998.69	153,701,710.81	216,263,481.73
应收票据	13,314,573.54	24,973,670.85	18,900,820.91	19,382,171.58
应收账款	196,938,897.03	177,613,442.99	180,936,145.00	192,370,632.32
预付款项	11,341,968.98	4,833,911.86	9,212,191.29	10,842,529.14
其他应收款	2,295,367.71	2,211,654.89	2,396,070.49	7,672,975.75
存货	121,765,986.53	117,013,955.87	155,894,213.50	135,348,318.75
其他流动资产	9,507,261.44	11,756,254.42	11,712,709.29	7,641,127.25
流动资产合计	554,103,191.71	520,527,889.57	532,753,861.29	589,521,236.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9,481,519.03	107,002,764.01	113,630,243.86	51,645,153.16
在建工程	26,603,002.75	59,857,349.20	28,196,708.41	43,055,381.09
无形资产	140,579,584.44	142,600,536.38	143,556,369.57	146,749,648.46
长期待摊费用	—	8,490.58	470,118.46	1,162,01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95,875.23	9,034,976.56	8,081,106.65	4,573,64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21,155.71	49,632,866.58	59,292,193.85	47,318,387.29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781,137.16	368,136,983.31	353,226,740.80	294,504,233.13
资产总计	917,884,328.87	888,664,872.88	885,980,602.09	884,025,46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239,500,000.00	247,000,000.00	262,500,000.00
应付票据	33,797,000.00	20,307,756.20	14,223,500.00	39,660,037.87
应付账款	119,465,325.86	114,883,591.19	131,119,154.49	101,217,783.89
预收款项	5,479,982.06	17,571,016.48	27,515,080.54	14,371,113.58
应付职工薪酬	4,606,943.87	2,275,355.08	5,168,235.33	3,980,707.29
应交税费	8,738,823.17	12,065,390.53	7,975,450.16	8,432,368.96
其他应付款	2,201,658.72	2,151,177.73	295,541.35	143,45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289,050.00	12,193,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4,289,733.68	408,754,287.21	463,586,011.87	442,499,26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30,179,655.00
专项应付款	—	10,000.00	10,000.00	—
递延收益	94,362,139.03	96,955,485.13	102,142,177.33	100,960,19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039.93	602,165.74	627,987.88	654,66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10,000.00	13,21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61,178.96	110,777,650.87	102,780,165.21	131,794,516.33
负债合计	520,450,912.64	519,531,938.08	566,366,177.08	574,293,779.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208,150.69	118,208,150.69	118,208,150.69	118,208,150.69
其他综合收益	134,381.19	36,982.77	92,650.67	81,175.22
盈余公积	6,425,168.65	5,008,565.60	2,996,853.93	1,479,994.68
未分配利润	162,665,715.70	135,879,235.74	88,316,769.72	79,962,36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433,416.23	369,132,934.80	319,614,425.01	309,731,68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433,416.23	369,132,934.80	319,614,425.01	309,731,68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7,884,328.87	888,664,872.88	885,980,602.09	884,025,469.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5,993,841.28	700,726,806.25	650,487,888.98	837,038,681.38
其中：营业收入	335,993,841.28	700,726,806.25	650,487,888.98	837,038,681.38
二、营业总成本	307,927,351.34	654,461,309.36	638,179,049.63	803,261,446.83
其中：营业成本	258,075,793.78	569,157,460.27	537,739,585.70	699,497,896.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5,426.17	3,365,298.89	2,442,447.57	3,035,412.76
销售费用	16,363,191.84	30,205,177.78	24,572,775.14	22,465,364.69
管理费用	23,961,390.86	44,366,864.57	45,959,361.87	42,083,651.36
财务费用	1,372,342.51	1,636,278.70	11,248,030.22	27,250,192.57
资产减值损失	6,699,206.18	5,730,229.15	16,216,849.13	8,928,929.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38.23	6,236.24	781,547.98	339,82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97,828.17	46,271,733.13	13,090,387.33	34,117,064.11
加：营业外收入	4,739,805.80	13,841,966.34	9,034,914.38	14,933,493.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49.61	14,317.94	8,645.38	3,225,641.52
减：营业外支出	254,164.52	178,892.29	381,929.21	30,36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732.65	8,033.53	75,280.7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83,469.45	59,934,807.18	21,743,372.50	49,020,192.09
减：所得税费用	4,380,386.44	10,360,629.49	4,172,112.92	9,105,820.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3,083.01	49,574,177.69	17,571,259.58	39,914,37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03,083.01	49,574,177.69	17,571,259.58	39,914,371.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98.42	-55,667.90	11,475.45	81,953.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98.42	-55,667.90	11,475.45	81,953.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398.42	-55,667.90	11,475.45	81,953.5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398.42	-55,667.90	11,475.45	81,953.52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00,481.43	49,518,509.79	17,582,735.03	39,996,32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00,481.43	49,518,509.79	17,582,735.03	39,996,32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62	0.4507	0.1597	0.38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62	0.4507	0.1597	0.38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570,459.76	585,751,037.79	555,605,611.07	777,154,81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26,599.89	45,471,714.46	36,818,833.03	75,192,99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764.22	12,288,293.48	10,323,148.48	12,765,36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20,823.87	643,511,045.73	602,747,592.58	865,113,16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10,912.66	394,529,102.53	416,809,935.40	670,917,381.7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47,191.35	78,615,990.76	78,402,995.23	70,836,65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62,488.78	45,973,328.96	36,100,937.90	48,126,28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3,685.64	36,692,656.03	30,340,235.14	33,507,2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54,278.44	555,811,078.28	561,654,103.66	823,387,54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6,545.43	87,699,967.46	41,093,488.91	41,725,62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970,000.00	6,900,000.00	355,300,000.00	30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38.23	6,236.24	781,547.98	339,82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90.54	142,136.28	69,376.04	23,932,246.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551,33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3,210,000.00	4,410,762.25	95,451,85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74,928.77	20,258,372.52	360,561,686.27	431,375,26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545.03	20,493,636.94	57,453,114.95	98,521,31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300,000.00	9,300,000.00	355,300,000.00	302,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	4,928,77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71,545.03	29,793,636.94	412,753,114.95	405,550,09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616.26	-9,535,264.42	-52,191,428.68	25,825,17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300,000.00	261,500,000.00	275,550,000.00	336,873,4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16,505.00	11,039,972.57	6,4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00,000.00	266,516,505.00	286,589,972.57	383,358,4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800,000.00	299,289,050.00	303,134,405.00	276,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2,742.82	15,692,049.20	23,907,277.07	29,455,80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5,750.00	—	440,484.70	27,803,457.8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38,492.82	314,981,099.20	327,482,166.77	333,419,26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8,492.82	-48,464,594.20	-40,892,194.20	49,939,19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6,951.44	1,883,179.04	27,850.92	-585,71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1,612.21	31,583,287.88	-51,962,283.05	116,904,27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64,998.69	127,481,710.81	179,443,993.86	62,539,71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83,386.48	159,064,998.69	127,481,710.81	179,443,993.86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70,193.49	64,113,824.74	46,110,592.56	54,188,462.98
应收票据	6,242,543.00	14,676,002.00	11,888,247.00	12,154,171.58
应收账款	115,864,376.24	75,484,982.57	100,431,530.23	96,815,503.70
预付款项	7,407,082.93	3,007,423.76	7,420,111.34	6,359,519.9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8,577,696.80	61,912,713.28	83,503,105.26	96,098,542.22
存货	47,652,324.46	35,454,427.89	54,879,032.88	54,790,22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92,414,216.92	254,649,374.24	304,232,619.27	320,406,430.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430,752.66	125,430,752.66	82,430,752.66	82,430,752.66
固定资产	52,390,440.84	55,309,057.39	57,922,302.40	29,316,773.42
在建工程	26,603,002.75	24,952,870.76	20,005,394.52	24,047,847.56
无形资产	87,146,382.11	88,522,576.76	88,344,068.52	90,531,550.33
长期待摊费用	—	—	435,938.24	872,26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180.44	1,257,326.38	1,241,089.51	1,146,89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21,155.71	47,693,805.89	47,121,187.29	47,121,187.29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223,914.51	343,166,389.84	297,500,733.14	275,467,266.79
资产总计	632,638,131.43	597,815,764.08	601,733,352.41	595,873,69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000,000.00	186,500,000.00	237,000,000.00	242,500,000.00
应付票据	9,721,000.00	6,470,000.00	7,100,000.00	11,017,222.57
应付账款	44,668,766.31	26,056,957.51	33,272,284.26	35,164,024.41
预收款项	1,146,205.94	43,046,123.28	20,305,181.79	12,335,671.45
应付职工薪酬	1,172,432.75	-219,968.71	2,195,500.02	1,198,899.25
应交税费	4,344,427.76	5,768,254.84	3,956,370.07	3,162,151.65
其他应付款	35,813,008.84	2,072,012.04	96,925.68	40,54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3,865,841.60	269,693,378.96	303,926,261.82	305,418,51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10,000.00	10,000.00	—
递延收益	74,859,333.33	68,352,333.33	58,128,333.33	58,22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039.93	602,165.74	627,987.88	654,66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48,373.26	68,964,499.07	58,766,321.21	58,883,002.33
负债合计	359,314,214.86	338,657,878.03	362,692,583.03	364,301,520.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7,708,150.69	117,708,150.69	117,708,150.69	117,708,150.6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6,425,168.65	5,008,565.60	2,996,853.93	1,479,994.68
未分配利润	39,190,597.23	26,441,169.76	8,335,764.76	2,384,031.55
所有者权益	273,323,916.57	259,157,886.05	239,040,769.38	231,572,17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2,638,131.43	597,815,764.08	601,733,352.41	595,873,697.0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44,495,349.47	281,484,058.86	307,662,821.83	382,765,385.50
减：营业成本	112,107,152.55	233,161,884.12	260,331,810.82	332,537,04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7,514.43	1,703,562.75	1,250,151.14	1,592,660.20
销售费用	2,238,246.50	3,379,681.34	2,914,071.72	2,755,590.77
管理费用	9,401,808.31	17,479,574.22	18,516,834.85	20,836,248.37
财务费用	4,116,217.87	8,863,109.78	10,350,597.50	16,079,270.68
资产减值损失	1,826,279.02	1,132,108.69	-209,217.23	2,333,177.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18,130.79	15,764,137.96	14,508,573.03	6,631,396.70
加：营业外收入	1,876,655.81	8,001,610.47	3,612,879.44	6,304,74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5.60	5,473.88	335.44	3,216,173.47
减：营业外支出	72,929.85	76,892.22	169,727.76	2,098.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419.85	7,754.09	73,776.7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21,856.75	23,688,856.21	17,951,724.71	12,934,044.30
减：所得税费用	1,755,826.23	3,571,739.54	2,783,132.25	2,230,227.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6,030.52	20,117,116.67	15,168,592.46	10,703,817.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66,030.52	20,117,116.67	15,168,592.46	10,703,817.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22,523.01	234,512,849.73	229,784,654.26	377,891,91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3,254.32	8,520,243.10	7,625,758.97	4,769,94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45,777.33	243,033,092.83	237,410,413.23	382,661,85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18,496.68	94,989,358.64	164,687,255.75	249,746,54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3,241.89	25,457,703.82	29,452,645.65	28,435,85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6,771.27	20,875,676.34	15,837,585.49	20,265,92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6,464.52	5,113,175.45	6,054,384.47	7,985,73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24,974.36	146,435,914.25	216,031,871.36	306,434,06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9,197.03	96,597,178.58	21,378,541.87	76,227,78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449.43	109,620.50	23,928,89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3,210,000.00	2,000,000.00	52,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13,239,449.43	2,109,620.50	86,648,89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227,263.09	10,204,729.76	29,935,972.50	55,851,213.03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000,000.00	—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734,411.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263.09	53,204,729.76	51,670,384.06	64,851,21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736.91	-39,965,280.33	-49,560,763.56	21,797,67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0	186,500,000.00	251,600,000.00	26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7,730.60	39,331,000.00	50,424,672.57	10,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87,730.60	225,831,000.00	302,024,672.57	317,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500,000.00	237,000,000.00	257,100,000.00	262,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2,130.33	11,197,209.23	20,045,648.73	26,596,48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3,771.40	15,812,456.84	—	96,648,81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35,901.73	264,009,666.07	277,145,648.73	385,405,29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1,828.87	-38,178,666.07	24,879,023.84	-67,655,29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54,631.25	18,453,232.18	-3,303,197.85	30,370,17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13,824.74	44,060,592.56	47,363,790.41	16,993,61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59,193.49	62,513,824.74	44,060,592.56	47,363,790.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合并报表期间
1	枫火机械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机械制造业	220.00	22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2	安来动力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机械制造业	1,000.00	1,0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3	神驰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国际贸易	4,500.00	4,5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4	江苏神驰	全资子公司	泰州市	机械制造业	3,000.00	3,0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5	神凯机电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机械制造业	1,000.00	1,0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6	神驰通用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	机械制造业	2,000.00	2,0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7	美国神驰	全资孙公司	美国	国际贸易	USD400.00	USD4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8	迪拜神驰	全资孙公司	迪拜	国际贸易	AED30.00	AED30.00	2015年、2016年1-6月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神驰进出口于2015年1月18日投资30.00万迪拉姆设立迪拜神驰，从当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帐本位币

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孙公司美国神驰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帐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孙公司迪拜神驰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迪拉姆为其记帐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收入确认和计量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公司国内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水泵等终端产品。（1）电机、通用汽油机为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水泵等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下游主要为国内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公司与客户采用月结的方式确认收入。公司日常按照客户下达的采购计划发货，在合同约定的每月结算日，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当月已销售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并根据对账结果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2）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水泵等终端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主要面向各地的经销商，分为代销和买断式经销，采用月结的方式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一般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转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对公司内部应收关联单位款项，公司可以获得债务单位较为详细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信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

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土地,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扣除净残值率3%)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工具及家具，固定资产按取得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2	机器设备	10	3	9.7
3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	3	32.33—19.40
4	运输设备	4-10	3	24.25—9.70
5	办公家具	5-10	3	19.40—9.7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

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出包建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造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造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该项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

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

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

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十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九）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和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定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定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对比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从对比报表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十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和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该等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2013年期末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0,09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96.0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的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的情况。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083.04	6,284.41	-66,635.34	3,278,45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4,614.10	12,794,043.50	7,381,644.00	9,537,70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38.23	6,236.24	781,547.98	287,01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399.53	-135,661.20	-288,152.05	139,651.38
小计	3,934,469.76	12,670,902.95	7,808,404.59	13,242,82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8,122.85	2,174,302.41	1,307,765.32	2,232,923.9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3,186,346.91	10,496,600.54	6,500,639.27	11,009,898.51

七、主要税项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5%
营业税	房屋租金等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70%、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3年-2016年上半年适用税率
神驰机电	15%
枫火机械	15%
安来动力	15%
神驰进出口	15%
江苏神驰	25%
神驰新电装	15%
神驰通用	25%
美国神驰	美国神驰注册于美国加州，适用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加州州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15%-35%，加州州所得税税率为8.84%且最低缴纳金额为800.00美元。联邦所得税纳税额准予在加州州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
迪拜神驰	迪拜神驰注册于阿联酋迪拜，适用阿联酋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阿联酋仅对石油、银行和快递行业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销售商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商品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报告期主要产品退税率情况如下：电机、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及相关零配件退税率为17%，高压清洗机、水泵退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规定，子公司枫火机械符合福利企业条件的用人单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和营业税减征政策。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12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枫火机械、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神凯机电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综合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1,445.21	997.35	10,447.86	20	91.29
机器设备	5,528.92	2,671.39	2,857.54	10	51.67
电子及通讯设备	607.45	473.98	133.48	3-5	21.97
运输设备	1,227.02	931.96	295.06	4-10	24.05
办公家具	789.10	574.88	214.22	5-10	27.15
合计	19,597.70	5,649.55	13,948.15	-	71.17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蔡家工业园一期工程	2,660.30	2,660.30
合计	2,660.30	2,660.30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	15,171.71	1,402.60	13,769.11
商标权	注册取得	135.50	52.41	83.09
软件	外购取得	489.83	284.08	205.75
合计	-	15,797.04	1,739.09	14,057.96

（四）对外投资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已全部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 23,000 万元，全部为短期借款，无逾期未偿还的款项。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1,946.5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9.55%。其中，除应付凯米尔101.57万元、应付百可机电0.33万元货款外，公司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已经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460.69万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对关联方的负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资本公积	11,820.82	11,820.82	11,820.82	11,820.82
盈余公积	642.52	500.86	299.69	148.00
未分配利润	16,266.57	13,587.92	8,831.68	7,996.24
其他综合收益	13.44	3.70	9.27	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43.34	36,913.29	31,961.44	30,973.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43.34	36,913.29	31,961.44	30,973.17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艾纯	5,25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神驰投资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神驰实业	1,944.44	—	—	—
艾利	805.56	1,000.00	1,000.00	1,000.00
重庆庆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均为11,820.82万元，其中11,770.82万元系公司股东投资形成的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50.00万元系公司子公司枫火机械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拨款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列示。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148.00万元、299.69万元、500.86万元和642.52万元，全部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87.92	8,831.68	7,996.24	5,111.8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87.92	8,831.68	7,996.24	5,111.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0.31	4,957.42	1,757.13	3,991.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66	201.17	151.69	107.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770.00	1,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66.57	13,587.92	8,831.68	7,996.24

十一、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65	8,770.00	4,109.35	4,17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6	-953.53	-5,219.14	2,58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85	-4,846.46	-4,089.22	4,993.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70	188.32	2.79	-5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16	3,158.33	-5,196.23	11,690.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6.50	12,748.17	17,944.40	6,253.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8.34	15,906.50	12,748.17	17,944.4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及重大仲裁、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之“三、对外担保”和“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流动比率	1.37	1.27	1.15	1.33
速动比率	1.07	0.99	0.81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80	56.65	60.27	6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70	58.46	63.93	64.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3.24	3.04	3.70
存货周转率（次）	2.10	4.06	3.62	5.41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82.72	7,294.35	3,395.98	6,792.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1	5.61	2.78	3.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0	0.80	0.36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9	-0.48	1.06
每股净资产（元）	3.61	3.36	2.91	2.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3	0.92	0.41	0.48

注：2016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做年化处理。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股本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股本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5	0.256	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	0.227	0.227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0.451	0.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5	0.355	0.355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	0.160	0.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	0.107	0.107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8	0.386	0.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9	0.280	0.28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pm E_k +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神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2年11月22日出具了《重庆神驰机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2）第19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

（一）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神驰机电资产账面值为42,952.71万元，评估值51,720.13万元，评估增值8,767.41万元，增值率20.41%；负债账面值为24,181.90万元，评估值为24,128.0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8,770.82万元，评估值为27,592.06万元，评估增值8,821.25万元，增值率46.9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财务数据尾数差均为四舍五入引起）；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整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5,410.32	60.37	52,052.79	58.57	53,275.39	60.13	58,952.12	66.69
非流动资产	36,378.11	39.63	36,813.70	41.43	35,322.67	39.87	29,450.42	33.31
资产总计	91,788.43	100.00	88,866.49	100.00	88,598.06	100.00	88,40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8,402.55万元、88,598.06万元、88,866.49万元和91,788.4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在北碚区蔡家工业园和铜梁工业园新建了厂房和办公楼，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893.91	35.90	18,212.50	34.99	15,370.17	28.85	21,626.35	36.68
应收票据	1,331.46	2.40	2,497.37	4.80	1,890.08	3.55	1,938.22	3.29
应收账款	19,693.89	35.54	17,761.34	34.12	18,093.61	33.96	19,237.06	32.63
预付款项	1,134.20	2.05	483.39	0.93	921.22	1.73	1,084.25	1.84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29.54	0.41	221.17	0.42	239.61	0.45	767.30	1.30
存货	12,176.60	21.98	11,701.40	22.48	15,589.42	29.26	13,534.83	22.96
其他流动资产	950.73	1.72	1,175.63	2.26	1,171.27	2.20	764.11	1.30
流动资产合计	55,410.32	100.00	52,052.79	100.00	53,275.39	100.00	58,952.1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58,952.12万元、53,275.39万元、52,052.79万元和55,410.32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28%、92.07%、91.59%和93.4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5.24	28.16	9.03	31.35
银行存款	14,823.10	15,878.34	12,739.14	17,913.05
其他货币资金	5,045.58	2,306.00	2,622.00	3,681.95
合计	19,893.91	18,212.50	15,370.17	21,626.35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1,626.35万元、15,370.17万元、18,212.50万元和19,893.9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6.68%、28.85%、34.99%和35.90%。

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6,256.18万元，主要是公司在北碚区蔡家工业园和铜梁工业园建设厂房和办公大楼投入较大，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共计5,745.31万元。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842.33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5,023.89万元，收入规模增加且回款相对及时，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70.00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其他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18.70	2,026.00	2,102.00	3,161.95
保函保证金	1,926.88	280.00	520.00	520.00
合计	5,045.58	2,306.00	2,622.00	3,681.9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缴纳的保证到期承付的资金。

保函保证金系子公司安来动力开展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申请银行向海关出具税款保付保函和开展通机出口业务申请美国AIG保险集团向美国环保署出具质量保函而形成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1,938.22万元、1,890.08万元和2,497.37万元、1,331.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9%、3.55%和4.80%、2.40%。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风险较低。

截至2016年6月末，本公司有261万元的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作为出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5,366.24万元。

（3）应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237.06万元、18,093.61万元、17,761.34万元和19,693.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63%、33.96%、34.12%和35.54%。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5年		2014年末 /2014年		2013年末 /2013年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4,245.47	—	21,714.83	0.72	21,559.48	1.31	21,280.31
营业收入	33,599.38	—	70,072.68	7.72	65,048.79	-22.29	83,703.87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30.99	33.14	25.42
--------------------	---	-------	-------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2%、33.14%和30.99%。2014年、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是2014年、2015年公司对美国客户BS全年的销售额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但由于各年四季度对BS的销售额变动不大，因此各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不变。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对BS的销售额分别为25,204.20万元、9,195.53万元、8,260.99万元，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06.46万元、1,723.22万元、1,783.22万元。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9,013.99	88.50	950.70
1至2年	1,522.02	7.08	152.20
2至3年	10.84	0.05	2.17
3至4年	132.35	0.62	39.71
4至5年	797.34	3.71	637.87
5年以上	7.82	0.04	7.82
合计	21,484.36	100.00	1,790.47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6,855.78	88.68	842.79
1至2年	1,186.94	6.24	118.69
2至3年	136.85	0.72	27.37
3至4年	809.68	4.26	242.90
4至5年	19.23	0.10	15.38
5年以上	—	—	—
合计	19,008.48	100.00	1,247.14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7,666.02	91.67	882.19
1至2年	285.08	1.48	28.51
2至3年	1,288.53	6.69	257.71
3至4年	31.99	0.17	9.6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9,271.62	100.00	1,178.0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8,365.00	90.19	921.63
1至2年	1,963.86	9.64	196.39
2至3年	31.99	0.16	6.40
3至4年	0.90	0.01	0.27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0,361.75	100.00	1,124.68

注：上表中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未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之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0.19%、91.67%、88.68%和88.50%。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原因
SMARTER	1,480.27	1,480.27	业务纠纷，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ETQ	932.01	932.01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AMICO	227.11	227.11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合计	2,639.39	2,639.39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原因
四川省丰之元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1.24	51.24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无财产可执行，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绍兴市通用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7.35	27.35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无财产可执行，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重庆战神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3.15	23.15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无财产可执行，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重庆俄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4	8.84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无财产可执行，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天津亚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0	6.10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无财产可执行，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	5.05	5.05	客户单位已停止运营，无财产可执行，预计不能收回款项
合计	121.73	121.73	—

注：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除SMARTER是由于业务纠纷尚未付款外，其余均为客户经营不善，无力支付剩余的货款。公司与SMARTER的纠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1	SMARTER	1,480.27	3-4年	6.11	否
2	三鼎通用	1,007.93	1年以内	4.16	否
3	泰豪科技	963.00	1年以内	3.98	否
4	ETQ	932.01	5年以上	3.85	否
5	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3.62	1年以内 462.91 万元 /1-2年 440.71 万元	3.73	否
合计		5,286.83	—	21.82	—
2015年12月31日					
1	BS	1,783.22	1年以内	8.21	否
2	SMARTER	1,449.56	2-3年	6.68	否
3	CPI	1,086.05	1年以内	5.00	否

4	三鼎通用	1,019.41	1年以内	4.69	否
5	ETQ	912.67	4-5年 309.75万元/5年以上 602.92万元	4.20	否
合计		6,250.90	—	28.78	—
2014年12月31日					
1	BS	1,723.22	1年以内	7.99	否
2	SMARTER	1,366.20	1-2年	6.34	否
3	润通动力	1,190.34	1年以内	5.52	否
4	GRANNITTOTILES	1,005.87	2-3年	4.67	否
5	重庆龙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79.24	1年以内	4.08	否
合计		6,164.86	—	28.60	—
2013年12月31日					
1	BS	1,806.46	1年以内	8.49	否
2	PRAMACAMERICA	1,742.37	1年以内	8.19	否
3	GRANNITTOTILES	1,617.48	1-2年	7.60	否
4	SMARTER	1,538.31	1年以内	7.23	否
5	润通动力	1,371.93	1年以内	6.45	否
合计		8,076.55	—	37.96	—

公司应收账款较为分散，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7.96%、28.60%、28.78%和21.82%。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应收五谷通用、凯米尔的款项分别为424.84万元和410.73万元，均系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成的应收货款，除上述款项外，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④应收账款风险控制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为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在客户资信调查、赊销额度审批、催收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A、客户资信管理。公司对客户实行资信额度的定期确定、调整制度，销售部、财务部共同按年度确定客户的授信额度、信用期限，经总经理审核，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授信额度一经批准，对授信客户的额度调剂和收款期限变化必须重新进行审批。

B、赊销管理。客户赊销必须在确定的授信额度、信用期限内执行，财务部制定应收账款账龄表，销售部据此编制清收计划，负责按时清收。财务部定期向客户发出应收账款询证函，确保往来帐的真实性和债权的有效性，同时应实时追踪了解客户的资金状况，降低坏账风险。

C、追责制度。业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客户进行访问，如果因疏于访问而未能及时掌握客户的情况变化，以及对异常应收款项未及时追索或者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导致发生坏账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损失赔偿规定补偿公司损失。财务部应协助、配合销售部对应收帐款的催收工作。

（4）预付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084.25万元、921.22万元、483.39万元和1,134.2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84%、1.73%、0.93%和2.05%。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工程款等。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为主，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38.30	91.55	428.53	88.65	871.08	94.56	1,047.97	96.65
1-2年	66.27	5.84	40.00	8.28	26.11	2.83	19.73	1.82
2-3年	14.83	1.31	8.76	1.81	8.47	0.92	15.42	1.42
3年以上	14.79	1.30	6.09	1.26	15.55	1.69	1.13	0.11
合计	1,134.20	100.00	483.39	100.00	921.22	100.00	1,084.25	100.00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1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0.12	39.69	1年以内	否
2	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2.76	24.05	1年以内	否
3	艾热（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02	3.79	1年以内	否
4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39	3.03	1年以内	否
5	重庆市沙坪坝区易林机械压铸厂	材料款	25.44	2.24	1年以内	否

合计	825.73	72.80		
----	--------	-------	--	--

(5) 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767.30万元、239.61万元、221.17万元和229.54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0.45%、0.42%和0.4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租金、员工备用金以及代垫运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保证金	224.78	217.85	227.27	514.37
员工备用金借款	18.84	19.03	36.23	14.12
代垫款	25.93	22.30	13.26	0.10
出口退税	—	—	—	317.10
租金	29.60	—	—	—
其他	78.78	71.34	9.75	10.63
合计	377.95	330.53	286.51	856.32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较大主要包括公司向重庆同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蔡家工业园厂房、办公楼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100万元和二期土地购买保证金200万元和向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民工保证金82万元、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25.88万元、风险抵押金5万元，其中，向重庆同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二期土地保证金已于2014年12月退回。此外，2013年末公司已办理完出口退税手续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317.1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9.80	5.99	106.30	5.32	68.58	3.43	532.14	26.61
1至2年	40.33	4.03	16.00	1.60	101.13	10.11	24.19	2.42
2至3年	9.58	1.92	100.23	20.05	16.80	3.36	300.00	60.00

3至4年	100.23	30.07	8.00	2.40	100.00	30.00	—	—
4至5年	8.00	6.40	100.00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	—	—
合计	377.95	148.41	330.53	109.36	286.51	46.90	856.32	89.03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内容	比例 (%)
重庆同兴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	5年以上	保证金	26.46
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9.88	3-4年	保证金	26.43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9.20	1年以内	房租	5.08
伍雄杰律师事务所	24.87	1年以内、1-2年	律师费	6.58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10.40	1年以内	房租	2.75
合计	254.34	—	—	67.3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除应收五谷通用、凯米尔的租金19.20万元和10.40万元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13,534.83万元、15,589.42万元、11,701.40万元和12,176.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96%、29.26%、22.48%和2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02.64	18.09	1,840.56	15.73	2,537.45	16.28	2,796.07	20.66
产成品	8,222.62	67.53	8,375.12	71.57	11,133.53	71.42	7,850.39	58.00
在产品	1,482.05	12.17	1,256.40	10.74	1,640.56	10.52	2,756.28	20.36
低值易耗品	269.30	2.21	229.31	1.96	277.88	1.78	132.10	0.98
合计	12,176.60	100.00	11,701.40	100.00	15,589.42	100.00	13,534.8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三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02%、98.22%、98.04%和97.7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A、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为了保证接到订单后能够尽快投入生产，日常备有数额较大的原材料。公司用于生产电机的原材料钢材、漆包线以及用于生产机架、控制面板、消声器等零配件的原材料钢管、冷板、电子元器件使用量大，因此原材料库存量较大。

B、由于通机行业的生产厂家大部分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作为提供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的配套供应商，为了及时供货，防止缺货、断货现象的出现，必须在客户的生产工厂保持相当数量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其生产需求，由客户根据生产进度取用，并根据客户每月领用的金额确认收入。此外，公司尚未完成的在手订单导致期末存在一定数量的产成品。

C、公司产品工序繁多，各生产环节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的在产品。

②存货变动分析

2014年末存货账面净值较2013年末增加2,054.49万元，增幅为15.18%，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本年加大在美国市场的开拓力度，相应增加了子公司美国神驰的备货规模，2014年末美国神驰存货账面净值2,372.31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1,697.65万元。

B、本年度子公司神驰通用投产，该公司2014年末账面存货为812.27万元，导致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

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减少3,888.02万元，降幅为24.94%，主要原因如下：

A、2015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客户库的管理，在满足客户生产领用的同时，加强客户库数量的跟踪管理，对备存商品数量较多的客户，控制对其的发货节奏，从而有效降低了客户库备存商品的资金占用量。此外，2015年11月、12月电机类产品接单量同比有所减少，期末电机类产成品规模下降。

B、2015年下半年起钢材、漆包线等大宗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在产品 and 产成品单位成本同时降低，期末存货账面金额下降。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以销定产，除了正常备货的情况，不会出现存货大量积压问题，同时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因此存货整体跌价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至少每半年对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对部分采购时间较长的原材料、因客户临时调整订单形成的呆滞商品等，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377.12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值税出口退税	872.08	933.54	962.45	526.92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5.65	2.09	208.82	237.19
理财产品	73.00	240.00	—	—
合计	950.73	1,175.63	1,171.27	764.1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税务主管机关尚未确认的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和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理财产品。

公司根据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在确保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开展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2015年末、2016年6月末，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240.00万元和73.00万元。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948.15	38.34	10,700.28	29.07	11,363.02	32.17	5,164.52	17.54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2,660.30	7.31	5,985.73	16.26	2,819.67	7.98	4,305.54	14.62
无形资产	14,057.96	38.64	14,260.05	38.74	14,355.64	40.64	14,674.96	49.83
长期待摊费用	—	—	0.85	0.00	47.01	0.13	116.20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9.59	2.75	903.50	2.45	808.11	2.29	457.36	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2.12	12.95	4,963.29	13.48	5,929.22	16.79	4,731.84	1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78.11	100.00	36,813.70	100.00	35,322.67	100.00	29,450.4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9,450.42万元、35,322.67万元、35,813.70万元和36,378.11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06%、97.58%、97.55%和97.24%。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综合成新率 (%)
2016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445.21	997.35	10,447.86	20	91.29
机器设备	5,528.92	2,671.39	2,857.54	10	51.67
电子及通讯设备	607.45	473.98	133.48	3-5	21.97
运输设备	1,227.02	931.96	295.06	4-10	24.05
办公家具	789.10	574.88	214.22	5-10	27.15
合计	19,597.70	5,649.55	13,948.15	—	71.17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718.15	780.97	6,937.17	20	88.06
机器设备	5,492.18	2,441.00	3,051.18	10	58.55
电子及通讯设备	597.62	422.98	174.64	3-5	36.11
运输设备	1,196.13	882.23	313.90	4-10	29.24
办公家具	757.49	534.10	223.39	5-10	33.83
合计	15,761.56	5,061.28	10,700.28	—	68.92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718.15	406.04	7,312.10	20	94.75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综合成新率 (%)
机器设备	5,338.30	2,102.66	3,235.63	10	60.40
电子及通讯设备	552.58	326.85	225.73	3-5	40.76
运输设备	1,120.96	785.75	335.21	4-10	30.50
办公家具	710.19	455.85	254.34	5-10	36.09
合计	15,440.18	4,077.15	11,363.02	—	73.59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37.41	324.56	1,312.85	20	80.18
机器设备	4,694.22	1,689.72	3,004.49	10	63.93
电子及通讯设备	318.80	228.47	90.33	3-5	29.31
运输设备	1,124.36	635.59	488.76	4-10	43.81
办公家具	644.59	376.51	268.08	5-10	41.51
合计	8,419.37	3,254.86	5,164.52	—	61.34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164.52万元、11,363.02万元、10,700.28万元和13,948.1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4%、32.17%、29.07%和38.31%。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投入进行新厂房建设，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改善生产条件，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子公司安来动力原厂房位于重庆市北碚城区，建筑面积仅有8,035.80平方米，厂区面积不足制约了通用汽油机以及小型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子公司枫火机械原厂房被政府纳入搬迁范围，需要新建厂房承接其生产能力。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分别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工业园和重庆市铜梁工业园购入土地用于新建厂房和办公楼，其中，蔡家工业园和铜梁工业园新建厂房均已于2014年下半年完工并投入使用，当年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上年增加了6,095.27万元。2016年4月，铜梁工业园办公楼完工并投入使用，房屋建筑物原值较上年增加了3,727.06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305.54万元、2,819.67万元、5,985.73万元和2,660.3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14.62%、7.98%、16.26%和7.3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管理软件工程	—	—	267.53	139.46
蔡家工业园一期工程	2,660.30	2,495.29	1,733.01	2,265.32
铜梁动力机械生产基地项目	—	3,490.45	819.13	1,900.75
合计	2,660.30	5,985.73	2,819.67	4,305.54

管理工程系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2013年12月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ERP-SAP系统项目实施服务，并已于2014年7月在母公司投入使用。公司新上线的ERP-SAP系统包含财务系统、采购管理系统、销售与分销管理系统（SD）、物料管理系统（MM）、生产计划与控制管理系统（PP）、质量管理体系（QM）等，可对公司各个业务流程的节点进行跟踪、记录，实现企业全价值链管理，从流程精细化、产品过程管控等方面对现有业务进行全面提升，打造财务业务运营一体化的核心能力。

蔡家工业园一期工程和铜梁工业园生产基地项目均为公司新建厂房和办公楼项目。其中，蔡家工业园和铜梁工业园的厂房均已于2014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办公楼则分别于2016年8月和2016年4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674.96万元、14,355.64万元、14,260.64万元和15,057.9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83%、40.64%、38.74%和38.6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5,171.71	13,769.11	15,171.71	13,921.22	15,171.71	14,225.88	15,171.71	14,527.47
商标权	135.50	83.09	135.04	89.45	121.26	88.18	98.78	75.92

软件	489.83	205.75	463.30	249.38	115.67	41.58	107.61	71.57
合计	15,797.04	14,057.96	15,770.05	14,260.05	15,408.64	14,355.64	15,378.11	14,674.96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商标权主要是公司申请商标发生的注册费、代理费等。

2014年，软件类无形资产有所增加主要是新上线的ERP-SAP系统于当年7月在母公司投入使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分别为116.20万元、47.01万元、0.85万元；2016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为零。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向招商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申请授信缴纳的保证费130.90万元，具体授信期间为2012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在授信期间内进行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57.36万元、808.11万元、903.50万元和999.5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2.29%、2.45%和2.7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和税务暂时未确认的薪酬所形成的，其中，税务暂时未确认的薪酬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薪酬一般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税务部门按实际发放的金额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抵扣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757.55	75.79	655.85	72.59	580.89	71.88	359.40	78.58
税务暂时未确认的薪酬	67.59	6.76	75.57	8.36	68.81	8.52	49.91	10.91

可弥补亏损	108.57	10.86	77.31	8.56	78.53	9.72	0.50	0.11
预计费用	3.54	0.35	1.65	0.18	1.64	0.20	—	—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62.33	6.24	93.11	10.31	78.25	9.68	47.55	10.40
合计	999.59	100.00	903.50	100.00	808.11	100.00	457.36	100.0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731.84万元、5,929.22万元、4,963.29万元和4,712.1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07%、16.79%、13.48%和12.9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预付与购置土地相关的款项	4,097.64	4,097.64	4,097.64	4,097.64
预付与购置固定资产相关的款项	—	251.17	1,217.10	19.72
待处置资产	614.48	614.48	614.48	614.48
合计	4,712.12	4,963.29	5,929.22	4,731.84

①预付与购置土地相关的款项

2013年2月8日，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3）合字（北碚）第63号）。前述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BB-3-72，坐落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宗地总面积38,847平方米，成交价为4,079万元。公司截至2013年11月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截至目前，该地块的“七通一平”（水、电、气、道路、排水（雨水和排污）、通讯管网畅通和场地平整）工作尚未完成，不具备交付条件，因此公司将已支付的土地出让价款账列其他非流动资产。

②预付工程款

2014年末，公司预付工程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支付重庆澄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铜梁工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工程款1,124.45万元尚未结算。

③待处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待处置资产系公司位于周家岩片区的皂角堡80号厂房，为子公司枫火机械的经营场地。考虑到该处厂房位于北碚区主城区，不适于作为生产制造基地长期使用，2013年公司将其列为待处置资产。2016年8月5日，北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发布了《关于周家岩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皂角堡8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决定征收公司所属的皂角堡80号国有土地及全部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作物等；同日，重庆市北碚区房屋管理局与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同意一次性支付货币补偿7,482.22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8月5日收到北碚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支付的征收补偿款。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公司负债整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0,428.97	77.68	40,875.43	78.68	46,358.60	81.85	44,249.93	77.05
非流动负债	11,616.12	22.32	11,077.77	21.32	10,278.02	18.15	13,179.45	22.92
负债合计	52,045.09	100.00	51,953.19	100.00	56,636.62	100.00	57,429.38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7,429.38万元、56,653.62万元、51,953.19万元和52,045.09万元。负债规模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4,683.42万元，系应付账款减少和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占比分别为77.05%、81.85%、78.68%和77.68%，债务整体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3,000.00	56.89	23,950.00	58.59	24,700.00	53.28	26,250.00	59.32

应付票据	3,379.70	8.36	2,030.78	4.97	1,422.35	3.07	3,966.00	8.96
应付账款	11,946.53	29.55	11,488.36	28.11	13,111.92	28.28	10,121.78	22.87
预收款项	548.00	1.36	1,757.10	4.30	2,751.51	5.94	1,437.11	3.25
应付职工薪酬	460.69	1.14	227.54	0.56	516.82	1.11	398.07	0.90
应交税费	873.88	2.16	1,206.54	2.95	797.55	1.72	843.24	1.91
其他应付款	220.17	0.54	215.12	0.53	29.55	0.06	14.35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028.91	6.53	1,219.38	2.76
流动负债合计	40,428.97	100.00	40,875.43	100.00	46,358.60	100.00	44,249.9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41%、90.57%、95.97%和96.15%。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短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250.00万元、24,700.00万元、23,950.00万元和23,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32%、53.28%、58.59%和56.89%，短期借款规模较为稳定，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500.00	5,800.00	8,800.00	7,060.00
质押、保证借款	9,200.00	6,200.00	6,200.00	5,300.00
保证借款	3,300.00	7,300.00	4,300.00	11,140.00
抵押借款	—	4,650.00	1,700.00	—
质押借款	—	—	3,700.00	2,750.00
合计	23,000.00	23,950.00	24,700.00	26,25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进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3,966.00万元、1,422.35万元、2,030.78万元和3,379.70万元，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6%、3.07%、4.97%和8.36%。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121.78万元、13,111.92万元、11,488.36万元和11,946.5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87%、28.28%、28.11%和29.55%。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有所增加、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有所减少，其变动趋势与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24.94	94.80	10,891.22	94.80	12,551.62	95.73	9,714.87	95.98
1-2年	235.60	1.97	345.13	3.00	347.72	2.65	282.69	2.79
2-3年	166.54	1.39	95.43	0.83	123.80	0.94	69.45	0.69
3年以上	219.46	1.84	156.58	1.36	88.78	0.68	54.76	0.54
合计	11,946.53	100.00	11,488.36	100.00	13,111.92	100.00	10,121.7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5.98%、95.73%、94.80%和94.80%。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大量长期未结算应付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08	1年以内	5.53	否
2	重庆兆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87.76	1年以内	4.92	否
3	重庆市北碚三峡机械厂	484.72	1年以内	4.06	否
4	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352.11	1年以内	2.95	否
5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261.16	1年以内	2.19	否
	合计	2,346.83	—	19.64	—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除应付凯米尔101.57万元、应付百可机电0.33万元货款外，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437.11万元、2,751.51万元、1,757.10万元和548.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5%、5.94%、4.30%和1.36%。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6.52	79.66	500.79	28.50	1,543.11	56.08	1,428.37	99.39
1-2年	60.11	10.97	50.13	2.85	1,200.21	43.62	2.00	0.14
2-3年	43.27	7.90	1,200.00	68.29	1.99	0.07	1.84	0.13
3年以上	8.10	1.48	6.19	0.35	6.20	0.23	4.90	0.34
合计	548.00	100.00	1,757.10	100.00	2,751.51	100.00	1,437.11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客户预付的货款以及公司预收的待处置资产转让款。

2013年8月12日，公司与泰吉置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所属的位于周家岩片区的皂角堡80号国有土地及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和附作物等资产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泰吉置业。协议签订后，泰吉置业向公司支付了相关转让价款。后由于拆迁工作未实施，双方一直未办理移交手续。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泰吉置业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对双方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予以解除，公司随后向泰吉置业退还了此前收到的资产转让款。

除上述事项外，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于备货的需要向公司预付了货款754.21万元，此外，2014年末海外客户预付货款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98.07万元、516.82万元、227.54万元和460.6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0%、1.11%、0.56%和1.14%。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社保缴费政策调整，应付职工薪酬中社会保险费和离职后福利一设定提存计划留抵金额较大。

2015年，重庆市对困难行业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社保缴费政策进行了调整，具体政策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调整范围	政策调整内容
1	困难行业：区内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餐饮业四个行业的参保企业。	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 2015 年已申报工资核定，最低不低于 1500 元/月，个人缴费基数最低仍按 2843 元/月核定（2014 年的社平工资的 60%）。
2	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标准，在区内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原 20% 降为 12%，个人缴费部分仍按缴费基数的 8% 缴纳（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调整只涉及城镇养老保险）。

注：以上两项政策可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间为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神驰通用、神凯机电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符合困难行业范围，子公司神驰进出口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子公司安来动力、枫火机械同时符合困难行业和小微企业标准。由于2015年1-11月，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调整前的社保缴费政策缴纳了社保有关费用，自2015年12月起，公司及各子公司政策调整前即2015年1-11月多缴纳的社保费用可以用于抵扣以后发生的费用，2015年12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中社会保险费和离职后福利一设定提存计划分别为-105.34万元和-190.65万元。

（6）应交税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43.24万元、797.55万元、1,206.54万元和873.8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1%、1.72%、2.95%和2.1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以及应交其他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57.52	577.33	409.93	307.70
增值税	279.67	555.54	320.59	314.68
城建税	19.50	24.05	19.45	24.43
教育费附加	8.36	10.97	8.37	10.47
印花税	7.40	12.89	14.11	10.72

其他	101.44	25.75	25.10	175.23
合计	873.88	1,206.54	797.55	843.24

（7）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4.35万元、29.55万元、215.12万元和220.1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3%、0.06%、0.53%和0.54%。

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主要是公司2015年设立迪拜子公司，从谢安君处借入105万迪拉姆，用作迪拜神驰的前期投入及日常运营资金。截至2016年6月末，前述借款折合人民币189.76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11月偿还上述借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19.38万元、3,028.91万元，均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之“2、非流动负债”之“（1）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3,017.97	22.93
专项应付款	—	—	1.00	0.01	1.00	0.01	—	—
递延收益	9,436.21	81.23	9,695.55	87.52	10,214.22	99.38	10,096.02	7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0	0.51	60.22	0.54	62.80	0.61	65.47	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1.00	18.26	1,321.00	11.9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7.12	100.00	11,077.77	100.00	10,278.02	100.00	13,160.83	100.00

（1）长期借款

2013年1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纽约分行借入695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200万美元的还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1日、495万美元的还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1

日。前述借款由招商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向公司提供7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并由艾纯、商蓉郁向招商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按照合同约定偿还了200万美元借款，并于2015年9月28日提前偿还了剩余的495万美元借款。

（2）专项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均为1万元。根据重庆市北碚区总工会办公室2014年3月18日印发的《关于命名第二批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决定》（碚工发[2014]29号），公司设立的“重庆市劳模刘吉海创新工作室”入选北碚区第二批劳模创新工作室名单，当年重庆市北碚区总工会针对入选的劳模创新工作室划拨专项创新工作经费1万元。

（3）递延收益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0,096.02万元、10,214.22万元、9,695.55万元和9,436.2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71%、99.38%、87.52%和81.23%。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同兴工业园区工业发展促进资金	5,339.10	5,483.40	5,772.00	5,772.00
铜梁工业园区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4,071.28	4,181.32	4,401.38	4,273.19
高速冲床购置政府补助	25.83	30.83	40.83	50.83
合计	9,436.21	9,695.55	10,214.22	10,096.02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设立工业发展促进资金的意见》（北碚府发[2011]114号），为加快同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促进园区辖区内工业企业成长，区政府每年从工业项目用地出让返还项中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作为工业发展促进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园区企业项目建设、技改扩能、技术创新研发、扩大再生产等。公司2011年12月与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就在同兴工业园区的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2年6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B分区的宗地编号为BB-3-22号的工业用地111亩，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和总部办公大楼。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公司累计收到重庆市

同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工业发展促进资金补助5,772.00万元。2014年12月，公司在同兴工业园区投资的生产厂房项目建成投产，相关补助资金于项目投产的次月开始摊销，摊销期限20年。

根据中共铜梁县委办公室下发的《专题会议纪要》（铜委办纪要[2012]7号），为支持新引进工业企业的发展，铜梁县政府给予新引进的工业企业企业发展资金，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公司于2012年7月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在铜梁工业园区的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3年7月由子公司神驰通用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铜梁工业园区宗地编号为TL002008-园区030的工业用地193.18亩，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和办公大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期间，公司累计收到铜梁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支付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补助4,401.38万元。2014年12月，公司在铜梁工业园区投资的生产厂房项目建成投产，相关补助资金于项目投产的次月开始摊销，摊销期限20年。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08年度第五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工业化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渝财企[2008]658号），公司于2009年2月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的高速冲床购置补助资金100万元。相关补助资金于收到的次月开始摊销，摊销期限10年。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65.47万元、62.80万元、60.22万元和58.9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0%、0.61%、0.54%和0.51%。递延所得税主要系公司前身鑫鑫机械厂2004整体改制为神驰有限时，账面价值为69.96万元、51.21万元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经评估后分别增值129.70万元、412.16万元，调账后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5）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21.00万元、2,121.00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2月在同兴工业园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B分区的宗地编号为BB-3-22号的工业用地58.27亩。公司截至2013年11月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在2015年12月和2016年1月分别收到重庆市同

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工业发展促进资金补助1,321万元、800万元。由于截至目前，该地块的“七通一平”（水、电、气、道路、排水(雨水和排污)、通讯管网畅通和场地平整）工作尚未完成，不具备交付条件，相关建设工作也尚未开展，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账列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3.24	3.04	3.70
存货周转率（次）	2.10	4.06	3.62	5.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7	0.79	0.73	1.08

注：2016年1-6月相关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2014年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2014年公司收入同比降幅较大，同时子公司美国神驰备货增加以及子公司神驰通用投产导致存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额较2013年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隆鑫通用	3.89	8.34	10.15	10.21
宗申动力	3.65	7.67	8.01	9.67
智慧农业	1.58	4.05	6.90	10.19
算术平均值	3.04	6.68	8.35	10.02
神驰机电	1.46	3.24	3.04	3.70

存货周转率（次）				
隆鑫通用	7.24	16.32	20.79	19.93
宗申动力	4.92	10.58	12.25	12.69
智慧农业	1.79	3.39	3.62	4.53
算术平均值	4.65	10.10	12.22	12.38
神驰机电	2.10	4.06	3.62	5.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隆鑫通用	0.45	0.97	1.14	1.20
宗申动力	0.36	0.74	0.83	0.92
智慧农业	0.14	0.27	0.38	0.52
算术平均值	0.32	0.66	0.78	0.88
神驰机电	0.37	0.79	0.73	1.0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隆鑫通用、宗申动力和智慧农业票据结算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各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票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占比	2015年 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 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 12月31日	占比
隆鑫通用								
应收账款余额	104,151.45	75.33	95,449.17	70.53	73,456.28	59.44	57,465.37	52.65
应收票据	34,100.29	24.67	39,891.02	29.47	50,125.78	40.56	51,676.35	47.35
合计	138,251.74	100.00	135,340.19	100.00	123,582.06	100.00	109,141.72	100.00
宗申动力								
应收账款余额	69,036.50	44.84	54,921.38	41.12	63,114.39	44.32	47,647.56	28.71
应收票据	84,924.18	55.16	78,634.45	58.88	79,294.94	55.68	118,300.26	71.29
合计	153,960.68	100.00	133,555.83	100.00	142,409.33	100.00	165,947.82	100.00
智慧农业								
应收账款余额	69,123.09	83.55	52,010.85	78.43	40,729.19	64.48	28,304.43	41.71
应收票据	13,608.85	16.45	14,305.38	21.57	22,431.74	35.52	39,557.51	58.29
合计	82,731.94	100.00	66,316.23	100.00	63,160.93	100.00	67,861.94	100.00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占比	2015年 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 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 12月31日	占比
神驰机电								
应收账款余额	24,245.47	94.79	21,714.83	89.69	21,559.48	91.94	21,280.31	91.65
应收票据	1,331.46	5.21	2,497.37	10.31	1,890.08	8.06	1,938.22	8.35
合计	25,576.93	100.00	24,212.20	100.00	23,449.56	100.00	23,218.53	100.00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智慧农业较为接近，但低于隆鑫通用和宗申动力。隆鑫通用、宗申动力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发动机及整车制造、通用汽油机及通用动力机械类产品整机制造等，主要生产环节以装配为主，产品交付周期较短；且由于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主要零部件均由配套供应商预先存放于工厂，工厂按需领用，因此，隆鑫通用、宗申动力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发行人具有核心零部件到整机生产完整的产业链条。整机产品生产管理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但零部件产品一般用于下游厂商配套，公司须在客户的生产工厂保持相当数量的库存商品，由客户根据生产进度取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速度。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 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 31日/2013年
流动比率	1.37	1.27	1.15	1.33
速动比率	1.07	0.99	0.81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70	58.46	63.93	64.96
利息保障倍数	7.21	5.61	2.78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82.72	7,294.35	3,395.98	6,792.49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3、1.15、1.27和1.37，速动比率分别为1.03、0.81、0.99和1.07，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96%、63.93%、58.46%和56.70%，整体呈下降趋势。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在2014年出现大幅降低，并在2015年大幅回升。2014年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美国市场影响，2014年国内小型汽

油发电机组出口北美市场总体规模有所下滑，公司对主要美国客户BS的收入大幅降低；二是公司与美国客户SMARTER TOOLS产生合同纠纷，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SMARTER TOOLS形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2015年，公司加大了对北美市场以外的亚洲、非洲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收入同比回升，同时自有品牌产品比例提高，当年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比有较大幅度提高。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隆鑫通用	1.73	1.57	1.96	1.97
宗申动力	2.73	2.92	3.09	4.38
智慧农业	1.24	1.26	1.22	0.85
算术平均值	1.90	1.92	2.09	2.40
神驰机电	1.37	1.27	1.15	1.33
速动比率				
隆鑫通用	1.57	1.41	1.83	1.82
宗申动力	2.49	2.67	2.84	4.04
智慧农业	1.08	1.10	1.04	0.65
算术平均值	1.72	1.73	1.90	2.17
神驰机电	1.07	0.99	0.81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隆鑫通用	31.72	34.25	31.56	33.84
宗申动力	37.61	36.88	36.33	32.42
智慧农业	42.79	43.28	47.94	61.29
算术平均值	37.37	38.14	38.61	42.52
神驰机电	56.70	58.46	63.93	64.9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隆鑫通用、宗申动力、智慧农业作为上市公司，可以综合利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调节财务杠杆，而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但整体而言，发

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为合理，偿债风险不大。。首发上市成功后，公司将通过多种融资渠道并用，合理调节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352.05	99.26	69,370.40	99.00	64,157.27	98.63	82,164.21	98.16
其他业务收入	247.33	0.74	702.28	1.00	891.52	1.37	1,539.66	1.84
合计	33,599.38	100.00	70,072.68	100.00	65,048.79	100.00	83,703.87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6%、98.63%、99.00%和99.2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电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料以及外购材料的销售收入、房屋租金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原因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机类产品	14,452.53	43.33	32,478.44	46.82	36,245.54	56.49	38,878.19	47.32
通用汽油机	832.15	2.50	1,367.11	1.97	627.37	0.98	240.07	0.29
终端类产品	16,493.30	49.45	32,898.45	47.42	24,533.76	38.24	40,572.59	49.38
配件及其他	1,574.06	4.72	2,626.41	3.79	2,750.60	4.29	2,473.36	3.01
合计	33,352.05	100.00	69,370.40	100.00	64,157.27	100.00	82,164.21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由电机类产品、通用汽油机、终端产品、配件及其他四个板块构成。其中，电机类产品包括小型发电机、起动电机、车用电机等，是公司传统的核心优势业务；通用汽油机是为通用机械提供动力的核心部件，目前受限于生产规模不足，主要用于公司终端类产品配套，整体对外销售规模较小；终端类产品主要包括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水泵、柴油发电机组、空压机等一系列终端产品；配件主要是消声器、控制面板、机架等通机用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①电机类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型发电机	13,183.09	91.22	29,168.72	89.81	33,753.29	93.12	37,810.87	97.25
起动电机	1,076.85	7.45	2,364.01	7.28	2,089.91	5.77	1,019.05	2.62
车用电机	192.59	1.33	945.71	2.91	402.34	1.11	48.27	0.12
合计	14,452.53	100.00	32,478.44	100.00	36,245.54	100.00	38,878.19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电机类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878.19万元、36,245.54万元、32,478.44万元和14,452.53万元。2014年、2015年电机类产品收入同比分别减少2,632.65万元、3,767.10万元，降幅分别为6.77%和10.39%。电机类产品收入下降主要是小型发电机收入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

A、2013年美国遭遇极端天气，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备用电源，销量增幅较大。公司作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核心部件小型发电机的国内主要供应商，小型发电机销售规模增长，2013年共计对外销售117万台。2014年，小型发电机销售107万台；2015年，公司小型发电机产品部分客户业绩出现下滑，导致公司当年整体小型发电机销量下降至92万台。

B、小型发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漆包线等，报告期内，国内大宗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一般与主要下游客户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修正公式，公式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融入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小型发电机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电机领域的技术积累，不断开发新产品，进一步丰富电机类产品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除小型发电机外，公司在启动电机、车用电机等领域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占电机类产品收入比例逐年上升。

②通用汽油机

通用汽油机是通用机械提供动力的核心部件，也是公司未来终端类业务做强做大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大对通用汽油机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形成AP、SC两个系列产品，并正在研制性能更优的SV系列产品。公司目前具备年产13万台通用汽油机的生产能力，由于生产规模有限，相关产品优先用作终端类产品配套，对外销售规模较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通用汽油机用于自有产品配套和对外销售累计达到7.69万台、10.72万台和14.00万台，其中，对外销售数量仅为0.75万台、1.73万台、3.48万台，实现销售收入240.07万元、627.37万元、1,367.11万元和832.15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增加三条通用汽油机生产线，并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最终形成年产90.00万台通用汽油机的生产能力，从而有效缓解公司通用汽油机产能不足的局面，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终端类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11,305.06	68.54	24,269.02	73.77	20,421.80	83.24	32,140.29	79.22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494.27	3.00	1,335.23	4.06	392.37	1.60	3,000.26	7.39
高压清洗机	2,935.44	17.80	6,127.58	18.63	3,036.11	12.38	5,305.35	13.08
水泵	1,311.82	7.95	768.24	2.34	645.89	2.63	91.59	0.23
柴油发电机组	445.05	2.70	381.13	1.16	—	—	—	—
其他	1.66	0.01	17.24	0.05	37.61	0.15	35.10	0.09
合计	16,493.30	100.00	32,898.45	100.00	24,533.76	100.00	40,572.59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终端类产品分别实现收入40,572.59万元、24,533.76万元、32,898.45万元和16,493.30万元。

2014年终端类产品收入同比减少16,038.83万元，降幅为39.53%，主要原因是2013年美国遭遇极端天气，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备用电源，销量增幅较大，公司当年与美国BS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销售额达到18,774.71万元，2014年则

回落至6,976.59万元，较2013年同比减少11,798.12万元，降幅较大。此外，2013年、2014年公司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单个客户订单数量减少导致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2015年终端类产品收入同比增加8,364.69万元，增幅为34.09%，主要是公司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A、终端类产品以出口为主，2015年，美国市场销售有所增长，公司同时加大了美国市场以外其他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尤其是非洲和亚洲市场，公司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此外，公司终端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也保持持续增长。

B、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大了公司终端类产品自主品牌的推广力度。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共设立了185家经销商，覆盖了全国主要省份。国外市场，公司已与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余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持续销售。客户数量增长大大降低了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C、为了改变产品结构过于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以传统发电机组业务为核心，进一步加大新兴产品的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发电机组产品比重呈下降趋势，新兴产品中高压清洗机已形成一定规模，2015年收入比重达到18.63%，水泵、电焊机以及柴油发电机组等产品也均实现批量销售，未来随着公司在新产品方面的持续投入，终端产品类别日益丰富，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

④配件及其他

公司生产配件主要是消声器、控制面板、机架等通机用配件。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2,473.36万元、2,750.60万元、2,626.41万元和1,574.06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公司电机类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终端类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18,880.69	56.61	39,112.71	56.38	41,775.52	65.11	38,846.84	47.28
西南地区	12,237.31	36.69	26,149.27	37.70	27,663.52	43.12	29,011.22	35.31
华东地区	3,918.56	11.75	7,252.79	10.46	9,259.54	14.43	7,189.60	8.75
华南地区	1,049.92	3.15	2,546.41	3.67	2,552.00	3.98	1,602.66	1.95
华北地区	747.91	2.24	1,691.16	2.44	1,174.48	1.83	510.9	0.62
东北地区	326.18	0.98	295.53	0.43	645.03	1.01	272.36	0.33
西北地区	328.34	0.98	592.65	0.85	350.53	0.55	94.73	0.12
华中地区	168.06	0.50	295.31	0.43	21.85	0.03	165.37	0.20
港澳台地区	104.41	0.31	289.59	0.42	108.57	0.17	—	—
国外销售	14,471.38	43.39	30,257.69	43.62	22,381.74	34.89	43,317.37	52.72
北美	5,845.06	17.53	15,454.31	22.28	11,728.11	18.28	34,931.85	42.51
亚洲	3,936.61	11.80	5,760.22	8.30	4,517.99	7.04	4,362.28	5.31
欧洲	2,210.95	6.63	3,247.61	4.68	3,070.82	4.79	2,834.68	3.45
非洲	1,433.16	4.30	3,593.98	5.18	1,331.99	2.08	454.04	0.55
澳洲	597.75	1.79	1,039.30	1.50	1,065.93	1.66	498.16	0.61
南美	447.85	1.34	1,162.27	1.68	666.9	1.04	236.36	0.29
合计	33,352.07	100.00	69,370.40	100.00	64,157.27	100.00	82,164.21	100.00

国内销售主要是电机类产品，为隆鑫通用、润通动力、泰豪科技等大型终端厂商提供配套，相关客户主要位于西南和华东地区。同时，公司近几年加大终端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国内终端类产品销售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77.23万元、3,054.65万元、4,290.39万元和3,000.91万元。

国外销售方面，北美、亚洲、欧洲是公司终端类产品的传统主要市场，报告期内亚洲、欧洲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北美市场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北美市场出现下滑主要是美国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美国遭遇极端天气，主要客户采购量增幅较大，2014年年采购量相比2013年有较大幅度下滑；2015年，公司近年新开发客户CPI等订单量增加，整体销售较2014年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非洲、澳洲和南美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在该等市场的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非洲、澳洲和南美三个市场实现销售收入1,188.56万元、3,064.82万元、5,795.55万元和2,478.76万元，占公司国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1.45%、4.78%、8.35%、7.43%。

（二）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643.34	98.09	12,555.73	95.43	10,491.17	93.05	12,674.85	92.15
电机类产品	2,902.22	37.25	4,712.79	35.82	4,826.51	42.81	4,595.39	33.41
通用汽油机	116.70	1.50	169.45	1.29	56.10	0.50	9.76	0.07
终端类产品	4,418.01	56.70	7,282.56	55.35	5,393.21	47.83	7,775.92	56.54
配件及其他	206.42	2.65	390.93	2.97	215.34	1.91	293.77	2.14
其他业务毛利	148.46	1.91	601.20	4.57	783.66	6.95	1,079.23	7.85
合计	7,791.80	100.00	13,156.93	100.00	11,274.83	100.00	13,754.08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电机类产品和通机类产品等主营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2.15%、93.05%、95.43%和98.09%；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16%、98.63%、99.00%和99.26%，基本匹配。

2、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92	18.10	16.35	15.43
电机类产品	20.08	14.51	13.32	11.82
通用汽油机	14.02	12.39	8.94	4.06
终端类产品	26.79	22.14	21.98	19.17
配件	13.11	14.88	7.83	11.88
其他业务毛利率	60.03	85.61	87.90	70.10
综合毛利率	23.19	18.78	17.33	16.43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43%、17.33%、18.78%和23.19%，逐年增长。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43%、16.35%、18.10%和22.92%。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零部件自制率、丰富产品结构、推广自有品牌等一系列措施，对提升毛利率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了4.82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一方面由于2016年上半年国内钢材、漆包线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电机产品和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毛利率增幅较大；另一方面，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下降通道，提高了公司终端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中电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占比较高，其不参与分摊成本。

（1）电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电机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机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小型发电机	91.22	94.99	20.91	89.81	84.80	13.70	93.12	94.84	13.56	97.25	98.36	11.95
起动电机	7.45	3.09	8.33	7.28	6.40	12.77	5.77	4.60	10.62	2.62	1.58	7.13
车用电机	1.33	1.92	28.94	2.91	8.80	43.83	1.11	0.56	6.72	0.12	0.06	5.29
合计	100.00	100.00	20.08	100.00	100.00	14.51	100.00	100.00	13.32	100.00	100.00	11.82

报告期内，小型发电机产品是电机类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贡献的主要来源，起动电机和车用电机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有所上升，但整体规模较小。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电机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1.82%、13.32%、14.51%和20.08%，逐年增长。

2014年，公司电机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上升1.5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小型发电机和起动电机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015年，公司电机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上升1.19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开始实现小批量销售，其毛利率较高，导致车用电机毛利率水平增幅较大。

2016年1-6月，公司电机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上升5.57个百分点，主要受钢材、漆包线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小型发电机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

②影响电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电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价	243.83	-8.26	265.77	-3.39	275.11	-6.33	293.70
单位成本	194.86	-14.24	227.21	-4.73	238.48	-7.92	258.99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172.03	-15.63	203.89	-5.53	215.83	-8.84	236.77
直接人工成本	13.76	2.63	13.41	7.19	12.51	5.83	11.82
单位毛利	48.96	26.96	38.57	5.27	36.63	5.53	34.72
毛利率	20.08	—	14.51	—	13.32	—	11.82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改进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结构等措施，电机类产品整体毛利率逐年提升。此外，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了5.57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6年上半年国内钢材、漆包线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在价格低位备货较多。2016年1-6月，公司钢材和漆包线采购均价为2,695元/吨和33,987元/吨，较2015年分别下降21.60%和19.61%，电机类产品单位成本较2015年下降14.24%，而平均销售单价较2015年下降8.26%，导致2016年上半年电机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增幅较大。

公司电机类产品的毛利率受销售单价、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参数（变动1%）			参数（变动5%）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2016年1-6月	3.95	-3.51	-0.24	3.79	-3.51	-0.24
2015年	4.90	-6.12	-1.21	5.38	-5.42	-0.50
2014年	5.86	-6.41	-0.92	6.06	-5.97	-0.47
2013年	6.49	-7.60	-1.23	6.88	-6.93	-0.56

注：毛利率对参数敏感系数=[（参数变动对应的毛利率-基期毛利率）÷基期毛利率] ÷ 参数变动额，下同。

在单一因素分析中（一个参数变动时，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电机类产品的毛利率对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的敏感性较高，对直接人工的敏感度相对较低。

（2）通用汽油机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通用汽油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06%、8.94%、12.39%和14.02%，保持逐年增长。

2013年、2014年，公司通用汽油机产销规模较小，客户较为单一，整体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公司通用汽油机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销规模持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2015年、2016年1-6月毛利率水平明显上升。

（3）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终端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终端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通用汽油发电机组	68.54	80.28	31.38	73.77	81.58	24.48	83.24	88.13	23.27	79.22	81.63	19.75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3.00	3.53	31.52	4.06	4.91	26.80	1.60	2.20	30.18	7.39	11.42	29.60
高压清洗机	17.80	11.71	17.62	18.63	11.06	13.15	12.38	7.75	13.76	13.08	6.84	10.03
水泵	7.95	2.93	9.88	2.34	1.52	14.42	2.63	1.75	14.59	0.23	0.10	8.49
柴油发电机组	2.70	1.54	15.24	1.16	0.86	16.49	—	—	—	—	—	—
其他	0.01	0.01	29.67	0.05	0.06	23.89	0.15	0.18	25.30	0.09	0.00	1.03
合计	100.00	100.00	26.79	100.00	100.00	22.14	100.00	100.00	21.98	100.00	100.00	19.17

报告期内，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和高压清洗机产品是终端类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贡献的主要来源，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水泵、柴油发电机组及其他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有所上升，但整体规模较小。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17%、21.98%、22.14%和26.79%，保持逐年增长。

2014年，公司终端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上升2.8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015年，公司终端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基本持平。

2016年1-6月，公司终端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上升4.65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钢材、漆包线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小型发电机作为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核心组件，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有利于公司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等产品毛利率的提升；此外，公司终端类产品以出口为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下降通道，有助于提高公司终端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2016年1-6月，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等主要终端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②影响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价	1,482.05	1.80	1,455.86	4.65	1,391.13	-6.55	1,488.68
单位成本	1,085.06	-4.28	1,133.59	4.45	1,085.32	-9.81	1,203.37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976.91	-6.89	1,049.20	6.30	987.01	-14.26	1,151.11
直接人工成本	32.39	19.98	27.00	-7.89	29.31	23.19	23.79
单位毛利	396.99	23.18	322.28	5.39	305.81	7.18	285.31
毛利率	26.79	—	22.14	—	21.98	—	19.17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提高零部件自制率、丰富产品结构、推广自有品牌等一系列措施，终端类产品整体毛利率逐年提升。

公司终端类产品的毛利率受销售单价、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参数（变动 1%）			参数（变动 5%）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2016 年 1-6 月	2.71	-2.46	-0.08	2.60	-2.46	-0.08
2015 年	3.48	-3.26	-0.08	3.35	-3.26	-0.08
2014 年	3.51	-3.23	-0.10	3.38	-3.23	-0.10
2013 年	4.18	-4.03	-0.08	4.02	-4.03	-0.08

注：毛利率对参数敏感系数=[（参数变动对应的毛利率-基期毛利率）÷基期毛利率] ÷ 参数变动额，下同。

在单一因素分析中（一个参数变动时，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终端类产品的毛利率对销售单价及直接材料的敏感性较高，对直接人工的敏感度相对较低。

（4）配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配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88%、7.83%、14.88% 和 13.11%，略有波动。

3、综合毛利率行业比较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隆鑫通用	22.08	20.44	19.76	19.04
宗申动力	19.67	18.31	18.74	17.27
智慧农业	17.48	10.39	17.68	16.63
算术平均值	19.74	16.38	18.73	17.65
神驰机电	23.19	18.78	17.33	16.43

2013 年-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大宗材料价格下降，公司电机类产品毛利率增幅较大，此外，公司通用汽油发电机组产品全部使用自制电机，毛利率也有较大增幅。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636.32	4.87	3,020.52	4.31	2,457.28	3.78	2,246.54	2.68
管理费用	2,396.14	7.13	4,436.69	6.34	4,595.94	7.06	4,208.37	5.03
财务费用	137.23	0.41	163.63	0.23	1,124.80	1.73	2,725.02	3.26
合计	4,169.69	12.41	7,620.83	10.88	8,178.02	12.57	9,179.92	10.97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0.97%、12.57%、10.88%和12.4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隆鑫通用	8.51	9.13	8.83	8.43
宗申动力	12.37	11.73	10.51	9.45
智慧农业	16.28	19.32	16.21	13.69
算术平均值	12.39	13.39	11.85	10.52
神驰机电	12.42	10.88	12.57	10.9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29.73	32.37	938.29	31.06	903.06	36.75	601.89	26.79
车辆运输费	200.03	12.22	620.36	20.54	509.68	20.74	521.51	23.21
出口费用	211.83	12.95	363.48	12.03	229.31	9.33	336.96	15.00
广告宣传费	142.56	8.71	135.54	4.49	209.21	8.51	143.36	6.38
差旅费	104.12	6.36	163.53	5.41	146.67	5.97	120.18	5.35
售后服务费	73.92	4.52	146.80	4.86	48.51	1.97	146.61	6.53
业务招待费	35.04	2.14	60.65	2.01	54.38	2.21	66.03	2.94
仓储租赁费	78.51	4.80	131.77	4.36	50.47	2.05	44.56	1.9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14.91	0.91	34.53	1.14	46.00	1.87	40.52	1.80
其他销售费用	245.67	15.01	425.57	14.09	259.98	10.58	224.91	10.01
合计	1,636.32	100.00	3,020.52	100.00	2,457.28	100.00	2,246.54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246.54万元、2,457.28万元、3,020.52万元、1,636.32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车辆运输费、出口费用、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等。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210.74万元，增幅为9.38%，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以来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加大，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相应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301.17万元。

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563.24万元，同比增长22.92%，主要系2015年度业务规模增长，相应的车辆运输费、出口费用、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隆鑫通用	3.09	3.80	3.30	3.15
宗申动力	4.95	4.42	4.01	3.51
智慧农业	5.80	8.29	7.42	5.45
算术平均值	4.61	5.51	4.91	4.04
神驰机电	4.87	4.31	3.78	2.6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反映出公司的销售费用控制良好。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19.94	38.39	1,730.38	39.00	1,970.42	42.87	1,671.81	39.73
研发费用	435.43	18.18	714.86	16.11	701.80	15.27	781.59	18.57
无形资产摊销	229.07	9.56	456.99	10.30	345.75	7.52	343.15	8.15
折旧费	230.20	9.61	435.36	9.81	263.22	5.73	250.59	5.95
车辆使用费	80.39	3.35	212.18	4.78	196.43	4.27	154.76	3.68
中介机构费	43.35	1.81	55.49	1.25	66.58	1.45	129.87	3.09
差旅费	31.27	1.30	57.10	1.29	72.75	1.58	57.93	1.38
业务招待费	37.01	1.54	73.20	1.65	115.18	2.51	97.41	2.31
税费	247.61	10.33	395.10	8.91	355.43	7.73	316.70	7.53
办公费	72.32	3.02	157.77	3.56	190.67	4.15	157.92	3.75
其他费用	69.54	2.90	148.25	3.34	317.71	6.91	246.63	5.86
合计	2,396.14	100.00	4,436.69	100.00	4,595.94	100.00	4,208.37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208.37万元、4,595.94万元、4,436.69万元、2,396.14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及车辆使用费等项目构成。

2014年管理费用总额为4,595.94万元，同比上升9.18%，主要是2014年公司加强管理队伍建设，管理人员规模有所扩大；同时公司为了提升薪酬竞争力，普遍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薪酬总额增加324.60万元。

2015年公司新建厂房、办公楼陆续投入使用，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加。公司通过适度控制管理人员规模、加强费用管控，当年管理费用总额为4,436.69万元，同步略有下降。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隆鑫通用	6.00	6.56	5.95	5.51
宗申动力	6.27	5.77	4.87	4.60
智慧农业	9.33	10.21	7.36	5.78
算术平均值	7.20	7.51	6.06	5.29
神驰机电	7.14	6.34	7.06	5.0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524.27	1,300.70	1,221.52	1,890.35
减：利息收入	65.21	243.21	104.84	204.11
汇兑净损益	-341.35	-966.84	-82.33	963.5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9.52	72.98	90.45	75.19
合计	137.23	163.63	1,124.80	2,725.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25.02万元、1,124.80万元、163.63万元、137.23万元。

2014年、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比均出现明显下降，主要是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高，出口产品计价和结算主要为美元，2014年以前大约十年时间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升值趋势中，2014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逆转，2014年10月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步伐进一步加快，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且在2015年增幅较大。此外，公司2013年以来借款规模有所缩减，利息支出金额在2013年以后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632.14	537.34	1,381.27	764.40
存货跌价损失	37.78	35.69	240.42	128.49
合计	669.92	573.02	1,621.68	892.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92.89万元、1,621.68万元、573.02万元、669.92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重分别

为18.21%、74.58%、9.56%、20.56%。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对SMARTER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所致。

（五）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66	1.43	0.86	322.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66	1.43	0.86	9.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313.14
政府补助	472.71	1,379.25	900.78	1,153.78
其他	0.60	3.52	1.85	17.00
合计	473.98	1,384.20	903.49	1,493.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此外，2013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金额较大主要是当年公司将大科园地块出售给神驰科技，获得收益313.1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58.25	99.84	162.61	200.01
搬迁补助	—	314.00	253.00	179.00
铜梁政府工业扶持资金	110.03	220.07	—	—
蔡家一期工业发展促进资金	144.30	288.60	—	—
外经贸企业融资担保、出口信保资助	—	53.20	25.20	105.30
泰州高港新区招商引资补助	—	—	119.60	37.50
技改研发补助	—	—	35.00	108.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4.41	103.32	—
市场开拓资助	32.00	47.10	20.00	38.50
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30.08	85.00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90.00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	—	70.00

双轮驱动战略资金	—	20.00	—	95.00
稳产促销增效工作奖励资金	—	—	72.00	—
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补贴	—	53.46	—	—
示范先进单位奖补经费	—	20.00	—	—
2015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	20.00	—	—	—
其他	78.05	153.37	110.05	230.47
合计	472.71	1,379.25	900.78	1,153.78

2、营业外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04万元、38.19万元、17.89万元、25.42万元，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2.23	6.25	4.23	5.62
城建税	83.60	192.69	140.01	173.79
教育费附加	35.83	82.56	60.00	74.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9	55.04	40.00	49.65
合计	145.54	336.53	244.24	303.54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3.13	0.62	78.15	28.70
合计	3.13	0.62	78.15	33.98

2013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当年公司将神驰农机100%股权出售给神驰实业，获得收益5.28万元。其他收益为少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35.44	1,134.03	770.63	1,115.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40	-97.97	-353.41	-205.02
合计	438.04	1,036.06	417.21	910.58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公司2014年所得税费用同比有所下降、2015年同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利润规模变动所致。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下发了财税[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以上规定，2013年以来公司及重庆地区的子公司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00.99万元、650.06万元、1,049.66万元和318.6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7.58%、37.00%、21.17%和11.30%，波动较大。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逐步降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65	8,770.00	4,109.35	4,17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6	-953.53	-5,219.14	2,58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85	-4,846.46	-4,089.22	4,993.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70	188.32	2.79	-5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16	3,158.33	-5,196.23	11,690.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6.50	12,748.17	17,944.40	6,253.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8.34	15,906.50	12,748.17	17,944.4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57.05	58,575.10	55,560.56	77,71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2.66	4,547.17	3,681.88	7,51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8	1,228.83	1,032.31	1,27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12.08	64,351.10	60,274.76	86,51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1.09	39,452.91	41,680.99	67,09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4.72	7,861.60	7,840.30	7,08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6.25	4,597.33	3,610.09	4,812.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37	3,669.27	3,034.02	3,35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5.43	55,581.11	56,165.41	82,33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65	8,770.00	4,109.35	4,172.56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2.56万元、4,109.35万元、8,770.00万元和3,346.65万元，均为正值，与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分别为1.19、1.77、2.34和1.0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减少净利润但并未伴随现金流出, 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等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但属于投资性现金流出。此外, 2015年末存货金额较2014年末降幅较大, 存货占用经营性现金额度大幅减少。

总体而言,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 盈利质量较高。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820.31	4,957.42	1,757.13	3,991.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69.92	573.02	1,621.68	892.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2.48	1,232.65	895.65	890.10
无形资产摊销	229.08	457.00	349.86	35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7.21	-0.63	6.66	-322.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465.58	1,112.38	1,436.22	1,948.92
投资损失	-3.13	-0.62	-78.15	-3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6.09	-95.39	-350.75	-20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1	-2.58	-2.67	-2.63
存货的减少	-492.09	3,909.91	-2,272.33	-1,51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46.16	-160.96	-1,160.37	314.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99.88	-2,505.22	1,919.20	-2,194.12
其他	-319.03	-706.99	-12.79	4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65	8,770.00	4,109.35	4,17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118.66%	176.91%	233.87%	104.54%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97.00	690.00	35,530.00	30,2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	0.62	78.15	3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6	14.21	6.94	2,393.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55.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1,321.00	441.08	9,54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7.49	2,025.84	36,056.17	43,13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30.00	930.00	35,530.00	30,2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5	2,049.36	5,745.31	9,852.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	—	49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7.15	2,979.36	41,275.31	40,55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6	-953.53	-5,219.14	2,582.52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

1、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等。

2、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北碚区蔡家工业园区和铜梁工业园区厂房、办公楼的建设投入，此外，2013年，公司支付了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4,079万元。2013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是转让大科园土地及地上构筑物，转让价款2,333.55万元，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是转让神驰农机100%股权，转让价款1,000.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

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之“2、非流动负债”之“（3）递延收益”和“（5）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15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向泰吉置业退还了此前收到的资产转让预付款1,200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30.00	26,150.00	27,555.00	33,687.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1.65	1,104.00	64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0.00	26,651.65	28,659.00	38,33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80.00	29,928.91	30,313.44	27,6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27	1,569.20	2,390.73	2,94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58	—	44.05	2,78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3.85	31,498.11	32,748.22	33,34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85	-4,846.46	-4,089.22	4,993.92

2013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6,071.35万元，引入新股东吸收投资4,000万元，公司当年支付现金股利1,000.00万元和支付借款利息1,945.58万元，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导致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2,131.85万元，流入流出相抵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4,993.92万元。

2014年公司银行借款减少2,758.44万元，支付现金股利770.00万元和支付借款利息1,620.73万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减少1,059.95万元，流入流出相抵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减少4,089.22万元。

2015年公司银行借款减少3,778.91万元，支付借款利息1,569.20万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减少316万元，从谢安君处借入185.65万元，流入流出相抵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减少4,846.46万元。

2016年1-6月公司银行借款减少950.0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524.27万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2,739.58万元，流入流出相抵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减少4,213.85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用于固定资产和股权投资等。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852.13万元、5,745.31万元、2,049.36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和铜梁工业园建设厂房、办公楼以及购买蔡家二期土地等固定资产的相关建设投入。

此外，2015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美国神驰增资180万美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的投资外，发行人目前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主要的财务优势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资本结构合理，资产变现能力强，偿债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良好；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近年来，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营运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由于融资渠道单一，长期投资资金较为紧张，进而制约了公

公司发展速度。本次发行成功后，资金困难的局面将得到改善，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近年来，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营运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成功发行上市以后，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供应商渠道和更多的社会资源，提高公司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从而有利于公司在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2、成功发行上市以后，所募资金将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通用汽油机扩产和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这些都将强化公司在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方面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成为上市公司以后，公司能够为员工提供更好的职业平台、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这将有利于吸引行业内更多更优秀的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通用汽油机扩产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带来如下影响：

1、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迅速增加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使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有较大幅度提高，销售费用也将明显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出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将造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滑。

2、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未来公司的销售规模将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将显著增长；同时，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净利润也将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回升，公司在通机领域的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资产、负债状况的发展趋势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预计公司长期资产的金额和比重将有所提高。

总体来看，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仍将是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但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和优化。同时，资本市场为公司提供了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2、所有者权益的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在短期内大幅提高。

公司近年来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留存收益的积累，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利润规模将不断增长，所有者权益将快速增加。

3、盈利能力的的发展趋势

公司专注于通机行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断通过业务结构的调整和创新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游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延续报告期内的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情况正常，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7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显著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果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不能达到公司股本规模的增长速度，则可能会引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的应对行业竞争，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电机、通用动力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依托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优势，向通用机械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延伸，形成从零部件到终端的完整产业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多年的核心零部件到整机的研发、制造经验，打造了一支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和高效的生产团队。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少部分人员从外部招聘，保证募投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

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尽快上岗并胜任工作，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公司多年来一直着力打造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中心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94 人，初步构建了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队伍。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共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8 项。电机方面，公司掌握了小型电机产品的降低波形畸变率、降低温升、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力矩等核心技术以及自动嵌线等先进生产工艺。通用汽油机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热管理系统、排放控制、噪音控制、振动控制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正加大对电控技术的研发投入，具体包括交流直流互变、数码变频机组的变频控制、云端远程控制等先进的电控等技术，增强终端类产品使用和控制的智能化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从事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近 20 年，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及品牌美誉度。国内市场，公司与国内众多通机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全国各个地区开发了多家经销商。国外市场，公司已与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持续销售。公司已在美国以及迪拜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专职负责美国及中东市场的拓展。公司在巩固北美、欧洲等主流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可以直接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强募投项目的实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

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严格把控；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2、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上述募投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其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各项制度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方案及有关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百年神驰、开放创新、团队合作、勤简永续”的经营理念，立志成为“全球发电机专家”，并形成以电机及通用动力为核心的终端产业布局，打造“Senci”国际化品牌。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发展计划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专业的销售队伍和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销售额的逐年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针对各业务板块按核心零部件及终端产品的不同属性，深入理解顾客需求，准确把握产品定位和技术发展趋势，凸显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各自领域内巩固并加强领先地位。公司将持续投入、整合资源，充分发挥电机、通用动力和终端产品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整体优势。具体的业务计划如下：

1、电机业务计划

公司电机类产品将依托现有的规模优势，坚持发电机与电动机并行发展的产品策略，逐渐从小型电机向低碳环保、高效节能的中大型电机方向发展。公司拟将现有的电机制造技术与电控技术相结合，提升电机的数字化与集成化水平。电机产品拟从现有 20KW 功率段以下的小型发电机扩展至 300KW 功率段的中型发电机丰富功率段；同时向新能源汽车电机、电动工具电机、公共设施电机等多领域发展。

2、通用动力业务计划

公司通用动力业务拟进一步拓展通用动力的产品方向，主要包括：从单缸到多缸、从低速到高速、由单燃料向多燃料动力等方向发展。同时结合公司的逆变技术、电喷技术和控电技术使通用动力产品向高效、节能环保、智能化方向发展。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通用汽油发电机扩能项目，拟通过在既有厂房增加三条动力生产线，将有效缓解公司动力产能不足的局面，最终形成年产

900,000 台通用汽油机的生产能力。

3、终端产品计划

公司依托现有电机、动力和电控三大技术优势，巩固现有发电机组的市场优势，同时积极拓展高压清洗机、电焊机、水泵、空压机、工程机械等其他通用动力机械终端产品。公司将大力推广神驰自主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进行终端产品的纵向与横向扩展，不断提升产品的规格与技术含量，同时实现跨行业多领域发展，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具体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国内市场，依托电机和动力产品的技术、品牌优势，与国内大型通机厂商和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加产品的市场覆盖，提升市场份额；并适时通过建立办事处、直营门店、周转仓库、售后服务网点等措施，增强公司对终端渠道的管控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国外市场，秉承 OEM/ODM 与自主品牌扩展并重的营销策略，快速提升全球销售网络覆盖，同时优化客户结构，着力提升自有品牌的占比，并适时在重点销售区域以子公司、办事处、周转仓库和与当地企业合资建厂等形式打造公司的渠道优势。

另外，利用互联网技术，打造电子商务平台，助推公司全球销售及品牌推广。

2、研发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用技术研究工作的日益深入，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已不足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高速发展的要求，急需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和实验验证能力。工业设计能力包括结构设计和工艺设计，能提升公司的定制开发能力，是公司进行新产品、新方向研发的核心能力；实验验证能力，包括中试生产和检测验证能力，是公司新产品性能、可靠性、耐用性的保证。公司迫切需要添置相关研发仪器和设备、拓展研发和试验场地、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搭建一个高效协调的研发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进行研发环境改善、研发设备升级，从而增强公司在基础研究领域和应用研究领域

的研发实力，加速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过程、科技成果市场化转化进程，进而增强公司在电机、通用动力及终端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品牌发展计划

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研发基础，推出了自有品牌的电机、通用动力及终端类产品。公司品牌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在国际市场上与本田、BS 等国际性品牌相比差距较大，并且成为了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未来拟以一个核心品牌“Senci”辅以多个子品牌“iPower”等的品牌格局，实施可控范围下的多品牌战略。多品牌战略可以分解一部分的竞争压力，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形成规模覆盖。公司未来还将依托产品的性能优势，优化售后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增加品牌知名度。

4、融资计划

公司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充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主导产品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多渠道、低成本、顺畅的融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意义重大。若公司上市成功，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为进一步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不同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并充分发挥债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融资渠道，适时采用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或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在致力于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基础所制定，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国家现有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政策及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成功实施；

- （三）相关产品的预期市场需求及未来增长不会有重大变动；
- （四）本公司将不会受到本招股说明书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五）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为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必须向高效化、节能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市场定位。因此，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和滚动发展的模式将无法适应今后的竞争环境。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扩大融资渠道，尤其是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二）随着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品种的日益丰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以及人才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方面，均面临较大挑战，对公司的管理和人力资源提出更高要求。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两者相辅相成。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对公司现有产业的拓展和升级，该计划的实施将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移植成功管理经验，增强公司现有业务深度，确保现有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拓展新的业务并实现产业升级。公司在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业已积累的行业生产、管理经验及公司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装备规模和技术水平，通过规模效应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产品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前期积累的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其用途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其中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0,000	10,000	—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6,000	4,175	1,825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6,000	6,000	—
合计		27,409	22,000	20,175	1,82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计划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46	6,954	—	10,000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3,044	1,564	1,392	6,0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35	1,465	—	6,000
合计		10,625	9,983	1,392	22,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

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和通用汽油机产品的生产工艺，并能有效提高相关产品的线上检测水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电机节能、动力排放等核心技术方面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评价能力，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分别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或备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募投项目已取得北碚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码	环评批复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500109-38-03-014703	渝（碚）环准（2016）101号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500109-38-03-014705	渝（碚）环准（2016）09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500109-38-03-014706	渝（碚）环准（2016）100号

土地使用方面，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同属一块建设用地，该建设用地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该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3）合字（北碚）第63号），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截至目前，上述地块的“七通一平”（水、电、气、道路、排水（雨水和排污）、通讯管网畅通和场地平整）工作尚未完成，

尚未交付。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相匹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及配套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依托小型电机、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优势，向通用机械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延伸，形成从零部件到终端的完整产业链。2013年以来，公司致力于拓展终端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类型，陆续推出了数码变频发电机、高压清洗机、水泵和空压机等终端产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能 10 万台/年与通用汽油机产能 90 万台/年，同时改善研发环境、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直接提升公司终端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与研发实力，实现差异化竞争，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的发展方向相匹配。

（二）公司具备核心零部件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小型电机及通用汽油机产品上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开发多品类、多规格、多功能的终端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电机方面，公司掌握了小型电机产品降低波形畸变率、降低温升、提高电动机峰值功率和峰值力矩、低电压启动等核心技术，以及自动嵌线、流水线生产等先进工艺。公司主要电机产品系列 160 系列和 190 系列小型发电机，近几年加快了产品研发速度，平均 2 年能够进行一次全面的升级换代，推出更高性能、成本更低的版本，截至目前，两个系列都已经升级到第四代，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通用汽油机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热管理系统、排放控制、噪音控制、振动控制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还拥有成熟的电力电子控制技术，具体包括交流直流互变、数码变频机组的变频控制、云端远程控制等先进的电控核心技术，能够增

强终端类产品使用和控制的智能化和可靠性，提升客户的用户体验。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132 项电机及通用汽油机等核心零部件相关专利，同时已具备数码变频汽油变频发电机组核心部件逆变器的自主开发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利用公司核心零部件的技术与制造优势。

（三）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已形成相对完善的销售布局

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不断在全球范围内建设营销网络。国内市场，公司采取部件直销和终端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目前公司拥有 166 家直销客户，与本田、雅马哈、隆鑫通用、力帆股份、润通动力等知名通机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全国范围内共设立了 185 家经销商，覆盖了全国主要省份。国外市场，公司已与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持续销售；并在美国以及迪拜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负责北美及中东市场的拓展。公司现已形成相对完善的销售布局，本次募投项目可充分利用现有的国内外销售渠道。

（四）公司具有零部件到整机的完整的产业链，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明显

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电机、逆变器、动力等核心部件到支架、面板、飞轮、起动电机、消声器等零配件，公司均已具备规模生产能力。其中电机、逆变器、起动电机由母公司生产，动力部件、消声器、支架及面板分别由安来动力、神驰通用、枫火机械组织生产。公司自主生产主要零部件，能够提高生产控制能力，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同时由于减少了外部采购，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机的毛利率水平。

（五）公司经过多年的规模化制造经验积累，具有较强的品质管控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品质管控制度。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从进料开始，通过专用的检测设备对各类原材料按检测规程进行严格的统一测试，并对关键重要的物料实施全检，从而保证原材料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建立首检、过程巡检、成品全检控制制度，确保核心部件在制造过程中质量处于受控状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相匹配，同时公司在技术、市场拓展、成本控制与品质管控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及线上检测设备，形成年产 100,000 台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为 12,415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10,0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50 万元。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29,428 万元，利润总额为 4,113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3,49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8.84%。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导向，契合全球绿色低碳发展的大趋势

2014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发〔2014〕23 号），该文件明确提出要“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运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等成熟技术改造工程设备，形成节能能力 3200 万吨标准煤。”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该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属于重点鼓励建设的项目。

在环境、能源危机日益突出的今天，全球各国都在致力于实现绿色、低碳的

可持续发展目标。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目前的主要出口区域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于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性能方面要求极为严格，建立了一系列产品认证标准，包括欧盟的欧 II 认证、美国的 EPA 及 CARB 认证等。未来随着国外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对环保等问题的关注，产品认证标准将逐渐提高，国内具备同步开发与自主研发能力的领先企业具有综合优势，将会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机遇。

（2）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不仅因其便携性在家庭和小型商业备用电源、露营、野外作业等领域广受青睐，而且由于其具有输出电压和输出频率稳定的特性，能够满足对电压波动非常敏感的精密仪器和设备的应急需要，可以有效地应用于医疗、通讯、科研等领域，未来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由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的价格高于传统的普通发电机组，其消费目前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随着发展中国家消费水平的提高，发展中国家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与本田、雅马哈同类型产品相比，国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成本仅是其价格的 50%-60%，而性能已逐渐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高性价比优势将推动国产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在全球市场保持快速增长。

（3）建设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专线，有助于优化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和普通发电机组相比主要部件如电机和动力的结构设计差别很大，同时由于加装了数字控制模块和逆变器，在整机性能检测方面的要求也更高；此外，变频发电机组还要具备便携和降噪等性能，在整机的结构设计方面也进行了优化。

通过建设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增加变频发电机组生产专线，公司可以对生产流程环节进行更细致的岗位分工，每个岗位的操作人员只需关注有限的关键工艺点，简化每个岗位的实际操作，在此基础上，实现对岗位工艺与操作规范的固化，从而有效降低操作人员的培训成本，缩短工艺技术的学习周期，有利于生产质量问题的快速排查与工艺技术的深入优化，实现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的综合提升，对市场需求更快地做出反应，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3、公司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产量、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台)	金额(万元)
1	2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44,609	2,200	9,814
2	3.5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38,304	3,000	11,491
3	5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9,363	4,000	3,745
4	7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5,150	5,000	2,575
5	9KW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	2,575	7,000	1,803
合计		100,000	—	29,428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12,415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10,065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2,35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亿元。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如下：

投资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新增建设投资	10,064	81.07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6,092	49.07
设备购置费用	3,077	24.7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6	3.35
基本预备费	479	3.86
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2,350	18.93
合计	12,415	100.00

5、项目技术含量

（1）生产工艺

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生产情况”之“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选型以先进、高效、实用与可靠为原则，经过了充分的比选和技术论证。根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工艺路线，本项目生产设备选型方案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台)	总价 (万元)
1	变频器机组生产专线	1	300	300
2	变频器动力生产专线	1	500	500
3	激光打刻机	2	8	16
4	轴承油封压装机	2	7	14
5	高温清洗机	1	18	18
6	曲轴箱多头拧紧机	1	80	80
7	缸头多头拧紧机	1	60	60
8	飞轮拧紧机	1	25	25
9	升降平台	3	15	45
10	生产线吸盘堆垛机	2	7.5	15
11	汽油供油系统	1	38	38
12	货柜车升降平台	2	10	20
13	收货升降平台	4	10	40
14	配件立体库房	1	120	120
15	在线打标机	3	6	18
16	条码打标机	2	3	6
17	电动叉车	5	20	100
18	堆垛叉车	2	15	30
19	电动周转车	10	2	20
20	测试隔音房	2	30	60
21	机油供油抽油系统	1	50	50
22	车间生产线冷风系统	2	20	40
23	工装夹具	300	0.28	84
24	过程控制数据工作站	2	40	80
25	缸头气密检查机	1	12	12
26	汽油机气密检查机	1	20	20
27	在线测试台	10	6	60
28	综合负载测试仪	2	50	100
29	耐久测试台	1	15	15
30	电机性能测试仪	2	10	20
31	面板综合测试仪	1	20	20
32	点火系统测试仪	1	10	10
33	曲轴平衡测试仪	1	7	7

34		金相检测仪	1	10	10
35		电子显微镜	1	20	20
36		纸箱检测仪	1	10	10
37		硬度计	2	2	4
38		弹簧测试仪	1	1	1
39		气动测试仪	2	0.25	0.5
40		启动器测试仪	1	10	10
41		高低温环境模拟试验箱	1	70	70
42		紫外线耐候测试箱	1	120	120
43		震动测试仪	1	50	50
44		噪音测试仪	1	10	10
45		电能综合测试仪	1	30	30
46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2	33	66
47		废水收集过滤系统	1	70	70
48		检测检验室空调系统	1	100	100
49		在线测试房空调系统	2	8	16
50	运输	货运汽车	2	30	60
51	设备	售后服务车	2	25	50
52		办公电脑及座椅	45	0.8	36
53		SAP 系统	1	300	300
合计			—	—	3,077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所涉及的主要核心配件包括：电机、逆变器总成、面板、机架、油箱、动力底板、电机罩。上述核心配件中，电机、逆变器总成主要由母公司提供，其余均为外购。重庆市作为历史悠久的老工业基地，具备丰富的原材料供应资源。

本项目的能源是水、电和天然气，项目建设地能保证动力的稳定、充足供应。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新增产能 100,000 台/年，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9,428	—
2	年税后净利润	万元	3,496	—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5 年)	年	6.89	所得税前
			7.51	所得税后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1.66%	所得税前
			18.84%	所得税后
5	财务净现值 ($i_c=12\%$)	万元	5,664	所得税前
			3,949	所得税后

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8、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经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环保局渝(碚)环准(2016)101号文审查同意。

9、项目的选址

公司拟选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已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3)合字(北碚)第 63 号），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公司拟在该土地上进行新厂区建设，具体包括生产厂房、成品仓库和物流库房。新建建筑面积 37,616 平方米，具体详见下表：

新建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厂房	14,616
2	成品仓库	9,000
3	物流库房	14,000
合计		37,616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安来动力组织专门项目组具体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项目 \ 时间（月）	3	6	9	12	15	18
前期立项、设计、审批						
工程土建						
装修工程						
设备搬迁及安装调试						
人员配置及产线调整						

（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在既有厂房增加三条动力生产线，并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900,000 台通用汽油机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为 7,769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4,1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94 万元。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45,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473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2,952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3.10%。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通用汽油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通用汽油机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组、园林机械、小型工程机械等各个领域，市场规模巨大，全球年需求量估算超过 6,000 万台，其中美国、欧盟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主要消费市场，其消费量占全球市场的 50%。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国，2003-2014 年通用动力机械产品销量从 355 万台快速增长到 2,40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3%。

可以预见，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市场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优势企业的市场前景将更为广阔。

（2）公司现有通用汽油机产能不足

通用汽油机产品作为发电机组、水泵、高压清洗机等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自 2007 年开始着手布局，经过多年的开发，目前已在自有产品中大规模使用，

并实现部分对外销售。公司目前已形成 AP、SC 系列动力产品，在研 SV 系列，相关动力产品性能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居于前列。2015 年，公司通用汽油机产量 14 万台，产能利用率达到 108%，已经饱和。随着公司动力产品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系列，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外销售力度，同时终端产品销量的增长也将带动自产动力需求的增加。本次动力扩产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动力产能不足的局面，同时引入部分先进的检测设备，提升动力产品的品质。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7,769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4,175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3,594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0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如下：

投资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新增建设投资总额	4,175	53.74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976	51.18
基本预备费	199	2.56
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3,594	46.26
合计	7,769	100.00

4、项目技术含量

（1）生产工艺

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选型以先进、高效、实用与可靠为原则，经过了充分的比选和技术论证。根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工艺路线，本项目生产设备选型方案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生产 设备	动力生产专线	3	300	900
2		激光打刻机	3	8	24
3		轴承油封压装机	6	7	42
4		高温清洗机	3	18	54

5		曲轴箱多头拧紧机	3	80	240
6		缸头多头拧紧机	3	60	180
7		飞轮拧紧机	3	25	75
8		升降平台	3	15	45
9		配件立体库房	1	120	120
10		在线打标机	6	6	36
11		条码打标机	3	3	9
12		电动叉车	10	20	200
13		堆垛叉车	2	15	30
14		电动周转车	10	2	20
15		动力测试隔音房	3	30	90
16		工装夹具	900	0.28	252
17		过程控制数据工作站	3	40	120
18		汽油供油系统	3	38	114
19		机油供油抽油系统	3	50	150
20		车间生产线冷风系统	3	20	60
21	检测设备	缸头气密检查机	3	12	36
22		汽油机气密检查机	6	20	120
23		在线测试台	30	6	180
24		耐久测试台	2	8	16
25		曲轴平衡测试仪	3	7	21
26		金相检测仪	1	10	10
27		电子显微镜	1	20	20
28		光谱理化分析	1	50	50
29		凸轮轴检测中心	1	42	42
30		齿轮检测中心	1	48	48
31		缸头流量检查仪	1	20	20
32		缸头座圈圆度检查仪	1	6	6
33		缸头座圈轮廓检查仪	1	50	50
34		纸箱检测仪	1	10	10
35		硬度计	2	2	4
36		弹簧测试仪	1	1	1
37		气动测试仪	20	0.25	5
38		启动器测试仪	1	10	10

39		高低温环境模拟试验箱	1	70	70
40		震动测试仪	1	50	50
41		理化测试设备	1	50	50
42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3	33	99
43		废水收集过滤系统	1	70	70
44		在线测试房空调系统	3	8	24
45	运输设备	货运汽车	2	30	60
46		售后服务车	2	25	50
47		汽油机运输货架	300	0.15	45
48	办公电脑及座椅		60	0.8	48
合计					3,976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配套体系齐全，公司已就本项目新增产能所需外协外购件的供应与各个供应商达成初步意向，可以保证本项目生产需要。

主要外协外购件预计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单位	全年预计用量
1	曲轴	万套	90
2	凸轮轴组合	万套	90
3	化油器	万套	90
4	启动器	万套	90
5	消声器	万套	90
6	控制面板总成	万套	90

本项目的能源是水、电和天然气，项目建设地能保证动力的稳定、充足供应。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新增产能 900,000 台/年，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45,000	
2	年税后净利润	万元	2,952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6.83	所得税前
			7.42	所得税后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6.98	所得税前
			23.10	所得税后
5	财务净现值 ($i_c=12\%$)	万元	6,459	所得税前
			4,779	所得税后

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7、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经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环保局渝(碚)环准(2016)099号文审查同意。

8、项目的选址

公司拟在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安来动力组织专门项目组具体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项目 \ 时间（月）	6	12	18	24	30	36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人员配置及产线调整		■		■		■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将建设国内一流的集技术研发、试验验证为一体的研发中心，成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基地、创新基地、检测基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品质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不断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 7,225 万元，拟以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入 6,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不单独计算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公司研发体系亟需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和实验验证能力

公司目前的研发工作侧重于具体的产品开发设计，技术研发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分为电机、通用动力、终端、电气电控四个研发项目组，各项目组依托核心零部件的技术优势能够时提供满足特定客户需求的产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用技术研究工作的日益深入，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已不足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高速发展的要求，急需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和实验验证能力。工业设计能力包括结构设计和工艺设计，能提升公司的定制开发能力，是公司进行新产品、新方向研发的核心能力；实验验证能力，包括中试生产和检测验证能力，是公司新产品性能、可靠性、耐用性的保证。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

优秀的研发人才是企业研发技术的保障。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的研发团队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研发需要，但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和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新型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还需持续开发，公司的研发条件还需进一步改进，迫切需要添置相关研发仪器和设备、拓展研发和试验场地、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搭建一个高效协调的研发体系。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高端人才，促进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为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整体环境和实验条件将得到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和研发团队对公司归属感也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优势。

3、研究开发流程

有关公司的研究开发管理及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7,2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如下：

投资分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土建及装修费用	1,830	25.00

设备购置费	3,329	46.00
软件购置费	850	12.00
研发人员经费	672	9.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	3.00
基本预备费	344	5.00
合计	7,225	100.00

5、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选型以先进、高效、实用与可靠为原则，经过了充分的比选和技术论证。根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工艺路线，本项目生产设备选型方案详见下表所示：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统硬件投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激光切割机	1	320	320
2	数控冲床	2	35	70
3	数控加工中心	2	60	120
4	外圆磨床	1	10	10
5	平面磨床	1	10	10
6	线切割	2	5	10
7	时效处理设备	1	10	10
8	3D 打印机	1	100	100
9	防静电/灰尘房	1	20	20
10	PCB 印刷板插件试制线	1	100	100
11	电子元器件贴片试制线	1	100	100
12	数控弯管机	4	50	200
13	模块式焊接工装	5	28	140
14	多功能复合冲裁机	2	6	12
15	焊接机器人	2	20	40
16	常规金属机械加工设备	1	55	55
17	动力小批试制线	1	50	50
18	机组小批试制线	1	50	50
19	水泵耐久测试仪	2	12.5	25
20	清洗机耐久测试仪	2	12.5	25

21	排放分析仪	2	400	800
22	垂直轴测功机	2	15	30
23	电焊机耐久测试仪	2	12	24
24	电能分析仪	1	30	30
25	噪音分析仪	1	10	10
26	通机关重部件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1	70	70
27	实验室标准通风系统	1	80	80
28	发电机组耐久测试系统	2	15	30
29	噪音测试房	1	160	160
30	高低温测试房	1	55	55
31	热成像仪	5	2	10
32	风扇流量压力采集分析系统	1	5	5
33	水泵轴输入功率测试仪	1	10	10
34	电机效率测试仪	2	25	50
35	内燃机燃烧压力采集分析系统	1	50	50
36	气道综合测试分析系统	1	50	50
37	多通道温度监控系统	2	30	60
38	淋水测试仪	1	20	20
39	砂尘测试仪	1	15	15
40	磁性能测试仪	1	10	10
41	硅钢片测试仪	1	10	10
42	电动机耐久测试系统	1	50	50
43	电动机性能测试系统	1	80	80
44	金相分析仪	1	8	8
45	齿轮参数综合测试仪	1	15	15
46	三综合实验箱	1	100	100
47	耐振动试验台	1	30	30
	小计			3,3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统软件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NX 设计软件（3D）	1	200	200
2	CAD 设计软件	1	50	50
3	CAE 分析软件	1	100	100

4	内燃机燃烧分析软件	1	100	100
5	散热模拟分析软件	1	50	50
6	流体流量压力分析软件	1	50	50
7	设计中心计算机工作站及系统	1	200	200
8	设计中心图文管理系统	1	100	100
	小计			850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并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加强发行人基础技术研究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和强化质量控制，推进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促进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7、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经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环保局渝(碚)环准(2016)100号文审查同意。

8、项目的选址

公司拟选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已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24-1/02 地块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3）合字（北碚）第 63 号），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公司拟在该土地上进行新厂区建设，具体包括检测区域、试制区域、设计区域和会议室、展示间等。新建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专门项目组具体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公司将在做好设备比选、商务谈判、订货等工作的同时着手进行厂房建设，设备到厂后即可进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具体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项目	时间（月）	6	12	18
	前期立项、设计、审批	——		

工程土建			
装修工程			
设备、软件系统安装调试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立足自身实际情况，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将实现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从短期来看，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得到优化，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将更为显著。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购置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可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节约人工使用，提高劳动生产率。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为公司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打下牢固的基础，对公司长期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意义。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00万股增加至14,667万股，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91,788.43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56.70%。依据上述发行规模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增加22,000万元。同时，由于公司负债规模基本维持不变，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将下降至45.74%。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计划总投资27,409万元。随着项目的逐年建成投

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404.27 万元。

项目建设期至达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额较目前有较大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74,428 万元，新增净利润 6,448 万元，消化新增折旧后仍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

2、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9,611.16 万元。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00 万元，则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长 55.54%。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77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1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股权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

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对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机制如下：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

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监事会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

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条款，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制定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1、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3、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上市后三年内，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上市后三年内，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3、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详细论证调整原因并制定有关议案，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法务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谢安源（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传真：023-68256678

电子邮箱：dsh@senci.cn

公司网址：www.senci.cn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向国内外客户出售电机及通用机械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一般先与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类别、交货方式及产品定价原则，不事先约定销售总数量及总金额。后续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以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2016年以来销售金额排名前10位的客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1	Central Purchasing LLC/Harbor Freight Tools（美国）	发电机组 高压清洗机	4,704.93
2	Briggs & Stratton Power Products Group LLC（美国）	发电机组	3,414.62
3	重庆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电机	2,269.09
4	PT. Krisbow Indonesia（印尼）	发电机组	1,798.58
5	Fouaninig LTD（尼日利亚）	发电机组	1,555.38
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1,398.38
7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	1,355.52
8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	1,169.00
9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	1,126.97
10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电机	1,081.90

（二）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签订购销合同及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相关零配件的配套合作关系，该等协议明确了交货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纠纷解决方式等基本原则，并未明确具体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内容，具体的采购型号、采购数量均依据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发出的订单予以确定。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2016年以来采购金额排名前10位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1	江阴市长江钢带有限公司	钢材	5,896.10
2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5,006.23
3	浙江广通铜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2,253.64
4	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漆包线	2,253.08
5	重庆市顺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2,020.66
6	重庆兆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面板	1,546.28
7	重庆市北碚三峡机械厂	发动机箱体	1,468.75
8	艾热（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斜盘泵	1,273.91
9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动机总成	1,139.46
10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总成	880.99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方	贷方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方
1	北碚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0700002016135 044 号	神驰机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16.2.4-2017.2.3	基准利率	2,000	担保：北碚支行 2015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5 3351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神驰投资、艾纯、艾利、江苏神驰、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神驰通用、神凯机电
2	北碚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0700002016125 143 号	神驰机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16.4.25-2017.4.24	基准利率	4,550	担保：北碚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6 325143、0700002016 325144、0700002016 3251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神驰投资、艾纯、艾利、江苏神驰、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神驰通用、神凯机电
3	北碚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0700002016105 174 号	神驰机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16.5.19-2017.5.18	基准利率	1,930	担保：北碚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6 325143、0700002016 325144、0700002016 325145 号最高额保证	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神驰投资、艾纯、艾利、江苏神驰、安来动力、枫火机械、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方	贷方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方
							合同	神驰进出口、神驰通用、神凯机电
4	北碚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0700002016125 235 号	神驰机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16.6.24-2017.6.23	基准利率	1,650	担保：北碚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6 325143、0700002016 325144、0700002016 3251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神驰投资、艾纯、艾利、江苏神驰、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神驰通用、神凯机电
5	北碚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0700002016105 267 号	神驰机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16.7.14-2017.7.13	基准利率	1,370	担保：北碚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6 325143、0700002016 325144、0700002016 3251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神驰投资、艾纯、艾利、江苏神驰、安来动力、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神驰通用、神凯机电
6	0310000012-2016 年（北碚）字 00128 号	神驰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	2016.6.17-2017.5.13	基准利率	1,300	担保、质押：2016 年北碚（保）字 0006 号、2016 年北碚（保）字 0007 号、2016 年北	安来动力、神驰科技、艾纯、商蓉郁、神驰机电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方	贷方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支行				碚-神驰保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年神驰质字008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7	北碚支行 2016年公流贷字第 0700002016125019号	安来动力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16.1.13-2017.1.12	基准利率	4,300	保证: 北碚支行 2015年高保字第 07000020153251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神驰实业、神驰科技、神驰农机、五谷通用、北泉面业、艾纯、艾利、神驰机电、江苏神驰、枫火机械、神驰进出口、神驰通用、神凯机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涉诉金额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如下：

1、发行人与三鼎通用、王歆买卖合同纠纷案

报告期内三鼎通用向本公司购买电机产品，但未能按约定支付货款。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王歆（三鼎通用法定代表人）、三鼎通用签署协议，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三鼎通用累计欠付发行人货款 930.19 万元约定了还款期限，王歆承诺为三鼎通用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直至欠款金额低于 200 万元。

前述协议签署后，双方继续进行业务往来，但三鼎通用、王歆并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2016年5月5日，发行人与王歆、三鼎通用重新签署协议，就截至2016年5月5日三鼎通用累计欠付发行人货款990.00万元约定了还款期限，王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直至欠款金额低于200万元。协议签订后，三鼎通用、王歆仍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2016年7月10日，发行人向三鼎通用发出对账函并经其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三鼎通用累计欠款918.71万元；后双方仍陆续仍有交易往来，截至2016年9月30日，三鼎通用尚欠发行人货款965.43元。

由于三鼎通用屡次违约，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1日向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6年10月12日向北碚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北碚区人民法院已就发行人的保全申请出具（2016）渝0109执保1138号《执行裁定书》。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与三鼎通用、王歆再次签署《还款协议书》，确认：（1）三鼎通用截止2016年12月7日尚欠发行人货款965.43万元；（2）三鼎通用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款：2016年12月15日前支付200万元，同时预付货款50万元；2017年1月15日前支付200万元；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每月支付30万元；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每月支付50万元；2018年5月15日前支付65.43万元；（3）王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鼎通用尚未完全履行《还款协议书》约定的还款义务，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债务纠纷，发行人系该案件原告，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神驰进出口与ETQ买卖合同纠纷案

ETQ系发行人子公司神驰进出口的美国客户。2011年8月至12月，神驰进出口曾按照ETQ的订单要求向其销售汽油发电机组产品，ETQ收到产品后未按约定支付货款，累计欠款金额为147.51万美元。神驰进出口在多次催收未果后，于2016年3月16日向洛杉矶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以违约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ETQ及其实际控制人GUO XIANG FAN及其配偶XIAO PING CAI向神驰进出口支付所欠货款。

据在前述案件中担任代理人的美国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及说明，被告 ETQ 已被当地税务局暂停营业，通过其在州务卿处登记的地址已无法联系被告 ETQ，实际控制人 GUO XIANG FAN 及其配偶亦无法取得联系，现已提请法院进行公告送达，若被告在开庭时仍未出现，则法院将直接作出缺席判决。结合该案现有资料分析，有合理理由认为神驰进出口具有胜诉可能。

3、神驰进出口与 SMARTER 买卖合同纠纷案

SMARTER 系发行人子公司神驰进出口的美国客户。神驰进出口自 2011 年 10 月开始与 SMARTER 合作，向其供应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并由其在美国进行销售。神驰进出口向 SMARTER 累计销售变频发电机组 17,212 台，合计价款 633.73 万美元，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收回部分货款，剩余 223.23 万美元货款尚未收到。2013 年 5 月 30 日，神驰进出口收到 SMARTER 通知，其在将产品销往加州时，由于相关产品未加贴加州 CARB 排放贴花而被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要求停止销售，并被处以 50.70 万美元罚款，同时因停止销售相关产品产生的上下架费用及运费 47.56 万美元，故而停止向神驰进出口支付后续货款。

神驰进出口与 SMARTER 就前述损失的责任划分及承担进行多次磋商，本着继续合作的原则，神驰进出口、安来动力与 SMARTER 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独家销售协议》，约定由 SMARTER 在北美独家销售安来动力开发及生产的使用雅马哈动力配套的发电机组产品，产品具体信息、型号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均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美元。但由于双方后续未就开发产品信息、型号等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署有效的补充协议，导致前述《独家销售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后又经长期磋商，双方对原货款支付、损失承担、后续合作等一系列事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神驰进出口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美国仲裁协会（以下简称“AAA”）申请仲裁，请求以违反货物销售合同约定、不按时支付货款等为由，判令 SMARTER 向其支付所欠货款，并赔偿因仲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原诉”）。SMARTER 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提出答辩意见及反诉请求，辩称神驰进出口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并请求判令神驰进出口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以神驰进出口违反《独家销售协议》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各项请求金额合计为 4,212.52 万美元（以下简称“反诉”）。

根据前述案件中担任神驰进出口代理人的美国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及说明：

（1）关于产品质量问题：**SMARTER** 在反诉中称神驰进出口向其销售的产品因未经 **CARB** 认证构成产品质量瑕疵，神驰进出口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美国境内对小型动力产品存在两种认证，即 **EPA** 或 **CARB** 认证，经 **EPA** 认证的产品则可销往美国除加州外的 49 州，进入加州市场销售则必须通过 **CARB** 认证。**SMARTER** 在向神驰进出口采购发电机组前并未明确告知其所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地为加州，亦未明确要求神驰进出口提供经 **CARB** 认证的产品，协议仅明确要求神驰进出口提供的产品应经 **EPA** 认证；而神驰进出口向 **ST** 销售的产品已经 **EPA** 认证，且 **ST** 收货后并未在质量异议期内对此提出异议。因此，神驰进出口未提供 **CARB** 认证产品并不构成产品质量瑕疵，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关于违反《独家销售协议》：**SMARTER** 提出神驰进出口未履行《独家销售协议》，未开发及生产 **SMARTER** 要求的雅马哈动力产品，因此需依约向其支付违约金 500 万美金。《独家销售协议》中仅约定由神驰进出口向 **SMARTER** 销售由安来动力根据其要求开发及生产的使用雅马哈动力配套的发电机组产品，产品的具体型号及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独家销售协议》签署后，神驰进出口与安来动力曾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草、签署并向 **SMARTER** 发送了包含拟开发产品信息的补充协议，**SMARTER** 收到补充协议后并未签署，而是对补充协议中产品信息条款进行更改并增加内容，双方未能就 **SMARTER** 修订后的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1）据美国代理律师意见，关于产品质量纠纷，神驰进出口提出的原诉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是正当合理的诉求，而 **SMARTER** 提出的质量瑕疵及相关赔偿的反诉缺乏正当合理的理由；关于违反《独家销售协议》的违约金，神驰进出口与 **SMARTER** 并未就开发产品的信息形成有效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神驰进出口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均依据客户要求提供 **EPA** 及/或 **CARB** 认证，其对美国的出口业务正常开展，未因此受到限制，亦未因类似问题与其他客户产生纠纷。（3）由于上述案件所涉货款时间较长，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于 2014 年末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艾 纯

钟建春

谢安源

艾 刚

陈跃兴

宋克利

彭 珏

曹兴权

江 渝

全体监事签名：

刘国伟

魏 华

李玉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艾 纯

钟建春

谢安源

刘吉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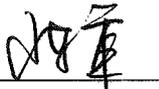
宣学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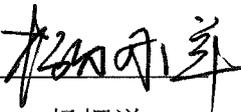

陈 军


邹明春

项目协办人：


唐 澳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媛



黄冬梅



雷美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熊昭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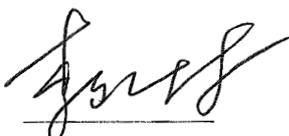


袁广明



周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1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广明 李洪彬
赵勇军 刘小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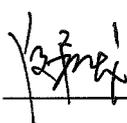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600800004
赖莉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600800009
张世平

评估机构负责人：



殷翔龙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 和时间

（一）查阅网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电话：023-88027304

传真：023-88028692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6226708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